

一九一六年五月

第 131 号至 146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十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一一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覲見單

五月十五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譯電處

專員何瑞麒叙官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次長兼署造幣

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

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祈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軍官學校畢業生除補實官文

並批令(附單)

盛武將軍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報遴員

金梁等接替政務廳長各缺文並

世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知事胡斗衡積

勞病故因公虧累擬懇核銷以示體恤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鄒王賓叙官與規定辦

法未符應俟任事一年後再行咨部辦理文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准咨陳請將省會警察

廳委署警正劉金柏叙官附送履歷等因查

該員劉金柏所任警正尙未呈薦核與規定

辦法不符應俟呈薦後再行核辦文

鑲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

日期文

鑲藍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

日期文

正黃旗滿洲都統咨印鑄局請將啟用新印日

期刊登公報文

示

內務部示

批

內務部批

教育部批

更正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參觀見單

五月十五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代理參政院秘書長王運孚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新疆省會警察廳廳長馮景靈

財政部觀見官四員

財政部署秘書張之綱

財政部署僉事姚東彥

署鹽務署秘書吳迺翼

署鹽務署僉事吳秉澂

陸軍部觀見官四員

達威將軍藍天蔚

翊威將軍蔣作賓

陸軍次長傅良佐

將軍府參軍萬德尊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部軍務司司長何品璋

司法部觀見官二員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

署大理院書記官沈承煌

交通部觀見官二員

交通部秘書柴壽宸

交通部技正兼著秘書任傳榜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試署審計院協審官鈕錡麟

銓叙局觀見官一員

署銓叙局僉事陳希賢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商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屈蟠何家鯉楊寶森呂式斌楊葆益潘宗瑞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鎮安右將軍行署參謀長姜登選回籍修墓懇請辭職姜登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索匯東授為陸軍工兵中校邵汝興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丁致中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兼事由

劉保慈等已有令明發其楊寶森一員應准仍留簡任資格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印鑄局委任及停職薦任人員資格續請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參謀本部譯電各員談恕等考績請予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薦委文職李景泉等資格請予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彰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楊亦禧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案核獎直隸等省縣知事李傳煦等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策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缺員請補尚樂驍騎校等缺由
王鑑等均准其陸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連陞補授正黃旗滿洲驍騎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給予警務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堪備甄用人員劉守德等請示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簡任人員裘炳熙請予叙官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三三十一號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官文並 批令
爲遵核政事堂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交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
官一案自應遵照核叙查該員現充差務並非實職與前辦政事堂調查員鄒致鈞叙官一案情事相同鄒致
鈞既奉 諭照薦任職叙授此次何瑞麒叙官擬請援照辦理是否有當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
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何瑞麒應准授爲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次長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爲農商次長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六
日政事堂奉 策任命吳鼎昌爲農商次長此令同月二十九日政事堂奉 策任命吳鼎昌兼署
造幣總廠監督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等語吳鼎昌前在政事
堂參議任內曾經覲見此次簡授令職並兼署造幣總廠監督係屬轉任應否准予免覲抑或照章覲見之處
謹詳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吳鼎昌著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為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所請示文並 批令

為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山東財政廳長楊壽楫詳稱東省發行印花稅屬初創辦理素難銷數未能暢旺迭經督率各縣極力整頓始有成效計自民國四年一月起截至年底止共銷印花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其中尤以恩縣歷城博山禹城曹縣福山等六縣為最實屬催科勸奮核與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相符應請一體給獎至在廳辦事人員督催稽徵夙夜辛勤亦屬不無微勞可否一併獎給勳章等語並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據情轉咨到部當以恩縣等知事暨該廳科員等據稱辦理印花稅各事宜頗著成績應候呈請獎給勳章以彰勞動毋庸援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獎給金質軍勳章及給予勞績年金經卅飭該廳長取給履歷以憑核辦茲據開摺詳送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擬即按照各該縣銷售印花數目暨廳員等辦事成績分別獎給勳章並傳 令嘉獎藉資策勵可否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請獎山東辦理印花稅出力縣委各員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山東恩縣等知事暨財政廳科員等辦理印花稅事宜既據稱著有成績應准分別獎勵朱是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俞慶瀾陳瑞魏應麟著各給予六等嘉禾章汪鍾奇徐魯芹孫蓉鏡陳毓藻著各給予七等嘉禾章熊埴曹佃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請將軍官學校畢業生除補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陸軍訓練總監咨開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生
 曾經大部分發各省暨各師旅團見習在案現已見習期滿相應分別列表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詳
 加覆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充見習軍官期滿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
 除補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畢業生等除補少尉實官以符定章除分發見習各省應行緩補者不計外理
 合分別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照章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陸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生胡朝俊 汪宗藩 張履安 周召棠 謝邦慶 李永芳 舒震寰 田 旭
 何其智 余家萬 劉逢春 姚鎮田 田炳如 李寶章 韓宗琦 廖和清 楊用斌 曾衍繁 章
 華齡 陳錫瀛 吳自強 熊友三 梁烈章 張惺宇 白雲鵬 韓樹棟 童 珉 方 斌 陳文
 禧 劉蘭台 李祥齡 馮 驥 高 聰 門致中 魏 燭 劉昭然 張同仁 劉瑞雲
 張向寅 張 輔 以定邦 田際春 梁青山 趙贊墀 何震宇 張品三 祝舜三 沙明揚
 林承典 王渭臨 楊孟麟 胡源澎 龍 飛 龍 德 曾昭恕 郭則溫 周昭俊 蔣 楫 秦
 鏡 錢昌絨 余順筠 鄧 還 吳雨敷 郭樹聲 任星煜 周 址 和清宇 富經武 王炳

鍾孟興富 李蘊良 王國猷 張統緒 戴輝廷 姜鈞 李鼎曾 鍾相毓 何震中 包桂崇
 康景桂 王國馨 梁錫祺 傅德寶 鈕玉庭 高殿熬 姬脈彬 趙喜全 章魁元 蘇增曦
 王夢斌 邵世榮 向陽 盧本棠 陳秉乾 王淵錦 黃正貴 劉永祚 黃維漢 張文彬 賀
 兆鳳 耿煥章 楊瑞麟 吳建業 梁耀章 汪恩第 羅國豐 張青藜 拜偉 譚正經 王世
 斌 高鼎新 柯雲寶 郭廣炎 苗玉田 吳尙 暴榮慶 杜吉卿 劉孝虎 郭浦 雷應傑
 劉承遠 胡開瑩 鄒禮 黃中漢 李奇 稅梯青 臺金鏡 劉功臣 王夢弼 劉春先
 趙學浩 王景儒 甄夢麟 蘇起 徐壽椿 趙學源 鄭壽昌 唐晶明 孟世榮 陳盟新 張
 敬亨 馬克常 張萬傑 馬和謙 楊景元 王文顯 鄭潤成 楊士鏞 唐音珠 石家驥 黃中
 和王 王錫爵 李純貴 胡恩煜 蘇挺 何昌 宋永源 胡富潤 徐履晉 趙興宋 王樹滋
 楊文麒 杜雙祿 李樹春 張維良 孟文鍾 李德銘 李瑛華 張祖蔭 張蔭杜 關盛昌
 尹柏年 仇金山 曹鐵林 張志澄 傅崇秀 魏永光 富祥科 王麟閣 端木憲炳 蘇炳文
 陳以榮 孟傳鎔 李存誠 楊會文 李銓 徐幼陵 陳慶敷 吳高準 李榮春 种志道 趙
 名璽 安毓賢 劉俊 李硯田 楊化昭 何毓斌 沈鴻儒 王彬圖 關永瑞 張啟祚 羅福
 謙 萬自途 薛履新 佟永涵 唐有廉 鄭禮聰 陳維遠 管春藻 吳錫權 郭明啟 耶國琛
 史長興 薛紀庚 鄭桂芬 董文源 高銓 關漢英 程耀祖 楊愛源 金振中 陳克明
 魯揚開 石宏毅 王雲 楊作孝 高庚深 傅汝鈞 任瑋 白汝震 宋復昭 何迪明 蕭
 德寶 范魁麟 吳松常 馮傑 梁璧堂 何振藩 王鴻瀛 張兆蓉 閻金祥 任凌雲 邢介
 齊榮年 周原健 崔邦偉 郭杰 王清湘 關恩祿 李鴻康 沈景新 蘇蔭森 張耀林
 吳希敏 姚爾潛 步嵩 高毓屏 齊紹光 胡家宙 李體銓 張連甲 張冠文 鄭大光
 郭續忠 叢家裕 楊世昌 韓保羣 董世信 畢孟璣 賈雲會 趙獻廷 屈子乾 白秀 崔

樹椿 張文燮 王汝昌 沈恩錫 張春池 許輝芳 羅熙安 關宗岳 賀超雄 周心泉 陳蘊
 奇 余 敦 丁夢林 崔勝全 曹士傑 張維豫 田雨時 王守中 齊萬英 關子東 羅
 魏麟兆 徐成明 李文選 呂名琪 張蔭棠 李漢清 李茂松 萬 鵬 萬耀煌 潘祖信
 張夜心 扎拉芬 魯晉祥 謝效許 江道生 孟世馨 左德臨 趙松普 涂維藩 張 森 梅
 鏞 李鍾彝 胡果沁 李粹山 聶 洸 周 南 江瑞鏗 李瀚青 王家鈺 王學材 趙志
 雄 李慶瑞 包運植 楚 華 趙光華 吳邦官 高鳳鳴 李彥齡 柴 堅 曹鑑清 方家毅
 張天驥 萬金聲 沈 鏞 桂運昌 常好仁 劉其瑞 婁拱辰 何鳳廷 趙惠元 傅啟運
 彭定方 張雄興 馬和濟 易經滉 吳士烈 王捷俊 何化龍 戴斗垣 劉翼經 蔣春湖 曹
 燦 汪 瀚 王若恆 程鍾奇 張文驪 吳 楨 江天塹 宋國宜 孫爲豫 劉運傳 侯銘
 策 劉鏡彩 杜汝雲 王維岳 馬家懋 鄧濟材 張振茲 雷廣聞 張孝友 舒致浦 陳壽祺
 龐夢源 于資章 宋錫琳 張文焯 郭承樸 何紹祖 俞殿臣 陳學禮 濮良遠 傅文錦 陳
 康徵驥 劉貴璋 趙連康 黃 鉅 喬士釗 金世成 吳亦玠 齊用宏 張懷誼 劉逢吉 陳
 應喜 劉建名 程紹毅 田鳴鑾 高效先 程子珠 侯守常 楊松茂 安典五 柏元輔 吳存
 麟 徐岱毓 李 溥 郭屏藩 趙協中 李華棠 齊維新 孫 楚 續鶴廷 魏豐庚 王定邦
 吳啟俊 梁逢啟 曾垂勛 周宗德 盧 甲 史炳章 樊浚榮 張 溥 王文秀 張兩銘
 袁夢蛟 李秉章 史 壽 姚雨薰 寶漢章 佟 芳 張光明 劉滋庶 李崇仁 王銘几 左
 世允 楊增榮 陳昭亮 張鴻斌 方紹虞 陳起任 陳 克 劉繼屏 陳仲聰 侯起彬 邱神
 應 李唐鏗 周繩武 鄭宜芳 鄭友尙 方 鏞 余柏續 賈 琚 江樹成 胡寶仁 賈宗讓
 家光鏞 楊修文 李承亨 趙廷琮 張 澍 何 益 傅振清 李壽魁 郝維屏 甘梯雲
 蔣 綸 盧仲信 游道本 周繼麟 張 爲 陳冠華 夏首勳 謝 松 楊 恕 傅貴良 費

五月十六日第一一三十一號

東明 王思忠 邢季卿 鄧心廣 廖屏 李黃 饒光裕 張慶雲 陳積善
以上四百八十八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科畢業生章

鄧紹熊 劉偉 靳筠 徐家修 耿文鴻 周興岐 劉光熙 湯建樞 牛壽齡 門炳岳

關永順 那寶銘 杜桂森 趙世英 趙元亨 苗慶年 張錫恩 牛彬 王漢臣 王乃鈺 馬

仲燧 范兆棠 鄭家倬 周維棟 徐裕德 張德鏡 楊玉印 吳德林 齊震 孫賢鼎 榮鴻

臚王 銘 王芸田 王鎮淮 董國珍 松延 高榮第 馬瀚章 葉寶珊 陳子鏡 宋炳乾

孫秉辰 高繼長 孫恕忠 張襄 歐陽任 晉旭 趙忠雲 吳傳煜 白士奇 原屏藩

沈祖培 張鉞 劉鴻舉 游瀚波 杜傑 韓輝榮 吳光煦 廖剛 高峻岫 熊震 金

啟鎔 王腹臣 孫超駿 竇宗貴 周振亞 趙瀚章 王恩深 周維黃 榮鴻儒 傅蔭德 遠毓

森 鄭大章 李贊猷 韓國珍 高恩銜 李天傑 蔡文三 張鴻賓 佟英祥 薛慶九 李福恩

張國輝 和震 陳荷恩 胡麟書 鄒鴻濤 梁尙桓 李士傑 雲興 張彤 陳繼舜

武凱樂 馬文蔚 吳樸 李棠甲 侯本棠 閻榮光 陳守仁 杜樹棠 熊金鉞 張嗣齡 張

肇乾 張景賢 張學齡 李開東 易家焄 黃啟東 王佩 翼灝 羅繼山 譚汝鑄 周宗

濂 李琦 汪豫 程鍾靈 光雄 蔣潤之 江麟 團藍田 李景琛 孫培卿 侯尊武

沈炳麟 程時爵 朱昌 瞿紹祖 孫慕權 李書官 楊維垣 傅汝龍 李崧年 齊以禮

姚鴻信 方濟川 趙貞吉 王學濂 潘錦 陳振中 郝松厚 陳嵩毓 王翥 原志誠 陳

濤 忠培 朱英俊 楊傑 舒榮銜 田際衆

以上一百五十七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砲科畢業生魏益三 王書箴 趙長清 白德恭 張龍濤 王其壘 董樹棟 趙子屏

陳永代 黃廷貴 章亞俊 黃玉亮 白來厚 王仁賢 施國藩 刁世傑 金麟閣 李伴奎
 王丕傑 解 瑛 潘大適 董澤善 關鐘澄 王錫彤 程 璧 王維新 賈榮光 劉佩瑤 孫
 秉初 劉法凱 袁思達 許澤宸 查凌漢 何 羣 張 剛 汪厚惠 田澤民 趙光戴 王世
 弼 馬恩田 陳欽若 梁春浦 李祖蔭 陳賦梅 江運球 宋梅村 李興中 李驗樹 李蒙滋
 馬世傑 王克勛 佟英濂 王雲岳 金 湯 焦偉棟 陳自強 傅忠普 趙崇啟 王 炎
 譚作成 蘇爾艾 鄧演存 盧振柳 周榮光 黃源衡 王 銓 崔慶蘭 李期白 王震青 張
 兆瑞 張培蘭 侯起堯 王廷獻 江 鵬 石蘭斌 朱綬章 陳 鈞 榮 臻 蕭光澄 杜
 偉 李梅溪 呂渭濱 王樹勛 崔鳳信 劉振民 張湘砥 于金鼎 趙海珊 劉懋元 羅 毅
 閻宗周 李永年 季貴春 劉炳寰 何 昱 關 靖 解育瑩 富運明 崔伯山 晏祖榮
 涂 直 馬鑾福 晏成猷 邱 林 姚 焜 楊潤生 周良珽 余 延 李元璣 范 徵 劉
 家讓 彭世燾 桂蔭遠 曹 銓 江繼承 王從傑 汪文麗 戴興長 王廷舉 秦慶豐 杜榮
 臻 鳳岐山 周明善 趙世鼎 王仲卓 高佩珩 周 玳 侯根常 彭武揚 李尙榮 李師愬
 歐陽琳 李昌明 羅傳齡 陳孟衡 鄭步準 徐夢成 鄭傳安 林景燾 李兆紅 李 鑄
 文道心 李忠武 侯 旅 謝家駒 鍾國祥 饒光銘
 以上一百四十七員擬請 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科畢業生楊 威 王雁橋 郭鳳瑞 朱毓棟 許庭熙 謝 珂 袁毓芳 張萬璞
 歐陽新 龍宗鈞 羅 邦 蔣如衡 傅錦隆 李樂賓 黃承乾 韓建焜 耶瑞珊 馬龍文
 宋紹棠 姜功俸 劉硯池 劉 効 凌苞如 賈承緒 楊國珍 郝公弼 黃述鈞 高英才 劉
 蘭 王其昌 章吉榮 魏樹芬 董永孚 戴錫齡 紀錫海 韓國鈞 馮培樑 李 鐔 孔慶
 艾 汪運芳 尙吉升 時宜昭 王原魯 楊維時 劉運乾 陶天達 曹典珍 張象元 李必蕃

賈良楨 李嘉霖 許星漢 沈邦達 許國 楊怡 臧焯 張崇甫 惲福雲 丁德成
 沈祥 王壽輝 黃鐸 吳匡一 曠人瑞 舒子俊 陳棧鍾 羅順 黃鏡 梅速成 易
 驥 朱嗣龍 趙允元 陳秀雅 李士芳 石兆駒 劉圭 王廷瑞 員凌漢 史國銘 陳新
 亞 朱玉章

以上八十一員擬請 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科畢業生劉全楨 孫璽 趙永順 馬全斌 萬世驥 李芝田 林冠英 時之
 傑 金玉泉 莫安廷 田呈璧 周維楨 容敬方 王劭 胡延森 曹世昌 白慶祿 趙桂森
 王寅賓 關松澍 韓樹樟 曾正煥 王恩榮 關肇文 賈季崇 張維藩 關文輝 張循尹
 李炳南 元光斗 曹念徵 蔣會燦 解焜 趙桂第 王志善 王榮吉 康世潤 謝秉堃 王
 儒欽 薛普崇 單常勝 丁毅 呂兆蘭 胡奎斌 李威瀛 王鴻賓 蘇漢武 魯渭平 楊
 鵬 王榮燦 楊尊光 劉維注 曹敦鈺 薛希程 胡賜第 王其昌 屠奎陞 劉楚 祝志沛
 徐偉 賴汝霖 陳詒忠 歐陽鍾 賀猷 馬獻瑞 趙錫光 陳庭楨 梁燦年 季良鵬
 楊向榮 朱克儉 崔斌鶴 馬茹芝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 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盛武將軍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報進員金梁等接替政務廳長各缺文並 批令

為進員接替簡薦各職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兼使據政務廳長金世和因病請假當派總務科主任
 潘鶚年暫代茲查有清丈局副局長金梁堪以代理政務廳長又據財政廳長張厚環因病辭職經前兼使核
 准給假派前吉林濱江道道尹王樹翰代理又據警務處長張開周請假遺缺查有省會警察廳長宋文郁堪
 以署理仍督辦警察廳事宜所遺警察廳長一缺以第一警察署長王家勳署理均據詳報先後就職除咨
 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知事胡斗衡積勞病故因公虧累擬懇核銷以示體恤文並批令
爲知事積勞病故因公虧累擬懇核銷以示體恤具情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年九月六日據代理巴彥縣
知事張宗敬詳稱查明已故前任知事斗衡任內自三年六月兼理司法起至本年七月三十日交卸止共
支出司法費用暨協助監獄大洋六千一百零五元三角三分除罰金訟費共收入大洋二千八百一十九元
零六分四釐抵支外尙虧大洋三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九釐一五合市錢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吊零
三十五文均經已故胡知事由應解財政廳錢款項下挪墊再查該知事此外尙有虧空情形應俟查明清楚
再行請示辦理等情并經本公署飭行接任該縣知事馬六舟詳查去後旋據復稱連前張知事詳報兼理司
法暨協助監獄費總共虧江錢九萬八千四百零一吊四百二十七文以當日銀價一五折合大洋六千五百
六十元零九分五釐委係公費不敷及司法用費入不敷出以致虧累等語復據該知事家屬親兄胡慶元稟
稱民弟斗衡任內一切交代業經暫行代理知事張宗敬會同前任馬知事查明交接清楚在案惟民弟身後
因公虧空尙有應解公款江錢九萬二千四百零一吊四百二十七文實因所領公費及司法用費人不敷出
所致家計素稱寒微宦囊又一空如洗孤兒寡婦告貸無門實在無力賠償合無仰懇俯准核銷以釋重累不
獨生者感德即亡者亦當結草啣環以報開具收支細冊哀懇核銷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查已故知事胡斗衡
清潔自守素稱廉能前在巴彥任內辦理地方行政著有成績尤於緝捕盜匪整理司法嚴禁煙賭等事實力

進行不避艱辛以致積勞病故所有此項虧累迭查實屬因公動用無法賠繳擬懇按照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大總統令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有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由各省長官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等因一案將該故知事公虧銀元六千五百六十元零九分五釐概予豁免以示矜全出自高厚鴻施除咨陳財政部查核外所有查明已故代理巴彥縣知事胡斗衡因公虧累懇祈豁免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咨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鄒王賓叙官與規定辦法未符應俟任事一年後再行咨部辦理文

爲咨覆事案准咨陳轉據河南全省警務處詳稱秘書鄒王賓資格甚深勤勞尤著遵照薦任待遇據屬例詳請叙官等情附同履歷咨行到部本部查警務處據屬叙官辦法須在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者方得援財政廳公署據屬叙官例咨部辦理會經本部通行照辦在案茲查該員所任秘書尚未逾年與據屬叙官辦法未符應俟屆滿本職一年後再行咨由本部呈請叙官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王揖唐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准咨陳請將省會警察廳委署警正劉金柏叙官附送履歷等因查該員劉金柏所任警正尙未呈薦核與規定辦法不符應俟呈薦後再行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陳請將河南省會警察廳委署警正劉金柏核叙叙文官附送該員履歷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本部前次通告規定警察官核叙叙文官辦法第一條所稱委補委署係指現任之委任警察官而言其薦任警察官則以曾經薦補或薦署之現任者爲限警正一職按照文官任職令規定係屬薦任該員劉金柏所任警正尙未呈薦所請核叙叙文官一節核與前項規定辦法不符應俟該員委署一年期滿咨部呈薦後再行核辦以歸一律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王揖唐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鑲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咨事印房案呈准陸軍部咨稱爲咨發事准政事堂送交鑲白旗滿洲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貴都統查收啟用可也等因到旗查部送新印文曰鑲白旗滿洲都統印本都統遵即於五月八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繳銷陸軍部外相應將啟用新印日期通咨各部院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等可也此咨

都統瑞豐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鑲藍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咨事印房案詳接准陸軍部咨發政事堂送交鑲藍旗滿洲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貴都統查收啟用等因到旗即於五月八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咨貴衙門查照此咨

都統巴哈布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正黃旗滿洲都統咨印鑄局請將啟用新印日期刊登公報文

爲咨行事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送交正黃旗滿洲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該旗查收啟用分別報查等因到旗茲謹於五月九日啟用新印之處相應咨行印鑄局查照希祈貴局刊登公報俾衆週知可也此咨

都統江朝宗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示

內務部示第十七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合行公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 著作物名稱 | 註冊日期 | 著作人 | 發行人 | 件數 | 備考 |
|-----------------|---------|-------------------|-------|------|------|
| 中學普通教科書文法要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莊慶祥 | 商務印書館 | 上編 | 分次發行 |
|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國文教授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北京教育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一至三冊 | 分次發行 |
|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地理教授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北京教育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第一冊 | 分次發行 |
|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算術教授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北京教育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六冊 | |
| 中學普通教科書本國地理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謝觀 | 商務印書館 | 二冊 | |
| 中學普通教科書動物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徐善祥 杜亞泉 杜就田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中學普通教科書礦物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杜亞泉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政 府 公 報 示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 | | | | |
|---|---------|------------|-------|----|
| 中學普通教科書修身要義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樊炳清 | 商務印書館 | 二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許國英 | 商務印書館 | 四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許國英 | 商務印書館 | 四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文字源流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張之純 莊慶祥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中國文學史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王夢曾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東亞各國史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傅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外國地理 <small>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small>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謝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四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化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王季烈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植物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杜亞泉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物理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王季烈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生理學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杜亞泉 凌昌煥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中學普通教科書算術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壽孝天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 | | | | | | | | | | | |
|--------------|--------------|----------------|------------------|------------------|------------------|------------------|---------------------|-------------|-------------|--------------|------------|
| 國民學校普通教科書新編操 | 國民學校普通教科書新唱歌 | 國民學校普通教科書珠算新算術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國文教授法 | 中學普通教科書立體幾何 | 中學普通教科書平面幾何 | 中學普通教科書平三角大要 | 中學普通教科書代數學 |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 徐博霖 | 胡君復 | 壽孝天 | 樊炳清 | 駱師曾 | 駱師曾 | 駱師曾 | 莊慶祥 | 黃元吉 | 黃元吉 | 黃元吉 | 駱師曾 |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 一冊 | 四冊 | 一冊 | 四冊 | 六冊 | 六冊 | 六冊 | 六冊 | 一冊 | 一冊 | 一冊 | 二冊 |

二十五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 | | | | | |
|------------------|----------|-------------------|-------|--------|--------|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商業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樊炳清 | 商務印書館 | 四冊 | |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凌昌煥 杜亞泉 | 商務印書館 | 六冊 | |
| 高等小學普通教科書英文讀本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甘永龍 鄒富灼 蔡文森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高等小學普通教科書新體操 | 五年四月二十日 | 徐傳霖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歐洲警察制度 |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凌啟鴻譯述 李升培修纂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中學校用普通教科書西洋史 | 五年四月三十日 | 傅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二冊 | |
| 司法講習所講義錄 | 五年四月三十日 | 司法講習所 | 司法講習所 | 第一期第二號 | 編號逐次發行 |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批

內務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稱擬發行無主著作續墨客揮犀等十二種業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間將緣由及書名著作人姓名分別登載官報及各埠著名之報聲明如有原著作人之承繼人請於一年內出而承認等語現查自登報之日起已逾一年之限並無原著作人之承繼人出而承認依法得以稟報發行開具書名清單並呈驗各報紙仰乞察核批示准其發行該項無主著作並予備案等情並清單一紙及直隸公報漢口新聞報天津大公報廣州時報報上海時報各報紙到部核與舊著作權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所請發行該項無主著作十二種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上海商務印書館擬發行無主著作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清單

- 續墨客揮犀(宋彭乘著) 識小錄(明徐樹丕著) 霍渭涯家訓(明霍韜著) 山樵暇語(明俞弁著)
- 孫氏書畫鈔(明孫鳳著) 復齋日記(明許浩著) 黃尊素說略(明黃尊素著) 蓬窗類記(明黃暉著)
- 流寇長編(清戴笠吳喬合著) 西湖老人繁勝錄(宋詞名人著) 忠傳(明闕名人著) 論古開眸(明張韓著)

教育部世第六六二號

據中華書局稟陳明訂正政科書理由已悉查上年十二月據商務印書館稟以國體既經宣布准將以前審定各種共和教科書改正通用經本部批以我國無論君主民主向取重民主義所改無多等語揭示在案本年以來迭據各書局呈送修訂各教科書均尚無涉及國體變更之處茲據稟稱去年奉改初等小學為國民

學校另頒施行細則敝局各教科書酌量修改重呈審定原與國體無關等語本部查核相符凡前經審定各書自應一律通用除來稟備案外相應批示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中華書局原稟

竊為陳明訂正教科書理由請賜批示事竊敝局編輯秋季始業新制小學教科書春季始業新編小學教科書及新制中學師範教本等陸續出版時在民國二三年之間各書內容悉與當時部章吻合歷蒙大部審定公布學校相率采用嗣於去年奉改初等小學校為國民學校并另頒布施行細則核之敝局各教科書容有未能悉符之處是以博採學校平日之評論參以編者最近之經驗酌量修改期臻完善當經根據修正審定教科圖書規程重呈大部審定實為裨益教育起見原與國體無關且各書均係成立於民國時代與現行政體尤為適合用特陳明訂正各該書理由稟請鑒核仰祈賜予批示以維教育而利推行實為德便謹稟教育部總長 具稟人中華書局局長陸費逵

更正

頃准內務部民治司函稱本月十二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部一月分國籍變更表變更原因欄內僑商婦人黃貝仙養子云云查黃貝仙係黃月仙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驗業經本處通告定期舉行在案所有審查合格人員按照應試人投考章程第七條應於舉行考試前二日編造與試名錄揭示通告茲經本處審查認爲應行甄錄者共計二百零三名另榜宣示各該員等務於五月十八日上午五時親持卷票並攜帶筆墨齊集國務院聽候點名給卷所有書籍字條概不准夾帶入場仰各遵照毋自貽誤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郝希賢與郝俊傑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來與鄭天魁等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寶章與林某頭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崇庚子與楊繼德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遠訓與劉永恩因爭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錦堂與馬伯駒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昭銀與費德一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壽峯與愛益和等因貨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俊卿與劉子經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銘箴等與何德謙因竊埋欠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宋運等收贓被和誘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桂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鄭庚生等強賣被誘有人及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和金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余和金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陳氏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朱陳氏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裕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戴裕生等竊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榮氏與王桂標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沈氏與周梅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繼武與趙起升因鋪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胡氏與李黃氏因房屋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崇樸與林子常因匯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擣與蕭萊生因會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立垣與常吳氏因置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長海與佟立文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祝介人與陳蕙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如海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黃如海等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自雄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蔣自雄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協心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協心九開設煙館脫逃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向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向春強盜再犯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虞福寶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虞福寶等殺人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甫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吳甫臣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廣羅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宋廣羅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范鳴鏞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范鳴鏞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為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肇曾 | 朱緒淵 | 潘淵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俊 |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開潤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繩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廣 | |
| 鄒崑 | 阮式一 | 李麗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吳賓嗣 | 邵縉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閣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統 | 錢應璵 |
| 沈沅 | 袁振英 | 裴汾齡 | 王繡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璿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毓琮 | 羅嗣榮 | 婁敬 | 張定祥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翎 | 黃恩葵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鏡潞 | 瞿常 | |
| 張其楨 | 龔湘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 | | | | | | | |
| 茅鎮岱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楊後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瀛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 | | | | | | | |
| 王文林 | 吳毓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潛(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蘊 呂聯垣 閻樹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瀾 劉洵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縷 沈蕃 夏勤 祝晉 李炳琛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實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眾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中國 交通 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 交通 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做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寔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做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做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平政院通告

本院暨肅政廳於五月十六日遷入豐盛胡同新署院電話南局一千二百二十八號騰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九十四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一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遵核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存有等升補烏槍護軍校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朱宗慈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王秉璋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運使職務重要請緩送親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泰母進香擬請給假六個月並准將本旗扎薩克印務交協理台吉烏勒齊巴雅斯固朗護理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涿縣人民抗阻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知

事許壽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邵元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領回八部哈密雙親王 委派參領駐京辦事員李 協辦 回部事務馬廷 呈為哈密雙親王率眾合懇依據約法力 維危局據電代陳祈鈞鑒文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劉德權給予三等文虎章陳荆玉邢士廉鄭英啟李盛唐朱福庚鄒濟楊雨霖熙洽馮舜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王濤劉瑒黃容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濟元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蔡運升為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孫紹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申振林授為陸軍少將富連瑞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元勳王震東滕繼周王季常張澤澄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查履忠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五月十七日第一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報啟用秘書廳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修濬河南省洛陽新建營房附近澗河工程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著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將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重慶警察廳
勤務督察長由
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絳昌等核叙文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由

呈悉即由各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本衙門薦委待選職員張建功等懇請分別晉官叙官由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游緝隊統帶等官勤勞卓著請分別晉職加銜以資策勵由申振林等已有令明發矣其餘各員應准如擬補官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前褫職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據情懇予開復處分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効用由

呈悉孔憲邦應准開復褫職處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營歷年正職各員劉德權等彙案請獎由劉德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部由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能員王承垣以備任使由

王承垣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旅長黃國樑等蒙授勳位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前署新絳縣知事吳養渭婪贓枉法與匪結黨訊明先行槍斃呈報
查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萬元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薦舉張壽鏞等才堪大任由
張壽鏞胡俊采均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屬各縣三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章宗祥

呈

國務卿呈遵核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查各省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叙官已先後分別呈請核叙在案茲將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叙官履歷經局詳加審查均屬相符除書記錄事司專饒亮采等三十四員照章毋庸核叙外謹分別薦委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任嘉莪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鎮安左將軍行署顧問官任嘉莪 沈崇綬 周敬熙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副官查富煜 前陸軍第二

十三師一等書記官王式箴

以上五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李 價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副官楊 策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鎮安左將軍行署顧問官趙太一 楊振洲 楊繩祖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劉德恭 孫嘉毅

鎮安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成鳳韶 軍醫課課長孫士珍 前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書記官金品三 楊寶珩

以上九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鎮安左將軍行署二等副官郭 珩 劉鴻書 三等副官張嵩齡 軍務課一等課員景 和 軍需課一

等課員李瞻淇 軍法課一等課員任符怡 軍法課二等課員秋福豫 軍法課三等課員章汝元 副

官處助理員何裕康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邱樹梓 杜元齡 步兵一團二等書記官鄭

祖蔭 步兵二團二等書記官葉 琳 王世卿 副官趙樹琪 軍法官于振凱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

旅礮兵團書記官陶盛椿 林潤滋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書記官盛德馨 鎮安左將軍行署

收發員趙 霽 譯電員任慶堯 軍需課助理員王玉琨 王毓江 參謀處書記長白雲程

以上二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陳 乾 軍醫課一等課員趙鍾麟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偵探員李

蔭壩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鎮安左將軍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楊依中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史庭蕙 步兵一團二等

書記官周瑞麟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書記官林之屏 周鳳起 步兵一團書記官溫朝鑫 胡清海

步兵二團書記官戴兆蓉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書記官王蔭家 華 梅 步兵一團書記官周傳

法 周惠澤 步兵二團書記官劉尙志 劉汝翼 騎兵團書記官何輯五 鎮安左將軍行署校對員

劉殿綸 監印員李金壽 副官處練習員李祐厚 軍法科練習員李葆謙 譯電員余 濬 調查員

沈寶桐 孟慶楨 周豫昌 趙 溥 差遣員孔廣麟 軍務課三等課員蘇毓璋 軍需課三等課員

于 荇 楊鴻澤 軍醫課三等課員王錫恩 副官處助理員周懋昌 軍務課助理員王之楨 軍法

課助理員杜炳鴻 軍需課助理員趙貴琛 朱廣義 軍醫課助理員劉名顯 吉林軍械支廠書記官
 王崇林 鎮安左將軍行署書記長劉升堂 副官處書記長戴恩厚 軍務課書記長楊貴春 軍需課
 書記長許殿文 軍法課書記長田茂典 軍醫課書記長于樹典 衛兵步兵營書記長申如濤 衛兵
 騎兵營書記長馮其恭 吉林憲兵營書記長張鑑元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
 趙景雲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富德麟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王 瀚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
 長楊恩波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郎會卿 騎兵第二營書記長陳硯農 機關鎗第一營書記官呂 成
 機關鎗第二營書記官王列武 軍醫官李肅文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黃
 如駿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張廷峻 步兵一團第三營書記長黃樹名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
 田永清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王鳴琛 步兵二團第三營書記長吳長海 礮兵團第一營書記長
 殷錫五 礮兵團第二營書記長劉聲遠 礮兵團第三營書記長王 鏡 工兵營書記長徐杏林 吉
 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吳德激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張先傳 步兵一團第
 三營書記長劉御寬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宋培緒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職好麟 步兵二團
 第三營書記長周振岐 騎兵團第一營書記長于清源 騎兵團第二營書記長楊金崇 騎兵團第三
 營書記長葉煜章 輜重營書記長陳兆箬
 以上七十四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翹宗咨請以存有等升補烏槍護軍學校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烏槍護軍學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翹宗咨稱本營出有烏
 槍護軍校二缺將揀定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
 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烏槍護軍校員缺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烏槍護軍校來存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所遺之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存有陞補 烏槍護軍校索印陞補委
烏槍護軍參領所遺之缺擬以烏槍藍翎長佛聶賀陞補

陸軍部呈請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朱宗懋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尤電請獎

防渝出力之次等一級軍官一案代呈奉 諭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獎給勳章周駿已

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黃成均等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餘應補上尉加少校銜人員

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宗懋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兵站分部長劉濬源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副官彭秉坤 連長石秉輝 趙松青 楊 昭 副官魏敦輝

以上五員遵請 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王秉璋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籍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養電陳遵

查佔領青龍場暨高廟場之最出力各員請獎一案代呈奉 諭伍德明著授為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胡

濯漢授為步兵上校龔叢授為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王秉璋加步兵上校銜田秉鈞授為步兵少校並加中

校銜楊永乾何志麟楊培芳彭志均授為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廖鈞材授為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等因函

交到部除伍德明胡濯漢二員已奉 令明發實准補陸軍步兵中尉加上尉銜廖鈞材一員由部註冊發

給補官飭文外其餘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秉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籍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楊永乾 何志麟 楊培芳 彭 志

以上四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運使職務重要請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兩淮鹽運使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五年五月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文揆署理兩淮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例送覲惟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查兩淮鹽務現極重要可否即由部署飭令該運使劉文揆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 睿裁所有兩淮鹽運使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呈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劉文揆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蒙藏院呈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奉母進香擬請給假六箇月並准將本旗扎薩克印務交協理台吉烏勒齋巴雅斯固朗護理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咨呈稱竊本爵遵奉故父親王善愿擬請假六箇月親隨老母赴五台山及西寧拉布隆塔爾寺等處燒香進齋並請將本旗扎薩克印交本旗輔國公銜協理台吉烏勒齋巴雅斯固朗護理懇乞鈞院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該貝勒請假赴外進香所有該旗印務並經請派護理擬請 准予給假六箇月並 准由輔國公銜協理台吉烏勒齋巴雅斯固朗護理該旗扎薩克印務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由該協理台吉護理扎薩克印務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涿縣人民抗拒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文並 批令

爲陳報涿縣人民抗拒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經界事宜前經呈准在涿縣良鄉兩縣先行試辦當即根據原定計畫從涿縣入手設立分局首辦預查繼以測丈外業人員均經先後出發惟事屬創始深恐愚民無知或生誤會一面刊布白話示諭詳述經界關於人民之利益並由該分局長會同該縣知事躬往各區講演開導一面嚴飭各班員謹慎將事謙和接物不得稍有滋擾復因清查官產處對於隱匿不報之黑地處罰太嚴民力未逮商允財政部派良兩縣現既辦理經界清查事宜即行停止處罰定例概予豁免此開辦涿縣經界之大概情形也數月以來各班員尚能恪守範圍即該縣知事朱元炯來京謁晤對於各班員亦無間言詎直隸涿水易縣等處近來忽有無知愚民私行結合名爲山北社以阻撓新政抗納稅捐爲宗旨以送帖爲符號以聚衆爲要挾涿縣適與接壤風聲所播遂大受其影響茲據分局報告近以該縣大石橋村人民曾有阻撓測量情事經分局長於五月五日午前會同縣知事前往開導督領班員赴地測丈午後朱知事回署約逾一時村內忽鳴鑼聚衆二百餘人圍繞班員無理要挾幾至暴動各該員即行繞避回局一面通知縣知事迅往彈壓測量暫行停止同時適有易縣人民因抗收葉捐聚衆挾同該縣知事聲稱赴京控訴行由涿縣經過而涿縣不安本分之徒因亦羣起響應鳴鑼號召謂經界實行黑地無從隱匿諸多不便不如乘此機會驅逐從事測丈人員一網打盡俾此後無從辦理一唱百和迨五月六日竟有大石橋人民聚衆數百人聲言入城要求先至搶頭村細部測圖班事務所滋擾繼復至沙坎村蓮池村蘆家場各事務所滋擾第三班班員周錫五劉青峯高元傑張培恩等及測夫吳福山均受毆傷行李蕩然儀器破碎其他細

部測圖各班亦均被波及幸京兆尹聞報迅派委員承瑞京兆警備隊西路司令王國翰等到涿會同該縣知事竭力彈壓始得即時解散等情請示辦理前來本局當以隣屆青苗長發不便實測本擬俟至月底即將在外人員全行調回專辦製造圖冊內業事務緩至秋穫後再圖進行且現距休業期間為日無多於預定計畫尙無甚出入當即飭知該分局一律暫行調回至滋事暴徒現亦正由京兆尹查明分別懲辦所有涿縣人民抗阻測丈及暫行調回外業人員各緣由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已交國務院轉行內務部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知事許壽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第三屆到省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缺各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未經此項甄別人員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係專指不得呈請試署實授而言若委署原不在限制之列未經甄別人員儘可酌量委署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第三屆到省已滿一年應辦甄

別現經委署博山縣知事許壽棠品端學裕有守有為文登縣知事董性盡心民事才識俱優代理昌樂縣知事黃春煦學道愛人職修事舉署理蒲台縣知事陸春元樞宇勤勞才猷敏練鉅野縣知事郁潛生學優才裕經驗甚深臨胸縣知事鳳文祺才識優長事理通達日照縣知事王文琦局度安詳辦事勤奮平度縣知事李芳理繁治劇措置裕如夏津縣知事唐翼猷勤政愛民實心任事青城縣知事羅天民謹飭有餘尙知振作定陶縣知事馮麟澁熟悉吏治輿論翕然蒙陰縣知事程瑞麟練達老成勤求民隱高苑縣知事吳元譽年富力強學優識裕博興縣知事楊承謀精明諳練饒有幹才招遠縣知事張倫文心精力果任事不浮沂水縣知事鈕家樞究心治理辦事篤誠以上十六員仍由 儒楷隨時逐加考核如果始終勤奮再分別呈請補署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第三屆到省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缺應辦到省甄別各知事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 | | |
|---------------------|---------------------|
| 博山縣知事許壽棠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 文登縣知事董性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
| 昌樂縣知事黃春煦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 蒲台縣知事陸春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
| 鉅野縣知事郁潛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 臨胸縣知事鳳文祺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
| 日照縣知事王文琦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 平度縣知事李芳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

夏津縣知事唐翼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青城縣知事羅天民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定陶縣知事馮麟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蒙陰縣知事程瑞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高苑縣知事吳元譽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博興縣知事楊承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招遠縣知事張爾文四年二月一日到省

沂水縣知事鈕家樞四年二月十三日到省

以上十六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邵元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知事照章辦理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章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又查有第一屆分發任用知事邵元瀚第二屆分發任用知事趙繼清第三屆分發任用知事鄒祖慶等二十九員到省均滿一年經 儒楷詳加考核或研求治術事理明通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以縣知事留東照章任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知事

邵元瀚四年二月九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知事

趙謙清三年十月六日到省

第三屆到省知事

鄒祖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胡肇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登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王葆林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敖宗藩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顧大榕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劉峙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王鍾漢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潘迺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陳新佐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馬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姚士瀛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朱占春四年一月七日到省

彭同福四年二月二日到省

呂中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尹志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沈宏祺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戴毓驪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范家祐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王福傑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許維琦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余敏時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王文彬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李辛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蕭彞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蕭崇勳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蔣聯振四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蔣增祥四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王若淵四年三月二日到省

以上三十一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適用理合陳明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周杰漢明練林潘才堪中簡現署襄陵縣知事黃建中明白諳練李舒甲性情樸實梁珂究心治理崔維祥明察有爲王德禧辦事勤懇王永槐年壯才明蔣繼偉才堪造就丁華明通法理曾綿聚留心吏治戴忠毅穩慎精詳現署懷仁縣知事黃庭槐才長心細現署吉縣知事王恩榮學治勤現署安澤縣知事蘇毓芳辦事切實陳守箴勤求治理現署臨縣知事胡宗虞明敏有爲蔣繼勤奮不苟呂鏡才具開展現署蒲縣知事李光森樸厚端詳現署趙城縣知事張文翰強幹有爲尙桂文心力精果易樹植事理明通又現署永濟縣知事張鳳彩係會經補任奉天寧遠州知州現署朔縣知事余培森係會經補任新疆烏什廳撫民同知馬師周係會經補任四川靖西廳同知任緒瀛係會經補任山西黎城縣知縣莊炎係會經補任廣西蒼梧縣知縣現署天鎮縣知事柳鴻謨於民國三年在江蘇徐淮海清鄉營務處充文案兼發審委員因承審要案出力經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於三月三十日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王光濬係會經補任山西長子縣知縣現署夏縣知事韓壽椿係會經補任山東棲霞縣知縣均核與章程第五條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應免甄別計閻杰等二十三員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先後到省補至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 永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山西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呈

計開

閻 杰於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襄陵縣知事黃建中於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梁 珂於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王德濤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蔣繼偉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曾綿榮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現署懷仁縣知事黃庭槐於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現署安澤縣知事蘇毓芳於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現署臨縣知事胡宗虞於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呂 鏡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現署趙城縣知事張文翰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易樹植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現署朔縣知事余培森於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鈞鑒

林 端於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李舒甲於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崔維堉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永槐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丁 華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戴忠駿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現署吉縣知事王恩榮於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陳守箴於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蔣 繼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現署蒲縣知事李光燾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尙桂文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又應免甄別之現署永濟縣知事張鳳彩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馬師周於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任緒瀛於三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莊 炎於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現署天鎮縣知事柳鴻謨於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王光溶於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現署夏縣知事韓壽椿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領回八部哈密雙親王

委派參領駐京辦事員李 謙 協辦回部事務馬廷慶

呈為哈密雙親王率眾合懇依據約法力維危局據電

代陳祈鈞鑒文

為哈密雙親王率眾合懇依據約法力維危局據電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 謙暨廷襄昨日同奉領回八部

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會同吐魯番親王葉明齊協庫車親王買買的敏阿克蘇郡王哈迪爾拜城貝子司迪克烏什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和闐鎮國公木沙阿爾泰輔國公邁敦等電稱聞南北和議迄今終未解決者乃關於元首退位之問題然元首退位一事按之約法揆之時局決乎其不可行也蓋民國總統權由於選舉任滿定有期限我 公之為大總統也公舉本諸全國任期末滿五載倘一二人懷私反對之力即能勝四萬萬國民之公意推翻任期末滿之元首此中隱患將不可測我國當清政不綱內亂未寧外患迭起我

持利在漁人苟超然遠去無論南軍即統中華言之當今之世能望乎中外扶危定傾者何人此揆諸時局而我 大總統決不可退位者也况我回部處邊陲之遠接強隣之境萬一主權變革國本動搖外敵間發匪

氣並熾而疆場人民之橫遭塗炭者必較之內地而更烈故我回八部對於 大總統之退位斷斷乎其不承認也南軍無甚要求和平解決則中國之幸即回部之幸也倘有專持破壞之意置國家於不顧藉口推卸元首成一定不易之宗旨願我 大總統神威獨斷重整師旅大張撻伐我回八部早已秣馬厲兵久待

明示偷蒙調遣爰披堅執銳同敵國家之愾並飭代陳等情 謙等接奉電飭當即敬謹遵行事關重要何敢

竊於 上聞所有哈密雙親王率眾合懇依據約法力維危局據電代陳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准印鑄局函送鑄就國務院秘書廳印信一顆謹於五月十四日啟用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軍需學校詳以軍官轉學學生吳沃廣東南海縣人軍官轉學學生梁杰福建閩侯人第二預備學校轉學學生王蔭楮湖北黃陂縣人均於例假外出逾限不歸請照章開除並追繳學費服裝文具等情業經本部批示照准並分咨湖北福建將軍轉飭該生家屬追繳學費並所得陸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執照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十一師軍官候補生邱才植湖北公安縣人因病開除陶青湖北蕪水縣人逾假不歸賴世勳安徽懷宜縣人張幼良湖北沔陽縣人鄭萬善湖北沔陽縣人陶鈞湖北蕪水縣人劉錫輝涂述憲邱運傑等三名均係湖北黃陂縣人陳永立湖北嘉魚縣人陳贊勳湖北房陵縣人汪博昌湖北孝感縣人鄭玉衡湖北鄂城縣人王光烈湖北鄖陽縣人均因潛逃開除學額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王鳴義安徽太和縣人現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產貞元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產貞元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超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超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供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少卿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少卿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樹勳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樹勳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廣德縣就陳楊氏和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敬儀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七日第一四三十二號

- 一 上告人周揚為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周揚義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富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周富口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 徐治典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治典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曾川對於天高等審判廳就于曾川私印假幣及偽造人等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石首縣署致人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 郭青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郭青雲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楊氏與李劉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德堂與孫仲宜因贖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公泰義號東與姜秀南因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克仁與鄭安廷因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志明與姜子萬因買賣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證圖與王賢銘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宮瑞田與黃少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秀亭與楊翠泉等因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篤慶與程自新因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錫永等與王瑞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振輝與黃錫祥因退地及償還滋息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振輝與陳在邦因首領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在邦與黃錫祥因沙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樹梅與戴王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亞山與王作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商仲平等與寶豐墟房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玉齋與陳高氏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心齋與陸聚號等因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彭氏與戴謙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簡少卿與簡子孝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周鐵生等與曹根仙因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春華與廣豐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賴書組與吳邱氏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同發榮與馬惠記因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殉與張高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北清公司與周成勛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殿祥與高殿昌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史占憲等與史永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文安與陳朱氏因再醮及財物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況宅安等與徐廣順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建基與孔昭桂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雲燾等與吳雲銜因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鴻鈞與楊段氏因抵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巨川與陳月波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志泰與張胡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謝傳猷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刑一庭謝傳猷等殺人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大祥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刑一庭鄭大祥遺棄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洪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一庭朱洪章強盜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虞福寶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一庭虞福寶等殺人放火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鑑淵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刑一庭張鑑淵侵佔古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錕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錕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謝傳猷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傳猷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桓波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桓波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先鑑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汪先鑑等和賣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庚庚幫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松年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廬江縣就孫德懷侮辱官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八十七件

舊管五十六件 新收八百三十一件

已結案件

- 一送公判者三百三十三件
 - 二勿庸起訴者四百九十五件
 - 三移送他管者十三件
 - 四暫結三件
 - 計八百四十四件
- 未結案件
- 尙在偵查中四十三件
 - 計四十三件

廣告

中國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儻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通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案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所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測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寔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平政院通告

本院暨肅政廳於五月十六日遷入豐盛胡同新署院電話南局一千二百二十八號廳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九十四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一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察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武將軍等請
獎毅軍管帶趙興亮七等嘉禾勳章擬請照
准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巡按使請保
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公署秘
書陳啟祐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
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無錫稅務所長
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
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奏請以存
鑑等升補參領各員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攻克彭水等處出力人員總經
雲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據員張吉元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右
衛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鎮城案內人員
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淮緝私營各
項用費祈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請揀員陞
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彙案請以松永偉魯布等承襲哲里
木盟及伊克昭盟各旗台吉文並 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剿
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統麟等擇尤保
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汀漳道道尹委
政事堂存記之書本章代理文並 批令

銓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稱因病辭職著給假一月安心調理假滿即行視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周際雲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第一百二十三號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心徵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鮑宗漢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宗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盧鳳書給予三等文虎章倭興額傅象泰劉貴龍趙景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汪樹信王登高吳佑書楚道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王定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趙壽年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將統計局參事唐桂馨恩華閻毓善沈爾蕃均仍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盧鳳書授為陸軍少將倭與額傳象泰劉貴龍汪樹信王登高趙景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崔榮錦段大楨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將軍府呈請任命劉有璧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樹聲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李鉞因病請予免職李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關麟書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孫占元為松滬護軍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要犯縣知事祝鑫田等照章擬給二等獎勵由

部記名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守境剿匪出力人員章祖洪等擬請獎給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震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廣麟因病出缺請給卹金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大理院判決死刑案件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王景春等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勵章由
呈悉張心澂已另有令明發王景春著傳令嘉獎任傳榜等均准如擬給章交國務院飭銓叙
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呈因病懇請開缺并陳愚見由
呈悉法治良規得人斯理羣策羣力極賴時賢該局長學號專家痛心危局正宜發抒蘊蓄共
濟艱難望即力疾任事毋許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行署軍務課課長張世銓奉令晉官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奉令署篆瀝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朱慶瀾呈報交卸篆務并起程赴京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臚陳已故孝子盧守愚事實擬懇特予褒揚由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報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恭陳謝悃并報現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片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綽哈泰等分別給予獎勵
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分別核獎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總長王揖唐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籌辦路工暨募集公債兩案人員仍懇照擬給獎由
鮑宗漢陳宗雍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武將軍等請獎毅軍管帶趙興亮七等嘉禾勳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核議安武將軍等請獎趙興亮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安武將軍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巡按使李兆珍咨准泰武將軍咨據曹州鎮守使詳稱王幫帶金韜攜線在亳縣境內會同營縣擊獲著名梟首李二粗腰又名李瑞芳一名緝捕出力懇請獎勵案內毅軍右路步隊第十八營管帶趙興亮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相應咨行核辦等因到局查該管帶趙興亮會同山東王幫帶金韜擊獲鄰境巨匪既准安武將軍等咨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鼓勵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黑龍江巡按使請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

為遵核黑龍江巡按使呈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一日奉堂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警務處長王順存請以簡任職叙官金純德等請照薦任職從優進叙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等因查該省巡按使呈請將現任特別職務暨奉令存記人員王順存金純德杜蔭田馬忠駿蔡運升齊耀瑞等六員授官一案經局核議擬歸入各省

薦任職叙官案內按照各該員資格量予從優請叙呈奉 批准在案現該員等叙官復經該管長官呈准
交局自應遵照辦理除警務處長王順存一員現改簡任職已另案辦理外茲將金純德等五員履歷詳加審
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黑龍江巡按使呈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署理西布特哈總管金純德 黑龍江龍江縣知事兼清丈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 駐哈黑龍江鐵路交涉
局總辦馬忠駿 黑龍江巡按使署參議蔡運升 齊耀琚

以上五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公署秘書陳啟祐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
使為安徽巡按使公署秘書陳啟祐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
使咨開查本署財政秘書陳啟祐自去年九月任職以來對於皖省預算決算以及公債印花各要政均能詳
細稽核不憚煩難不料身體虛弱竟以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身故查該故員廝身幕界三
十餘年矢慎矢勤聲譽優美此次積勞病故殊堪憫惻又本署內務科科員錢允祥自去年八月奉委到差該
員辦事實心不辭勞瘁本年三月密委該員前往各屬查禁煙苗跋涉長途侵冒風日遂至感患時疫於四月
五日身故該故員妻少子幼家計清貧嗚呼情形尤為悽楚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
半年以上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該故員陳

啟祜錢允祥均係在職半年以上且係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可否於該故員陳啟祜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及該故員錢允祥月俸額六十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給安徽巡按使公署已故秘書陳啟祜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江蘇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江蘇巡按使咨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前清安徽徽州府同知民國成立歷任江蘇宜甯靖江常海江陰稅務所長四年九月調升無錫稅務所長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職病故該故所長辦理稅務以來整頓稽徵不辭勞瘁因是積勞病故殊堪憫惜特擬叙成績詳請轉咨請卹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之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所長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任職將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元共應給卹金一百六十元請 准予照發以示矜卹所有擬給江蘇無

錫稅務所長張廷鑾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呈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擬懇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仰祈 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本年二月間軍隊過境沿河港汊津口阻隘進行須用船隻支搭浮橋該警佐臨河募船而一般舟人均逃避僻港該警佐督同長警尋雇空船三隻當令長警操舟自行扶舵時適夜深河流湍急舵轉不靈以致失足落水身死查該故警佐在職期間勤勞卓著曾經咨部核獎有案茲因落水斃命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因公死亡之例相符應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二百元合無仰懇 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如蒙 兪允其卹金即由本部咨由該巡按使查照就近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等升補參領各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
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造冊均屬相符以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存鑑等已另有令明發祝嘏三准其升補騎校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攻克彭水等處出力人員趙紹雲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銑二電稱
請獎攻克彭水等處在事出力人員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准補陸軍
初等軍官邱炯等十七員暨獎給勳章劉啟盛等二員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餘應加步
兵中校銜並補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謹 呈
批令趙紹雲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副官黃國清 祝堯熙 連長傅 翼 陳國樞 陳忠佐 陳 鑒

以上六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

宦電呈查復漢軍入滇連戰獲勝擬獎出力員弁一案代呈奉 批准如所擬給獎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

單內所開除楊金龍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軍佐楊春山等並獎給勳獎章何乃中等由部

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獎章外其餘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

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孔玉山等已另有令明發其程衡一員准如所擬授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程 衡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揀員張吉元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右衛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京兆地方營汛右衛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京兆地方營汛官兵陸補章程內載守衛左衛

右衛等缺由副指揮使按照階級分別詳請陸軍部核准彙呈 大總統補授等語茲查有前營信安汛右

衛王子暘因在該汛辦理不善人地不宜業經詳請疆革經部批准在案所遺右衛一缺亟應揀員補充以重

職守茲據該副指揮使選擇相當人員先行委署詳請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充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京兆地方營汛委署右衛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京兆地方營汛前營信安汛右衛一缺請以張吉元充補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鐘城案內人員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川邊軍隊克復鐘城請給勳獎各章仰祈 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呈克復

鐘城肅清全邊安籌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

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併發等因奉此除文職各員應由銓叙局核議外本部謹按各項獎案概不

核補實官曾於民國三年九月呈 准遵行在案此次該署鎮守使劉銳恆請將克復鑑城出力各員分別補官核與定章不合惟據詳稱該員等克復鑑城妥籌善後全邊肅清不無微勞足錄擬照原請等級一律給章無庸再為補官如已得過原請勳章者擬請一併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紹齋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川邊克復鑑城肅清全邊妥籌善後先後剿匪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謹請 鑒核計開

川邊第一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胡蔭先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統部中尉副官彭斗勝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統部少校參謀魏仲餘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統部二等軍需正蘇麟勳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第一旅旅部少校副官康明良

以上一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獨立團上尉副官張 羣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獨立團副官馬有德

以上一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需課課員曹齊潔 傅維弼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需課課員羅人傑

以上一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醫課課員楊德基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軍械部軍械委員李玉璋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軍統部先鋒官張紀倫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軍統部差遣賴雲貴 川邊鎮守使弁百周玉成 蔣翰章 郭殿臣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八等文虎章

川邊軍第十一營營長已保陸軍步少校傅青雲 中隊隊長已保陸軍步上尉彭進忠

以上二員已得過四五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軍第十一營右隊隊長陸軍步兵上尉傅華成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五月十八日第一百三十三號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左隊隊長王步雲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第十營中隊排長曹光斗 第一營右隊排長黃榮升 川邊鎮守使署差員劉穆清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軍醫孫慶恒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步兵獨立營營長姚占鰲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獨立營副長周承平 川邊陸軍步兵獨立營第三連連長已保陸軍步兵中尉方占雲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步兵獨立營第一連一排排長萬金標 第三連二排排長熊兆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書記長盧樹勳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請 交銓叙局核給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軍需長杜濟勳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需課課員許兆棠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准緝私營各項用費祈鑒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准緝私營各用費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宣武上將軍咨稱民國三年五月裁遣米占元所帶之三營所需恩正薪餉及雜支各款計用銀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四釐前由軍

需同額銀九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四釐計撥前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餘元此項餘款已儘數收
 入四年度軍事費、惟查裁遣之際軍心未免驚惶以致應有冊據未及索取茲代造清冊並檢同原送印領
 及花名清冊備文咨請查核等情函請核辦到部當經切實查核冊籍各項與領證數目尚屬相符所稱冊據
 未能完備之故亦似屬實在情形惟開支項下有繳還巡按使墊款一萬元未准附送原案業經咨行該上將
 軍飭鈔送部查核無異所有裁遣兩准緝私營用款洋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四釐擬請准予支
 銷至將餘洋一萬二千四百九十餘元歸入四年度軍事費內一節可否俯如所請之處出自鈞裁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支銷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請揀員陞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稱昌陵等處出有防禦等缺將揀
 定各缺人員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成詠等均准其陞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西陵守護大臣溥霽請補防禦等缺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昌陵鑲白旗防禦惠芳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成詠陞補
慕陵正白旗防禦薩凌阿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紅旗驍騎校海順陞補
泰陵鑲黃旗驍騎校恩銘陞遺之缺揀選得鑲黃旗領催豐紳圖陞補
泰陵正黃旗驍騎校忠敬陞遺之缺揀選得鑲黃旗領催景豐陞補

蒙藏院呈彙案請以松永偉魯布等承襲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各旗台吉文並 批令
為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各旗請襲台吉彙案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
親王齊莫特散帔勒咨准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稱本旗頭等台吉旺固爾圖布欽
病故無嗣請以伊堂兄色旺棟魯布之長子松永偉魯布過繼為嗣並承襲遺爵理合繪具家譜呈報等因又
據前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右翼中旗親王特爾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咨准鄂爾多斯左翼前末旗扎薩克固
山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報稱本旗三等台吉棍楚克扎布等三員病故繪譜呈報請予照例承襲等因又據該
前盟長咨准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署扎薩克輔國公綽克圖瓦齊爾報稱本旗三等台吉鄂特罕等二員
病故繪譜呈報請予照例承襲等因先後到院查該盟長等咨請承襲台吉各員在核家譜均屬與例相符應
請照准承襲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遞將剿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統麟等擇尤保獎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

為遵將剿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擇尤保獎繕單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月初六日 恩遠具呈軍警剿捕反獄罪囚勞績卓著可否將在事官兵人等擇尤保獎以昭激勸等情一案茲於本年四月初七日奉 批可行等因奉准統率辦事處轉函到吉仰見 大總統激勸羣材有勞必錄之至意凡在屬僚同深鼓舞伏查吉林監獄羈禁已決未決囚犯多至七百八十餘名此等亡命生性不馴以省城繁富之區當匪黨潛滋之會設竟被其竄越恣意搶燒蹂躪情形何堪設想故上年八月肇事之始由高等審檢廳長用電話報告即經派遣衛兵協同巡警馳往堵禦乃若輩甫經到達而首要秦福和等已先奪取守兵槍械登踞獄樓由高而下猛力射擊餘犯亦分布要隘拚死抗拒且復縱火燒房戕害員役情勢洶洶不若尋常反獄光景維時 恩遠因公在京代行旅長高鳳城與參謀長張恕深慮其勾結土匪為內應外合之計故一面添調陸軍聯合巡警編為臨時團擊隊飭派騎兵團團長統麟充任司令官督率前進實力剿捕一面又集合各營編配臨時警備隊一支分布城廂協同崗警稽查彈壓其若領事衙門吉長車站軍械支廠子彈分庫與夫永衡官銀錢號暨中國交通兩銀行俱有特別關係則又責成各該軍警擔任保護以防不測雖仰叨 威福胥臻安全然四面獄牆過高民房節比彼以無所顧忌而且便隱身我因慮有損傷而兼無遮蔽勢殊形格操縱頗難迺各該軍警露宿風餐冒險抵禦歷時至一晝夜之間而卒使地方無一人之被擾全獄無一犯之脫逃其功其勞似有不容泯滅者至若行營之與監獄相距不過數武當雙方接戰之時槍彈恆如雨注此際所在各員均能不避鋒鏑職思其居併將又卷服裝妥慎保管是其堅忍沈毅之勞似亦未便湮抑時方多事財力維艱平日既不能厚其俸薪臨時又必須資其死力止此保獎一途似不能不格外從優藉示策勵現經擇其尤為出力各員分別晉官叙勳謹繕清單恭呈 鈞覽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照擬給獎用勳有功而資觀感實無任迫切待 命之至除咨呈統率辦事處並分咨陸軍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

遵將協剿反獄罪犯異常出力員弁擇尤保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汀漳道道尹委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代理文並

批令

為補報政事堂存記曹本章代理汀漳道道尹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厚基查接管案內據汀漳道道尹孫世偉電稱接家電母病甚重請假兩月回籍省視乞委員代理等語當經前巡按使許世英飭委政事堂存記曹本章代理在案查該員係江西新建縣人前清以知縣指分福建光緒三十二年補授龍溪縣知縣民國元年委署漳州府三年奉 任命署理福建西路觀察使八月卸職是年十一月奉 策令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著發往福建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等因該員歷官有年於汀漳所屬各地方尤為熟悉以之代理尚屬人地相宜除咨陳內務部並咨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補報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代理汀漳道道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通告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准秘書廳交來中字十七號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銓叙局印並銓叙局長小鈐章一顆遵於本月十五日敬謹取用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山西同蒲鐵路民股款應還本息業經本部於去年十二月派員前赴晉勝銀行核驗股票分別發給現款期票現在第二期將到期而持有該路股票者尚未一律呈驗為此通告該路各股東凡未經領換者儘本年六月底為止迅速刊行驗票領款逾期不換作為無效幸各注意毋自貽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及司法官考試考場中學相當學力試驗業經本處通告定期舉行在案所有審查合格人員按照應試人投考章程第七條應於考試前二日編造與試名錄揭示通告茲經本處審查決定應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者共計一千三百四十八名合將此項名錄按照原報科目分別宣示俾各知悉此項考驗人數較多而想分場考試茲定於本月二十日考驗政治經濟文學數學物理化學探礦獸醫各科及司法官二十一日考驗法律山科合行通告各該合格人員務各按照此次宣示日明攜帶筆墨卷票於上午五時以前齊集國務院聽候點名給卷至字條書籍等類概不准夾帶入場各遵照毋自貽誤特此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盛武將軍查開東三省陸軍測局地形課既張培德將參謀本部發給狀字第六二五一號班員委狀失去請通告作廢等因相應通告各陸軍測局該課各狀聲明作廢以杜冒替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之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唐雲田與唐夏登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彭雲門與任梓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平安與謝守春因買賣田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魁吉等與李牛榮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叔良與徐惠烟等因退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雲山與傅成布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江亭與傅修銘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朝發等與鄧金波等因爭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揚廷與張鴻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柏傳芬與柏連柱因水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毓錫與吳閻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劉氏與譚廷選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周氏與沈永貞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章氏等與范黃氏等因水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宋元與廣泉成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洛香與張其清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錫光與楊施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彩章與王吉慶因執行異議涉訟、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曾謝氏與曾柳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修一與龍修因兩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雲卿等與斌煊因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恩榮與周子和因舖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倭克金布與常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文茂與金仲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敬起與李鶴雲因舖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本伯與趙璧城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耿俊備與鄭可諫因買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發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發審判案件如左

一 薛鑑塘與薛居賢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俞著卿與俞鑑塘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孟協廷等與霍欣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舜五與鄧登發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殿普等與吳桂年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慶泰隆等與三井小寺兩洋行因買賣豆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金靜軒與張定邦等因侵占管有物業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星陵與常菊溪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匯川與胡裕豐等因銀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發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發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周朝彥與周之善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棟芬與黃葵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程敬亭與馬板園因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忠清與張顏山因買船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仲三等與穆逢年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永茂等與甘致泰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子江與張國輝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梁張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重清和誘捲贓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發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發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三岩匠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潘明堂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潘明堂偽造文書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新寶賢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新寶賢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趙阿元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趙阿元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子才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趙子才等和姦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潘心如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潘心如等私運槍枝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阿大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朱阿大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承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承模積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江陵縣就李公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有慶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孔崇隆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孔崇隆偽造私印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大林等幫助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江陵縣就廖海雲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漆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漆春廷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蔡典章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蔡典章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玉麟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玉麟等知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鑑淵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張鑑淵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策康幫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在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在堂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承鈞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承鈞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光榮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林光榮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宛小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宛小三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汾水縣就柴小龍等竊盜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一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者宜早為便商起見茲因紙料昂貴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前本公報發行時之標準辦理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彙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遵議皖省丁戌兩等縣缺准予添設司法

承審員辦法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續報免考核准縣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請予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爲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欠發造價尾款懇請飭下軍需局撥發祈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

加強迫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警察官吏朱家珂等保持治安勤勞卓著請擬擇尤請獎以資激勵

文並 批令(附單)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萬正坤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懇

緩覲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繕摺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摺)

通告

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棍布蘇倫晉封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見敬山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胡國鳳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審查國務院參議袁良資格請予叙官由
袁良授為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覲由
唐桂馨等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覲由

鍾世銘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濟南鎮守使定為中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請假出口避暑援案懇給專車由
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烏珠穆沁左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剛遜有功呈請進封祈鑒由
棍布蘇倫已有令晉封矣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轉報本院秘書長交代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隸各道尹奉令給獎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各屬本年一月至三月底核准懲治盜匪案件彙繕清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第一百三十四號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交涉署薦委待遇各員請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內務部呈彙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具清單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第四項載知事有擊獲命案眞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陝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南黑龍江等省巡按使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涇陽縣知事馬正乾等二十七員依例核獎分別以進級加俸註冊等因前來經本部逐一覆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知事所有事實應得獎勵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俟奉 批准再由本部照章以進級加俸分別註冊並咨行各該省轉飭各知事遵照俾知激勸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彙核陝西等省應得三等獎勵各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鈞覽

計開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試署涇陽縣知事馬正乾於民國四年暨本年將劫搶李振清趙興義等七家之盜首盜夥張克仁李老七等十六名均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息縣知事徐樹藩於民國四年將糾劫李守德劉繼明等家之盜首楊世貴張金魁二名夥劫胡作仁劉錫胡潘氏劉天成等家之盜夥郭三孫二麻仔趙文愷胡篋匠劉振復陳懷章陳百頭陳大紹等八名均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咨陳固始縣知事桂林於民國四年將夥劫陳源泰陳九如等家之盜夥王殿元陳壁中等四名並將殺斃陶連生左嘉章之凶犯裴金榮霍培堂等二名在五日三日各限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咨陳睢縣知事曹瀛於民國三四等年將毆傷袁汝林身死之凶犯袁汝封砍傷馬忍洪傅氏扈馬氏身死之凶犯蔡三王洪費五鳳嶺扎斃孫來恭之凶犯孫來賓誤殺郭同修之凶犯郭黑小等均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奉新縣知事李景驥於民國四年六月將行劫劉耀先家之盜犯華顯明張老大等二名於五日內在靖安縣及該縣境內追踪擊獲案

以上縣知事五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規定相符馬正乾徐樹藩桂林曹瀛等四員破案迅速綜計次數頗多李景驥一員追捕正盜於五日內在鄰境弋獲勞績較優均請以
遞級註冊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定邊縣知事葉蓉於民國四年十月將毆斃王金貴之凶犯張世恩一名在
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鄆城縣知事黎德芬於民國四年九月將行劫薛聚銀李全膏等家首夥盜
犯蔣法運等九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豐縣知事王運昌將劫殺車夫呂滿昌身死之凶盜張玉堂扎斃吳牛氏
之凶犯吳闖均於五日三日各限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密縣知事姚晨年於民國三年一月將扎斃黃李氏之凶犯黃升一名在三

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河陰縣知事胡荃於民國四年三月將砍斃李小妮之凶犯李國新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盧氏縣知事鍾汝廉於民國四年四月將殺斃劉備娃之凶犯宋王定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前任南陽縣知事曹慕時於民國四年五月將謀殺周青發之凶犯李大本周王氏二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臨漳縣知事邱縉於民國四年五月將扎斃楊張氏之凶犯楊德清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溫縣知事奎印於民國四年七月將殺斃王小印之凶犯王小喜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臨潁縣知事湯西桂於民國四年九月將謀殺楊同聚等之凶犯楊留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本任許昌縣知事陳俊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將謀殺張慶雲之凶犯馬長寬張孫氏二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懷遠縣知事趙緯於民國四年九月將行劫尹士耿程學桂等家盜首邱二盜夥王成劉明深三名均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遂川縣知事馬維翰於民國四年六月將夥搶龔慶馮家盜犯魏良根等四名於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彭澤縣知事金斌於民國四年八月將夥劫曹源標家之盜夥梅記國等九名

於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都昌縣知事饒宗義於民國四年三月將糾劫唐光明黃昌材等家盜首邱太奉盜夥余花喜等二名於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浮梁縣知事陳安於民國四年十月將毆斃劉芳盛之凶犯方元照一名於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萬載縣知事余重權於民國四年七月將毆斃高新宇之正凶高花狗一名於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樂安縣知事王人佑於民國四年六月將毆斃黃有桂之凶犯余春發余春香二名於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湖口縣知事劉震鴻於民國四年七月將搶劫汪義隆首飾布店之盜夥何金豐等二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玉山縣知事王鐘於民國四年十月將砍斃鄭紹賢之凶犯陳德安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劫搶雷元記等之盜犯尹求哇等二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木蘭縣知事毛丕恩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路劫李萬福賣糧套車之盜匪于江等二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以上縣知事二十二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規定相符均請以加俸註冊

內務
司法

財政部呈遵議皖省丁戌兩等縣缺准予添設承審員辦法文並

批令

為遵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予添設承審員辦法具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三月十六日准政事堂交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陳皖省丁戊兩等縣缺請准添設承審員由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同核議具覆等因奉此並准鈔交原片前來當經會同核議查原片內開皖省丁戊兩等縣缺雖半屬清簡惟各縣知事既負地方責任而司法又須兼理關於勘驗命盜及辦理各項償稅以及籌防勸災各項每非躬親不可迨因公離署而訟案輒以滯積小民遂起怨咨擬請於此等縣缺准各設承審員一員以為縣知事司法之補助綜計皖省縣缺列丁戊兩等者共二十六縣每縣各設一員每員月俸按照四十元支給月共需銀一千零四十元在公家所費有限於司法裨益良多等語查各縣承審員之設原以資佐理而促進進行准咨前因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如議辦理儉蒙 批令照准所需俸給即由各該縣核定經費內勻挪開支藉示撙節所有遵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設承審員緣由是咨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財政部辦理合辦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遵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內務部呈續報免考核准縣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請予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鈞鑒為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援案遵照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

事案查直隸等省將軍巡按使等呈明保薦核准知事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懇暫緩覲見各案均奉 批令照准歷經由部彙案分發呈報在案查查有財政部海軍部交通部督辦全國煙酒事務暨直隸等省將軍巡按使等先後呈保薦核准知事現任要差各員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案計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均奉 批令照准由政事堂鈔交到部自應援照歷屆辦理成案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將各該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易順豫 湖南漢壽人
- 李友蓮 山西陽曲人
- 趙錄仁 山東安邱人
- 郭景周 河南項城人
- 邱廷榮 浙江鄞縣人
- 陳審誥 廣西貴縣人
- 李松材 安徽阜陽人
- 沈秉德 浙江吳興人
- 裴景宋 安徽霍邱人
- 以上六員分發直隸
- 王人鵬 安徽霍邱人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沈 歙江蘇武進人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曹 燧河南沁陽人

趙 藻元江蘇江都人

王 承祐安徽阜陽人

以上十員分發山東

汪 肇甲江蘇吳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河南

杜 錫麟直隸安平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吳 祖恩浙江吳興人

姚 浚安徽貴池人

萬 立鈺江西南昌人

吳 曾源浙江餘姚人

俞 志善京兆大興人

章 心培安徽滁縣人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江蘇

徐 鍾令江蘇淮陰人

朱 珊河南固始人

李 振鈞安徽合肥人

楊 念梁江蘇吳縣人

余 誼密安徽潛山人

劉 鴻慶安徽濉陽人

曾 寶豫湖北黃陂人

邵 璋福建閩侯人

梁 克綏山西新絳人

馮 步衢浙江德清人

朱 寶璇浙江嘉興人

楊 鴻儀奉天海城人

程 菊齡安徽含山人

曾 國霖江蘇江寧人

胡 伯達湖北天門人

吳 建勳河南開封人

吳 奉恩安徽阜陽人

李 松頤安徽阜陽人

景 凌雷陝西鄜縣人

舒 需安徽懷寧人

姚 繩武浙江吳興人

薛 振東浙江紹興人

陳 迺勳湖南長沙人

甯 祖貽安徽阜陽人

姚 昌頤浙江杭縣人

曾 記馨福建閩侯人

樓 之東浙江蕭山人

蕭 祥渭湖南善化人

王 鴻年安徽英山人

甯 祖蔭安徽阜陽人

吳 俊年安徽涇縣人

李 修梅浙江杭縣人

吳 承謙安徽桐城人

程 鵬舉安徽懷寧人

王 壽焯安徽英山人

張 景祐安徽桐城人

沈 廷恩京兆大興人

湯 丙炎浙江杭縣人

鄭豐毅京兆大興人

虞德元浙江義烏人

阮武仁湖北大冶人

楊志瀛江蘇無錫人

以上十二員分發安徽

胡錫謙湖北黃岡人

杜履中福建閩侯人

金嗣芬安徽毫縣人

張承祖浙江杭縣人

夏顯斌湖北鄂城人

歐陽保福江蘇吳縣人

韓兆鴻江蘇江寧人

梁震湘湖南耒陽人

林典浙江溫嶺人

劉楫湖北廣濟人

以上十員分發江西

惲福斌江蘇武進人

趙湯江蘇武進人

吳寶鑑安徽黟縣人

江宗灝安徽旌德人

陳培堃湖北安陸人

馮兆昌江蘇吳縣人

陳學愷江西新建人

張祖陶江蘇銅山人

以上八員分發浙江

蕭鑑浙江長興人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趙文元湖南寧鄉人

汪承修江蘇太倉人

張嘉德河南開封人

方之善河南羅山人

王昌鴻湖南長沙人

金城浙江紹興人

吳增春安徽滁縣人

王繩高河南開封人

余鼎臣江蘇武進人

方毓桂安徽望江人

朱孚保旗籍

魏頌唐浙江陳縣人

顧葆彝江蘇常熟人

朱有光安徽涇縣人

徐久緒京兆大興人

趙徵宇江蘇丹徒人

鄒嘉年江蘇吳縣人

張允權陝西綏德人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北

羅捷湖北武昌人

黃居雖貴西寧寧人

以上二員分發湖南

岑郊麟浙江紹興人

洪秘安徽涇縣人

徐兆蘭四川邛崃人

張紹彩安徽壽縣人

林之芳安徽懷寧人 王 猷四川萬縣人

以上六員分發陝西

張孝慈陝西安康人 曹麟陝西醴泉人

以上四員分發甘肅

曾焜燠江西南豐人 陶家雲江西南昌人

劉 澤京兆大興人 劉德鈞福建汀州人

何奇陽湖北隨縣人 楊樹滋浙江平湖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褚 魯山東歷城人 林玉銘福建閩侯人

黃 琳福建閩侯人 李葆慶山東齊東人

古濟勳廣西永淳人 鄒嘉行廣西桂林人

以上十員分發廣東

倪文鈔安徽望江人 劉致紳江西贛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趙開壩湖南澧縣人 廖先護四川資中人

許端蕪京兆大興人 顧作梅貴州貴陽人

孫銓吉浙江紹興人 舒鎮觀湖北崇陽人

王延直貴州修文人 白豫曾山西介休人

以上十五員分發雲南

孫錫純山東蓬萊人 曹宗翰山東掖縣人

王 珍陝西維南人

吳永熙四川彭縣人

沈和敬江蘇松江人

李仲通貴州紫江人

謝松年江西南城人

余 陵安徽績溪人

田明理陝西城固人

徐嘉鈺江西臨川人

董盛柏廣西靈川人

覃恩溥雲南呈貢人

郭之翰雲南曲靖人

楊 彝江西豐城人

鄒其觀廣東番禺人

羅兆琛廣西馬平人

李卓元貴州清谿人

黃秉禮浙江紹興人

鄒達人貴州鎮遠人

王福訓湖北雲夢人

鄧大治貴州鎮遠人

陳晉三浙江紹興人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海軍部呈為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欠發造價尾款懇請飭下軍需局撥發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請造鋼質

拖輪並各種駁船一案奉 批可造由軍需局撥款等因奉此當經遵 批轉飭江南造船所遵照辦理

非咨行軍需局分期撥發在案查拖輪並駁船造價共應銀元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分四期勻撥每期應撥銀

元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除第一期二兩期業經軍需局撥付外尚欠發第三期第四兩期造價共銀元

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茲據海軍總輪機處處長王齊辰詳稱拖輪並駁船業經工竣驗收這船所需款至

急所有欠發該所第三第四兩期造價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請迅賜給發等語復據江南造船所詳同前

情本部查核無異應請 飭下軍需局查照撥發以資給付所有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懇請 鈞發

造價尾款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著軍需局照數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蔣

蒙藏院呈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加強迫文並

批令

為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加強迫各緣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奉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等因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等因案此准該院前因查原呈所擬變通辦法係注重統一文字藉以聯結感情不為無見又據於旗內籌辦國民小學先為提倡以期輸入文明教育尤屬目前切要之圖似此積漸進行自不難收一同一效惟查各旗對於中央及沿邊長官往來公文格於前清蒙人禁習漢文之例數百年來均係行用蒙文編漢文者百無一二今若驟變恐易深恐蒙人不明斯意反致疑懼叢生至往來公文輾轉繙譯恐失真意對於官商兩端用漢文而對於蒙漢又難保不生誤解欲求劃一轉致紛歧決非准行盡利之遺况察哈爾牛羊牧場毗連外蒙其人民智識淺陋若強令一律變易文字尤屬責其所難未必不因誤會而別生疑懼是不特施之各蒙困難牛效力即責之牧羣一隅之地已屬扞格難行擬請飭下察哈爾都統就所轄牧羣中酌量設立學堂暫行儲養此項人才入手目前對於旗羣公文仍准其漢蒙互用不必加以限制以期合乎事情其餘各旗擬一律向新舊例勿議更張俾有違率至蒙官通習漢文漢語者遇有應升之缺儘先升補一節與論議章程以多蒙藏總辦習毋庸議是否有當伏乞
 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察吏朱玉珂等保持治安勤勞卓著請獎擇尤請獎以資激勸文並 批

令(附單)

為警察官吏保持治安勤勞卓著請獎擇尤請獎以資激勸文並 批
 朱玉珂詳稱竊以皖省居江鄂衝鋒地處下流盜匪出沒窺伺之地自滇黔事起以來

省垣謠譁幾興人心浮動亂機四伏險象環生所有行政司法金融各機關均萃集省城關係至爲重大長江水面延長不逞之徒尤易匿跡蠢蠢欲動屢見兆端蕪湖係屬商埠五方雜處每有匪黨暗設機關藉圖破壞數月之間幾見危而復安者屢矣迨自粵浙獨立影響所及弓蛇風鶴更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是一隅之安危關係全省一省之安危關係大局處長管轄全省水路警察有保衛治安之責自不能稍涉疏虞遂督飭本處以及省會蕪湖長江各廳警員竭力籌辦防務以免糜爛地方貽禍國家所幸俱能奮力從公備極辛苦數月猶如一日禍患銷於無形異常出力勳勞洵有足多請臚舉之查警務處秘書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科长吳澍生才長心細爲守兼優此次籌畫防範事宜歷時甚久有瞬息萬變之勢而竟能鎮靜得以保全者實賴該員襄助之功省警廳兩區署長高魯論辦事動能才堪應變此次辦理防務實以該區所轄地段半爲商務繁盛半爲濱臨長江係省垣扼要之區該員竟能防範周密俾闔城得以安全以上二員是異常出力中之最著者也又省警廳勤務督察長翟其灼勳績耐勞督察有方當事機危迫之時並飭該員巡查所屬各廳局防務是否得宜匡助頗多收效亦宏又東區署長方煥彰勤慎從公惻惻無華西區署長楊廣玉志潔行清心精力果北區署長宋陽春機實耐勞勇於任事該員等外則撫輯商民內則防範勿懈盜匪潛踪使境內又然無擾又水上警察廳長程炎勳器識明敏才具優長蕪湖警察廳長劉兆麟志慮深宏操縱有術該員等均能督率員警認真巡緝所轄區域七邑不驚是皆於防務喫緊之時著有異常勞績復查本年四月江蘇巡按使於平定擾亂上海黨匪保獎警員一案彼則定亂於事後此則防患於事前彼則抵禦於一時此則防維於數月曲突徙薪之功似與焦頭爛額未遑多讓處長上承鈞使訓誨之殷下賴職員奉行之力固不敢妄邀獎勵惟各該員等均各著有殊勞未便淹沒不彰致懈其砥礪安民之志擬請將吳澍生高魯論翟其灼方煥彰楊廣玉宋陽春程炎勳劉兆麟等八員專案調獎以資鼓勵等情前經兆珍伏查皖省居長江中樞形勢扼要久爲匪黨注目之埠近自數月以來人心浮動謠譁繁興防務尤形喫緊該警務處長朱家珂督同所屬警吏悉心籌畫奮力從公撫輯商民消除奸宄人心於以鎮定地面賴以又安洵屬勳勞卓著似宜擇尤給獎以昭激勸

而策將來至該處長雖據聲稱未敢仰邀獎叙而其勞動究不可沒合無擬具清單仰懇 恩施特准如擬給獎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警察官吏籌防出力擬請擇尤給獎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朱家珂已另有令明發吳澍生高魯論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 示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謹將安徽警察官吏籌辦防務異常出力各職名擬具各等獎勵開列清單恭請 鈞核

計開

安徽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翟其灼 安徽省城警察廳東區署長方煥彰 安徽省城警察廳西區署長楊廣玉 安徽省城警察廳北區署長宋陽春 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 蕪湖警察廳廳長劉兆麟

以上六員均係籌辦防務異常出力之員擬請 各給五等文虎章

湖北巡按使 書雲呈核准分發試用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人員擬請援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以核准免試知事鄒嘉年等充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業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復

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萬正坤於民國四年交卸竹谿縣事旋經貴委赴襄陽道屬考查學務又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陳鴻翼原充本公署內務科上本股上事本年二月委赴利南道屬查學現正按縣考察未便遽令遠離各無仰懇 恩准一併免予考詢節部將萬正坤一員先行分發湖北任用其陳鴻翼籍隸本省擬請候案先行分發省分暫留原差均懇 准予緩覲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榜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具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萬正坤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陳鴻翼一員准其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違例擬訂勸辦章程繕摺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附摺)

為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違例擬訂勸辦章程恭繕摺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真電內開本部編製預算案內列有公債二千萬元業經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所有甘省派定三十萬元值此帑藏支絀務希如額擔任等因查此項公債原以補助國庫發達實業無論如何均應竭力籌辦惟甘處邊陲地瘠民貧前辦三四年內公債業已備極艱苦現值續辦多事鄰氣不靖本年募債尤萬分為難當即電請財政部酌減暫定為二十萬元以紓民力經部覆照准並先後咨送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到署復經督飭財政廳長遵照該條例參酌本省情形妥擬分募各機關詳細辦法從速開募以集鉅款而濟要需去後茲於四月初七日據該廳長雷多壽詳稱遵查此次辦理五年公債擬仍照上年成案在職廳內附設事務所為全

省籌辦公債之總機關派員經理以專責成並將上年募集公債辦法略加修正俾便進行擬具勸辦章程等情詳請轉呈前奉 廣建覆查所擬章程與本條例尚無抵觸現在期限已迫亟應早日開辦擬仿照中央搭放官俸成數先由省內各存職人員以全年俸給三分之一認購債票分三箇月劃扣清楚藉資提倡省外各道尹及縣知事均按半月俸給購買公債略示體恤 而督飭該廳酌量各地方貧富分別等級數目支配各該道縣自本月起迅速會同紳商設法倡導多方勸募期符認定原額一面刷印條例轉發各屬一體遵辦並將此項公債保息穩固信用昭著折扣較優債期較近各節撰擬布告通飭所屬派員講演曉諭週知以免誤會如各該官紳照原認之數募齊提前繳款擬即酌給匾額獎章以昭激勸倘有募集鉅款或獨力認購合於新定獎勵規則者亦即分別照章請獎至經理公債官吏商民尤應恪守定例妥慎勸導嚴禁妨害信用總期款集而民不擾以利推行而濟國用除飭各屬道縣知事等趕速籌辦並咨財政部公債局查照外所有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錄清摺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該省素號貧瘠應飭所屬各員妥慎勸導毋得強派交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鈞鑒

謹將酌擬甘肅募集五年內國公債章程繕具清摺呈請

第一條 就財政廳內附設內國公債事務所為全省籌辦公債之總機關派委專員經理其事由廳長負監督籌畫之責

第二條 就各道尹及各縣知事公署內附設該道該縣內國公債事務所即由該道尹該知事董理其事並酌派專員分司指定職務其應需經費即由公債經手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省道縣各事務所經募人員如有應行懲罰之處即按照民國五年公債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酌派人員外遇有必要時亦得另委專員經募公債酌給薪水但所需薪水仍由經手費項下開支

第五條 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為圖公債之發達得請同城相當長官或鉅紳富商為各該事務所名譽會辦員分任勸導調查各責

第六條 省道縣公債事務所專管編號登記發給聯單債票及計畫調查勸導等事所有交到債款或委託官銀錢號收存或選擇殷實號店委託代收

第七條 由省事務所刷印公債三聯實收分發各道縣先給應募人收執俟債票到日再行換領以免稽延

第八條 甘省地處邊陲風氣閉塞一般人民不知公債為何物三四兩年辦理公債多方勸導舌敝唇焦始漸曉然於公債之利益惟鄉僻之區仍未能家喻戶曉此次辦理五年公債擬先將公債如何利國如何便民各理由編成白話告示張貼曉諭再通行各道縣選派鄉望素孚紳耆分路勸導以期踴躍認購更由省

中通俗報著論解釋務使一般人民瞭然於公債之大要庶信用既昭推行自易

第九條 白話告示除由財政廳刊布外再由巡按使剴切曉諭以厚信仰

第十條 此次發行內國公債仍以自由募集為原則如有家道殷實不肯應募者應由各道尹及縣知事邀集本人將內國公債性質及各種利益詳為解說並勉以大義勸令量力認購不得操切從事或滋擾累

第十一條 甘省地瘠民貧募集公債較他省為難非由長官本身作則斷難收踴躍輸將之效現在中央官俸業已按成搭放公債擬仿此辦法先由各機關在職人員以一月薪俸認購債票以資提倡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由廳酌擬詳由巡按使呈咨備案

兼通告

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汝霖

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兼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試驗報考英文各生二十四日試驗報考法德俄日本文各生仰各生於

二十二日以前赴外交部文書科領取應試憑照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准秘書廳交來中字十九號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印鑄局印並印鑄局長小鈴章一顆遵於本月十

五日敬謹啟用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功錦與陳功厚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舒宜富與舒池氏因索贖索賭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為棟與王李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賀氏與李南樵等因房租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星伯與黃賀氏因合夥爭執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萬會等與有恆因地畝爭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洪貴與張義國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松村與黃芝軒因膠州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芝軒與信成號東因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瑞海與陳德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石雲貴與石黑氏因賭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日錫與曲心齋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付氏與徐士復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策安與魏有林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毓麟與王宏德等因賭博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維成與魏梅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德忠與王雨田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裕光與王相臣因賭博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黃氏與曹顯誠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格正與陳裕榮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青與向貞繪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家恆與張東等與王常帥因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淑甫與晏元順因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德歐與王麻子因地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耀興與蔣吟嘯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招法與杜宗澤等因損毀船隻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關守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守臣及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張氏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趙張氏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善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何善卿一吸食及販賣鴉片煙之行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鼎臣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鼎臣於前被控之行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順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沈順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詹仰旺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詹仰旺等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良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吳良江渡人之行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交通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酌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鋪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應即自新章施行之日已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課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聲明

敬啟者上年鄙人向浙江中國銀行購置該行股票五張每張一千元交股單據上書明蘭記自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零七號止共計五張合洋五千元今因向原行調換正式股票不料於途中遺失已向原行聲明掛失業經准予將交股單據全數註銷作廢深恐各界諸君誤購受欺謹此聲明

蘭記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一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擬請免親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僉事各員並叙列官等其趙廷珍等五員擬請仍留簡任原資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資格請予授官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請予補實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漢源叙城格公山案內出力人員唐明良等補授軍官並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以恩特利讓等陞補驍騎校各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承襲爵職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三屆清鄉辦竣謹將在事出力人員併案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

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安陽縣知事龐毓同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祈鑒文並 批令

通告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一覽表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史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李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章夔一署理綏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振元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詳請將僉事楊寶森叙列三等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屈蟠何家鯉呂式斌楊葆益潘宗瑞均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戴裕昌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月分請補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等省本年二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呈悉單表仍發交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翰克濟爾噶朗病故出缺請以嫡長子才拉什扎布承襲爵職由
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據情代陳本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感激下忱並懇暫緩覲見
由
呈悉雷祖培准其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擬請免觀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觀文
並 批令

為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擬請免觀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任命黃濬署秘書業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令照准在案查該員係由僉事轉署今職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覲見此次可否免觀又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雷祖培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等因查該員前在署任時當以該處係創設機關事務繁劇於三年六月二十日呈准暫緩覲見在案此次改為實授可否仍請緩觀之處函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或緩觀又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黃濬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覲見此次轉署今職擬請准予免觀雷祖培前在署任內曾經奉准緩觀此次改為實授可否仍准予緩觀之處謹一併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黃濬准予免觀雷祖培應准緩觀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應否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函開准吉林郭署巡按使電開奉 令署理例應覲見擬懇轉商銓叙局代請緩觀等因前來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

觀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此
次郭宗熙奉 令署理吉林巡按使職務重要可否准予暫緩覲見之處謹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
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郭宗熙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僉事各員並叙列官等其趙廷珍等五員擬請仍留簡任原資文
並 批令

為陳請事據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王式通詳稱查本廳官制第六條內開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二十人
除秘書另行請補外所有僉事額缺自應遴員請補以專責成茲查有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
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濮彥珪陳闇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會
綬等二十員均堪勝僉事之任該員等均係實缺改補資格相符毋庸再交銓叙局審核以省手續擬請呈明
大總統俯賜任命再此次任命各員多係由前政事堂辦事得力任職已滿二年人員改補與初次授職
者不同擬依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請將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濮彥珪陳闇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
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會綬等十五員均叙列四等其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
等五員原係前政事堂樞要局參事此次改補僉事擬請仍留簡任原資並援照前銓叙局局長許寶衡改補
內務部司長仍支原俸之例均叙列三等以示勸勵所有請補僉事並叙列官等緣由請呈明 大總統鑒
核等情理合據詳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明發其趙廷珍等五員均准仍留簡任原資即由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資格請予授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交內國公

債局總理梁士詒呈局員勞績卓著遵章擇尤保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

發此令等因查內國公債局局員張桂年等均係著有勞績人員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既經該管長

官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

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鄭衡等均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內國公債局局員勞績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計開

內國公債局簿記室主任員鄭 衡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內國公債局簿記室主任員張桂年 代理簿記室主任員何孝渭

以上二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內國公債局文牘科科員黃樂誠 文牘員潘宏毅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內國公債局文牘科科員張式遷 簿記室辦事員溫緝光

以上二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請予補實文並 批令

為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成績卓著請予補實以資策勵仰祈 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陳現任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自去年八月任事以來整飭警務因應外交措置均能適當現值防務緊要會同軍隊晝夜梭巡維持秩序實心果力卓著勤勞洵屬有裨地方克盡職守擬請轉呈補實以資策勵等因並准泰武將軍靳雲鵬電同前因查現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准該省巡按使咨請薦任經即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咨准銓叙局審核資格與試署之例相符當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由本部呈奉 策令任命試署在案茲准該巡按使電請准予轉呈補實前來查此項試署人員按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規定須滿一年查係成績優良方能補實惟該署廳長薦請試署日期雖未逾年而自上年八月由該巡按使委署扣至本年五月業已十閱月且准該巡按使電以該省防務緊要該員卓著勤勞予以真除方足以資策勵自係為鼓舞人材起見所請擬將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破格予以補實並請暫緩覲見之處擬請 特予照准並請 明發命令任命所有請將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請予補實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宮毅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國務院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遵請將漢源叙城格公山案內出力人員唐明良等補授軍官並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四川陳將軍銑電請獎漢源
 一役在事出力人員暨請補獎克復叙城及格公山伍旅員弁與改獎格公山案內重獎人員一案代呈奉
 諭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張寶珩係重複人員勿庸呈請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軍佐葉
 獲清等並獎給勳獎章人員王玉楹等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獎章外其餘應補陸軍中等軍官
 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唐明良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如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期立 李朝陞 韓森鵬 賀中強 牛錫疆 王大勳 李光彩

以上七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以恩特和謨等陸補驍騎校各缺文並 批

令(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稱黑龍江正黃旗等處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請補驍騎校各缺銜名繕單呈 鑒

計開

黑龍江正黃旗驍騎校秀常病故遺缺請以該城同旗領催恩特和謨補放

畢拉爾路鄂倫春正紅旗驍騎校博勒和圖陞遺之缺請以該路同旗領催凌洪額補放

陸軍部呈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文並 批令

為遵 諭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據情呈報仰祈 鑒核事竊前據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

詳稱營汛成立以來教練漸趨完善相應詳請大部據情呈請簡員點驗等因經部函請統率辦事處轉呈奉

諭由陸軍部派員前往點驗具報等因奉此經派本部科長鄧翊華為點驗委員長科員王釗王績馮駿

英王竹懷程恆式錫鏡張墩甯振亞為點驗委員前往分途點驗並擬定項目飭令切實查察該員等事竣回

部將點驗情形繕具手摺連同各汛花名裝械清冊詳報前來詳加覆核尙屬周密謹據情為 大總統縷

晰陳之一營汛配置之情形查京兆營汛係按京兆地方分前左右後四營轄有專分各汛其地點係按前清

舊有營汛地點及縣治區域大小以及地方情形酌量分配與定章均屬相符一官兵編配之情形各汛官兵

員額按冊驗點悉符定章其官長多富於經歷目兵概屬土著年歲體格亦尙相符惟換班服務多未照章實行一裝械整理之情形查官兵服式均按定制服用尙屬整齊部領之槍枝數目既屬相符保存亦尙合法一巡緝地面之情形營汛成立未久規模粗具緝捕能力未易斷言而各汛地面尙稱安謐旁詢居民亦多以保衛治安爲可恃果官長得人認真籌辦於地方實多裨益綜合各節該營汛成立以來尙能勉力進行期臻完善間有辦理不合定章者容由本部隨時督飭改正以示整齊若果有於實際情形滯礙難行之處現在試辦期內自可由該副使隨時據實詳部酌核分別施行所有遵 諭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承襲爵職文並 批令

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所遺職爵請以其嗣子承襲據情呈請 鈞鑒事竊查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郡王錫拉普羅丕勒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病故業經電達蒙藏院轉呈在案茲據該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三等台吉達木林扎普協理旗務三等台吉畢里克圖賓他等咨呈稱本旗扎薩克協辦盟長多羅郡王錫拉普羅丕勒病故其所遺扎薩克多羅郡王之爵應以相當之人承襲查前任扎薩克郡王錫拉普羅丕勒在時曾擬伊高祖色楞之第三子三等台吉末派倭恩布之第九輩孫四等台吉那遜額爾格圖之長子色旺多爾濟爲嗣請轉呈先予存記以備承襲等情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蒙 大總統批准

行知在案又於中華民國二年經前任扎薩克郡王呈請蒙藏事務局與已存記之嗣子色旺多爾濟授給應得職銜蒙 大總統批准應給頭等台吉之職等因又民國三年於黑龍江籌辦蒙事請獎案內復經將軍呈請將杜爾伯特郡王長子頭等台吉色旺多爾濟進封輔國公銜等因均各奉到行知在案今已故王爵錫拉普羅丕勒所遺扎薩克郡王之爵自應以其記名之子輔國公銜頭等台吉色旺多爾濟承襲理合備文陳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承襲施行再色旺多爾濟現年十一歲並附送新舊冊封二分等情到署慶瀾復查該故郡王錫拉普羅丕勒原係貝子於民國元年九月因翊贊共和堅心內向進封郡王今其嗣子應襲何爵應請 飭下蒙藏院查照定例辦理以昭慎重除將冊封咨送蒙藏院查照外所有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已故扎薩克郡王所遺爵職擬請以其嗣子承襲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三屆清鄉辦竣謹將在事出力人員併案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二)

為江省三屆清鄉辦竣已著成效謹將在事出力各員併案擇尤請獎以昭激勵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江省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設立清鄉行局辦理清鄉三年六月期滿七月續辦二屆四年六月期滿七月又續辦三屆均經先後呈奉 令准照辦在案查江省僻處邊陲山深林密東荒一帶地曠人稀每當冬季匪氛尤熾冬季夥匪每年不下三四十股每股綁擄勒捐之錢不下百萬吊人民損失約數千萬軍隊動辦餉糈子彈需費亦以萬計前仆後起防不勝防庶政為之阻滯農商因而裹足自民國二年創辦清鄉凡窩匪

濟匪通匪之人均以軍法從事以爲拔本塞源之計其實係被脅者經各該屯長切結具保即予省釋各縣編查戶口烙印槍枝亦均由清鄉員切實調查使匪徒無從混迹總計陸續詳報清鄉各案共執死刑者二百六十餘人執行徒刑者二百四十餘人沒收各種槍枝一百五十餘枝近年盜匪漸息墾戶繁興即去年水災甚鉅冬春之間尙屬安謐全賴在事文武各員認真偵察不憚寒苦始克接續進行有此成效可觀而陸軍各員協力緝捕臂助尤多現在三屆清鄉完竣自應查照本省續辦清鄉章程第六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并援照廣東湖北河南等省成案擇尤分別請獎且查廣東湖北河南等省清鄉或在年餘或僅數月在事各員尙蒙優獎江西省清鄉歷時既久獲匪尤多加以承辦各員薪資微薄冰天雪窖冒險奔走更非他省所可比擬似應優予獎勵以酬勞動而昭激勸據清鄉督辦警務處處長王順存會辦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開單詳請呈咨前來慶瀾覆核在事文武各員均屬異常勤勞委無冒濫合無仰懇 恩准照擬給獎俾昭激勸除各縣知事幫辦清鄉應俟考核成績另案辦理及尋常出力人員已由本省酌給獎勵并將各員履歷清冊分咨陸軍內務各部查核外所有請獎江西省辦理三屆清鄉出力人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謹將江西省請獎辦理三屆清鄉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鈞鑒

清鄉行局幫審員周長興章華珍俞榮慶巡按使署主管參議錢紹康內務科主管科員馮文洵王繼業總務科主管科員鄒洗魏秉鈞清鄉行局文牘員吳祖彝書記官夏繼茂

以上九員均屬異常勞績擬請以縣知事免試留江補用

清鄉行局文牘員葉文節胡謙周百毅周紹謨調查員徐寶賢僱員長錢中選巡按使署內務科科員何式楷何紹先籌防委員閔翔鈞

以上九員擬請以縣佐留江任用

清鄉行局臨時幫審員兼調查員邱官普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龍江縣警佐王鴻慶石文朗協助清鄉頗資得力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謹將江省請獎清鄉出力陸軍官佐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張秀楷係騎兵旅部少校副官於民國二年冬至五年三屆充清鄉幫審兼文牘員擬請改獎以縣知事免試留江任用

黃國均係鎮安右將軍行署課員擬請獎以縣知事免試留江任用

李英麒係鎮安右將軍行署課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貴山係騎兵旅營長於民國二年冬三年春隨赴各屬清鄉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李德義係騎兵旅營長於民國四年冬隨赴綏蘭一帶清鄉查該員曾經受獎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王喜慶係騎兵旅連長於民國三四年隨赴各屬清鄉 趙青山係騎兵旅連長於民國二三年隨赴各屬清

鄉 張金堂係陸軍第一師騎兵團連長於民國四年冬五年春隨赴各屬清鄉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萬春係騎兵旅排長於民國二三四四年隨赴各屬清鄉 凌煥章係陸軍第一師騎兵團排長於民國四年冬

五年春隨赴各屬清鄉 王桂林係騎兵旅排長於民國三年隨赴各屬清鄉 程振聲係騎兵旅排長於

民國二三四四年隨赴各屬清鄉 貴陞係陸軍騎兵上尉於民國二年在第二路馬四營哨官差內隨赴肇

東等屬清鄉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張德山係騎兵旅連長於民國四年冬隨赴各屬清鄉擬請獎給八等文虎章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安陽縣知事龐毓同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越獄同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據安陽縣知事龐毓同詳稱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督隊赴東北鄉巡緝二十六日途次據管獄員劉華國報告本月二十五日夜四更時分

風雨大作更夫人等避風睡熟監犯秦片仔馬疋塵魏具仔王起仔陳黑林任章仔六名乘間扭斷鍊鐐拔脫

籠木由中間門上挖洞爬出用織帶木板接脚登牆逃逸天明風息查捕無踪等情隨即飛馳回署派警追緝

一面親詣監所勘明各情形提訊刑禁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事旋於是月二十七日據法警追獲逃犯魏具

仔馬疋塵二名供認越獄同逃不諱尚有秦片仔等四名未獲請飭屬堵緝等情當經批縣勒限嚴緝並飭屬

一體堵擊各逃犯務獲解究在案伏查監獄重地該有獄管獄各員宜如何嚴加防範乃竟致監犯秦片仔等

越獄同逃至六名之多雖經追獲二名尚有監犯四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實所難辭除飭高等審判廳將該

管獄員劉華國撤任外該知事龐毓同係有獄之官監犯越獄在二名以上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

款辦理應請 令飭將該知事龐毓同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外所有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

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龐毓同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所鑒文並批令

為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仰祈 鈞鑒事竊查新疆巡按使公署遵章設立軍務政務兩廳各置廳長一員以資勸助早經呈咨有案該兩廳長俸給原定每月各四百元業經列入預算惟查新疆官俸概以紙幣發給而自民國四年正月以後紙幣價值跌落每兩僅值實銀數錢綜計每月支用各費以此少數之俸給實屬不敷開支查新疆知事薪俸分定為五百兩四百兩三百兩之三等該廳長等官職較崇責任尤重比之中等知事每月支薪俸四百兩原不為多新疆地處極邊百物昂費用度浩繁與內地情形不同擬請將該軍務政務兩廳長每月各加給津貼一百七十六元合之原額薪俸四百元共五百七十六元適合湘平銀四百兩與新疆中等知事每月薪俸四百兩之數相符在公家所加有限在該廳長等不致竭蹶從公此項津貼銀兩仍在軍務政務兩廳預算總數範圍內支配開支以免窒礙如蒙 允准應即自民國五年三月初一日起實行所有擬將軍務政務兩廳長酌加津貼緣由除分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准其酌加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通告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六月一日爲第五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瑞生洋行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現屆第五次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仍由北京南京上海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一覽表

| 領票機關 | | 票面價值 | 張數 | 票 | 碼 | 計值 | 第五期應付利息 | 說明 |
|--------------|------|-------|-----------------------|-----------------------|------------|-----------|---------------------------------|----|
| 江蘇巡按使公署 | 百元票 | 五千元 |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 一百五十元 | 四萬七千 | 此項利息由寧滬中國兩分行經理發付 | |
| | 五十元票 | 一萬張 |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 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 九百九十元 | 行經理發付 | |
|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 百元票 | 一百零三張 | 自一號至一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 自一號至一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 一百零三元 | 三百零九元 | 此項利息由上海中國分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 |
| | 百元票 | 一百零三張 |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 二百三十七元 |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 |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 |
| 交通部 | 百元票 | 八百二十張 |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 八萬二千元 | 二千四百六十元 | 此項利息由漢口中國分行經理發付 | |
| | 千元票 | 二十一張 | 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至第三千三百八十九號 | 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至第三千三百八十九號 | 十一萬四千元 | 三千四百元 |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 |
| 瑞生洋行 | 百元票 | 九百三十張 | 第一號至九百九十九號 | 第一號至九百九十九號 | 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 三十二元 |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 |
| | 百元票 | 四張 | 第九百九十七號至第九百九十九號 | 第九百九十七號至第九百九十九號 | 四百元 | 三十二元 |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 |

共計票額四百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應付第五期利息洋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江西省牯嶺地方向於夏令暫設電報房一處茲據報告牯嶺電報房業於本月十五日開局通報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周煥章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周煥章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關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關炳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德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汪德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同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郭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吳國能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國能輕微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袁懷芳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孔繁芹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孔繁芹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德順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德順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盧鑑榮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盧鑑榮等賭博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萬選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萬選等誣告及偽證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傅劉氏與傅廷珍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金賢等與陳金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瑞卿與韓振禮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亭與胡國若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同來與趙長發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信增與高松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玉甫等與錫寶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樊長清與錫寶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煥章因吳子春等損壞什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高維崧與楊楊氏因爭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仁元與任琪官因身分及監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連俊與顧德新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之棟與岳裕仁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賁以成與沈壽卿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維疇與薛趙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陸成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陸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廖阿文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廖阿文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順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沈順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南充縣就胡斗城代賣贓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邊文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邊文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鳳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朱鳳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曰金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李曰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緒業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緒業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春升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春升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儀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儀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耿麻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耿麻簽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判決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礦口釐局委員杜祺瑞劫賊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洛八與孫劉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宗虞與姚程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學禮與周天府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炳國與郭炳南因輕微傷害私訴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子衡與全春勛因保證責任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春和與黃昇森因貨物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鴻恩等與王吉慶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鴻恩與王吉慶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權知與王世成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劉氏與王世成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隨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鋪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名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玉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聲明

敬啟者上年鄙人向浙江中國銀行購置該行股票五張每張一千元交股單據上書明蘭記自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零七號止共計五張合洋五千元今因向原行調換正式股單不料於途中遺失已向原行聲明掛失業經准予將交股單據全數註銷作廢深恐各界諸君誤購受欺謹此聲明

蘭記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一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遵核安徽巡按使顧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尊鼎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免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遵核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附單)

內務部呈核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撫順縣剿匪各員焦桐等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四月分新疆拔補千把總各弁缺文並 批令(附單)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特保總務科長譚士先等二員請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道尹田庚請予發往江蘇原省任用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呈修防隄工總理徐國彬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動請飭部補用並飭局核獎文並 批令

咨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

公電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一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一號)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公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二號)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三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三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三十八號)附來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三十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新疆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四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自齊署理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思浩署理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長稽穀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馮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國珍署理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署理四川巡按使黃國璋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策令

任命萬和寅兼代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策令

史憲章錢金山趙錫福均授爲陸軍少將倪占魁趙廷恩高俊傑宋鴻恩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傳煊王用中張時仁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趙惠譜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將鹽務署參事嚴璩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獎黑龍江省徵收得力人員等語黑省駐哈鐵路交涉總局提調王建官稽徵得力洵屬可嘉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覆直隸辦理驗契出力人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自開辦驗契以來先後撥解款項三百二十八萬餘圓之鉅實屬督率有方成績卓著著賞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東鹿縣知事孫榮前彙強縣知事江宗瀚安國縣知事仵鏞增收報解均在六萬圓以上定縣知事孫發緒正定縣知事倉爾楨前冀縣知事黃震磁縣知事高世異靜海縣

知事楊嘉午獻縣知事章肅元氏縣知事王炎鹽山縣知事孫毓秀前寧津縣知事辛漢曲周
縣知事楊永昌前撫寧縣知事王環前東光縣知事何其章昌黎縣知事張新曾新河縣知事
陶俊交河縣知事王恩沛前河間縣知事張延藻易縣知事尹宏慶增收報解均在三萬圓以
上前吳橋縣知事王其康南宮縣知事廖允侖大名縣知事李豫成邯鄲縣知事魏業轄前盧
龍縣知事劉修鑑平鄉縣知事陸長修獲鹿縣知事曾傳模深縣知事黃瑞勳寧晉縣知事倪
桂殿前大名縣知事暢文藻前青縣知事張宏周行唐縣知事樊海瀾前蔚縣知事楊守潛饒
陽縣知事張鐘璜平山縣知事汪怡肅寧縣知事高玉田前懷來縣知事楊毅成晉縣知事金
衍海蔚縣知事顏紹澤前永年縣知事光熙邢台縣知事張書紳前懷安縣知事忠芳欒城縣
知事周觀濤博野縣知事朱珩萬全縣知事張秉澤前玉田縣知事胡紹銓前故城縣知事汪
鴻孫前吳橋縣知事王葆常永年縣知事趙錫名長垣縣知事林森井陘縣知事許家恆前成
安縣知事陳維庚前任邱縣知事孟廣澄前東明縣知事鄭元濬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撫寧縣
知事袁勵衡沙河縣知事湯銘彝南皮縣知事孔慶錫河間縣知事呂鴻綬棗強縣知事張夢
筆前饒陽縣知事孫秉清前清河縣知事許紹銓前井陘縣知事薛溶南樂縣知事李重光前
新城縣知事王國鐸滿城縣知事劉福和唐縣知事馮汝琪南和縣知事王承洛前雄縣知事
丁綸恩前涞源縣知事許涵修徐水縣知事李固基定興縣知事吳昌曜前陽原縣知事仇翰
軍涞水縣知事侯樹德前藁城縣知事牛照藻天津縣知事似錫章武邑縣知事舒翎前涿鹿
縣知事姚翼堂威縣知事謝學霖前深澤縣知事趙恩涵隆平縣知事蔡濟勳完縣知事潘紹
岳前曲陽縣知事邢之襄蠡縣知事于元芳前盧龍縣知事趙錫前延慶縣知事鄧邦造遵化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縣知事陳寶信樂亭縣知事李傳燧文安縣知事姚佐寅廣平縣知事余耕禮前豐潤縣知事
史久紹前肥鄉縣知事楊恕祺景縣知事諸夏前廣宗縣知事王潤廷趙縣知事趙文粹大城
縣知事龔秉鈞東光縣知事陳培琛安平縣知事孫乃炤前龍關縣知事張培紀前雞澤縣知
事王用先前易縣知事張肇隆前肥鄉縣知事徐樹藩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洵屬
得力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泰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堯庭甄廣文孫德明吳光樂馬金堂張懷瑜王
元普王丕顯馬望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徐陸廷黃占春梅殿臣李福功董富禮劉燮
松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石傳余光泰帥超五薪慎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李敬曾王潤生趙國麟李鍾毓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士偉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書圖補協領年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務院僉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覲由
趙廷珍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轉報銓叙局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克復川邊鑪城勦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姚文瀚等分別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孫寶琦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呈悉著給假一箇月安心調治已另有令特任周自齊署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西修水縣知事尹鑿辦理印花稅著有成績請授案給予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即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恭報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覲由
呈悉田兆文等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假

財政部呈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開單請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行知安徽巡按使遵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續考合格暨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由
呈悉林卓等均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三六號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皖岸權運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孫廷林應准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福建鹽運使劉孝祚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劉孝祚應准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石倬等四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防護出力初等軍職劉壽等請准分別補官給章由
張傳煊等已另有令明發給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莫浚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文官其所
請獎給嘉禾章之顏經武等各員並飭該局照章核給單據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稟以書圖等補協領等缺請照准由
書圖等已另有令明發給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建安等艦收復大通鎮情呈報由
呈悉趙棟臣關正文應由該司令記明如確係拒捕匪徒即予執行死刑以昭炯戒由該部轉
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福建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輔國公納木加旺登之妻病故請照章賜祭給賻由
應准給予賻銀二百兩即由新疆巡按使派員前往奠醴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
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芸丹病故無嗣遵例請准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祀
無庸襲爵由
准其照章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續行薦委人員于秉信等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呈報平政院暨肅政廳遷著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開報民國五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因病仍請准予辭職由
該副總裁研究財政夙有經驗當茲時局艱難調劑金融正資熟手仍著力疾供職毋得固辭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弘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呈悉著給假一箇月安心調理假滿即行視事所請免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呈悉著給假一箇月安心調理所請免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批令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報丁繼母憂請准給假回籍治喪由

准予給假回籍治喪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
特別雜費分
著交審計院核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
費繕呈表冊
交審計院核銷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以備任使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核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財政廳廳長唐宗愈送請覲見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爲陳明歷年經費不敷情形及公虧數目懇
請特准核銷乞鑒示由

交財政部酌核辦理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護理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許蘭洲呈報接篆護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擬請仍照原擬辦法飭部立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張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呈為直隸各道尹公費請准撥案暫照原數支給祈訓示由
道尹公費一案前據安徽巡按使呈請照原數支給當以該省防務較繁且各道均有衛隊經
費在內是以暫准照辦直省各道情形與皖較異應否照舊支給之處交內務部會同財政部
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張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由

呈報擊獲江北巨匪按律訊辦並照給賞洋及偵緝費用請鑒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
除額徵錢糧祈鑒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
內務總長王
財政總長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民國五年一月至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奉准添設警備隊編制成立並變通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奉准添設臨時巡防隊募編成立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假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請付懲戒由陶崧年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褫職前財政廳長劉瑩澤浮報驗契紙價業已賠繳擬請免予置議科員高鎮樸等應請一併免議以示寬典由
既據將劉瑩澤浮報各款如數追繳清結應准從寬一併免議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庫車縣屬被災各莊應懇豁免暨蠲緩糧草請訓示由
准予豁免蠲緩以恤災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肅旗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請核銷新訓示由

應准核銷惟該省旗營官兵坐糜餉需習成游惰現既按名發餉並各給予地畝應仍飭該管鎮道認真督飭以所發餉銀實行墾種俾裕生計切勿徒託空言交財政內務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嚴

大總統批令

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陸宗輿三奉獎勵位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聖務督辦潘矩楹呈前綏遠聖務總辦孟樹屏在差病故擬懇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國務院備檢叙局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張務督辦潘知楹呈綏遠墾務總局科員楊國英在差病故擬懇照章給
郵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禎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選核安徽巡按使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等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免親

為遵 令覆核安徽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等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免親

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銜叙局詳稱奉國務院交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等二員於本年五月七日奉 批令交國務院覆核存記履歷事發此批等因鈔交到局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內第二款載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第三款載現任各省地方

審判廳庭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各等語黃文翰一員於民國二年六月任命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充刑庭庭長核與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林尊鼎一員於民國二年四月任命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八月補實核與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原保黃文翰一員擬請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存記林尊鼎一員擬請准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存記又查簡任法官預保辦法

預保人員未經覈見者應先行送覈該員等語查該送覈後再予存記抑或准接前次李鍾駿等存記各案免其送覈之處出自 大總統特設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 令覆核安徽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人員

齊於錄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黃文翰林等准存記並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銜叙局詳稱選核安徽巡按使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等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免親

批令(附單)

為遵核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基奏隴海鐵路總公所薦任各員擬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等因查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叙官既經該管長官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將奏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張祖廉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趙秉瑞

謹將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參贊張祖廉 秘書陶 希 諸以仁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兼秘書科員潘傳第

隴秦豫海鐵路東路工程局局長陳宗雅 前局長章 達 汴洛局局長盧學孟

以上七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隴秦豫海鐵路四路工程局副局長徐世章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秘書潘志道 施派元

以上二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科員賀慶徵 潘 彥 鮑宗培 陸 超 黃廷傑 陶文瀛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并交國務院飭銜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鐵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撫順縣歷年剿匪出力人員銜名及擬給獎勵開單恭呈 鈞覽

計開

撫順縣交涉佐理員齒科舉人焦 桐 縣署委員保免縣知事李祥魁 縣署委員縣佐蔣秉彬 縣署委

員張兆福 縣署委員王昭德 縣署委員金宜福 縣署委員王鍾秀 縣署委員張兆元

以上八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七等勳章

保安警察隊隊官李振海 保衛團團總金殿閣 北路區官蕭鵬翼 西路區官楊永新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縣署委員王文楷 縣署委員郭毓賢 縣署委員張欽元 縣署委員張克明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八等勳章

縣署委員徐步瀛 警察署股員楊維新 警察署股員苗鐘岐 警察署股員王治芳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九等勳章

保安副隊官葛鴻升 南路區官白英麟 東路區官趙鴻鈞

以上三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保安隊什長張文翰 南路巡長夏長凱

以上二員擬請准如原擬獎給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四月分新疆拔補千總各弁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三四月分新疆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尚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民國五年三月分四月分新疆咨部拔補千總把總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新疆莎車協營前哨千總缺以拔補把總王樹勳拔補

新疆莎車協營左哨千總缺以阿克蘇中營後哨把總柏友竹拔補

新疆莎車協營後哨把總缺以李秀萃拔補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恭摺具陳仰祈 睿鑒事竊維國事多艱非任用真才不足以奠邦基而裨治理慶瀾忝膺疆寄數年於茲為國薦賢不忘旦夕然非真知灼見亦未敢率上薦剡茲就考察有素者約得二人一現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閻毓善甘肅酒泉縣人由前清舉人歷佐甘藩晉撫綏遠將軍諸幕職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條陳整頓吏治八事經都察院奏交會議政務處議奏採擇施行宣統元年充黑龍江行政公署

秘書兼辦官報對於行政各項建議多見實行二年奏留以知縣補用蘭西縣知縣到任後整頓警察創設小學十餘所歷記大功冬間鄰境匪勢猖獗督警調隊分路進剿先後擒獲悍匪靠山海交靠天等頭目賊衆星散東荒賴以肅清三年春鼠疫傳染甚劇防範檢視全活千餘人曾經江撫奏保以同知直隸州留省補用五月升署巴彥州知州到任兩月之間清結舊案數十起並整頓巡警嚴定緝捕全境盜風爲之頓熄八月武昌事起人心惶惑極力維持秩序人民幸未驚擾惟時鄰封地方有巨匪天邊羊嘯聚六七百人時思竄擾因前辦預備巡警二千餘人遇其黨羽入境隨即督警擊散地方遂得又全所陳治匪辦法並蒙長官嘉納通飭各屬仿辦又以松花江只有俄國輪船特經提倡集資購辦商輪一艘以挽利權迄今航業日盛商民均稱便利冬月入京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委充辦事員三年三月條陳整理內政四事經前孫總理批示嘉獎並轉呈 大總統奉 批留閱四月國務院改組政事堂即蒙徐國務卿留充主計局參會上任事六月任命爲主計局僉事對於全國財政綜覈必求精審十二月即以勳勞卓著呈奉 大總統獎給五等嘉禾勳章四年九月升署主計局參事十一月改爲簡任一現任本公署參議劉文嘉湖北嘉魚縣人由前清法政科舉人考授民政部七品小京官嗣經東督江撫調委黑龍江財政局局長兼宣立法政學堂教授創辦歲計預算爲我國採取新會計制度之嚆矢所編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四卷溯源追流洞見癥結於江省財政整理上大有裨益曾經前任黑龍江周巡撫以異常勞績奏獎補用同知直隸州迨入民國歷任湖北軍政府內務司顧問財政司參議兼財務科長於鄂省財政多所贊襄軍民分治以後復任民政府首席秘書兼財政課僉事及總務處科長開府草創一切規畫皆出其手實開各省軍民分治之先聲二年充山東鹽運使署科長創議編設場警嚴訂緝私章程於近今鹽務改革裨益實多旋經財政部調署鹽務籌備處兩淮科長三年復委赴熱河查辦鹽務控案查竣呈復當奉部令嘉獎有具徵才長心細辦事詳明等語五月即經呈奉 大總統任命爲鹽務署僉事充總務處科長六月覲見在署供職勤勞卓著會蒙 大總統特獎五等嘉禾勳章十月復經財政部呈奉任命調補本部僉事充泉幣司科長當將經理鹽款約近二百萬兩造冊交代絲毫不

荷到部以後於全國官立銀錢行號及造幣總分廠稽核辦法規畫尤為周密四年五月經慶淵調派本公署參議九月兼代教育科長並委兼公署審查處審查員及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於本省各方面政務贊畫精詳深資臂助纂有黑龍江政務報告書六卷並經隨時委查要案均能考察詳盡措置裕如以上兩員歷任內外各職成績爛然幹練老成有為有守而辦理財政尤具特長洵為當今不可多得之才即核與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亦復具備完全 慶淵蒞江四年於江省從前現在人材詳加考覈於該員等之學驗才識確有所知用敢據實保薦合無仰懇 俯准特交政事堂存記遇有簡任要缺即予加意擢用以勸賢俊而濟時艱所有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特保總務科長譚士先等二員請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文並 批令

再查巡按使公署政務以總務內務兩科為最繁重該兩科主任人員資勞尤為優異亟應特別保薦以備任使查有總務科科長譚士先係黑龍江候補縣知事辦理行政事務十有餘年自前清宣統二年服務江省歷充省署文案幕職及都督府秘書廳重要職務深為歷任長官所倚重改革之初邊疆多事又值內蒙蠢動警匪竊發一時軍書計畫文電紛馳多賴該員竭力贊助得以維持民國二年三月省署改組薦奉 大總統任命為省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 慶淵前在民政長任內得該員贊襄要政深資臂助曾因辦理軍務出力人員案內呈奉 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嗣因改組巡按使公署將前總務處併為一科仍委該員為薦任

待遇據屬繼續充任總務科科長所有巡按使監督外交司法財政等特別行政事務均隸畫措施固不悉協機宜其於外交內治歷驗既久資勞亦深該員操行不苟沉毅有為洵屬內務科科長王玉科內務部記名僉事光緒三十四年畢業於直隸法政學堂經預科本科經奉天省署委任彰武遼陽等縣歷辦新政時當創始無例可循該員本諸所學發為政見多經驗尤富後之為政實基於此民國二年三月經前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電調來江長是年七月暫代內務司長事務民國三年省署改組經 任以現職前後主辦關於疆市政交通整頓警察整飭風俗籌備災賑及一切天治經濟事宜無不竭誠盡力籌畫精詳時交涉問題亦由該員擬辦尤能運用咸宜他如查吏安民清鄉辦匪禁煙禁賭治河修路該員所手訂持論正大用心深遠蓋能準法理為治術實非不可多得之才以上二員 深其才識經驗均堪任用查自民國二年充任薦任職等嗣又繼續為薦任待遇據屬期滿勞擬請援照文職任用令第三條期滿考績優叙之例特為保薦呈懇 大總統俯予特名升用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二員履歷咨送政事堂查照外謹附片具呈伏乞 謹 呈

批 批令呈悉科長雖係薦任待遇據屬究非最高薦任文官所請記名升用之處與現行政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湖北巡按使段壽昌呈存記道尹田庚請予發往江蘇原省任用文並 批令

為存記道尹田庚請予發往江蘇原省任用文並 批令 均鑒事竊據湖北吏治研究所所長田庚詳稱前清光

緒二十五年由翰林院編修保送知府分發江蘇原省蘇州府知府江府事三十二年奏補徐州府知府員缺宣

統三年補授徐州道民國二年正月蒙 大總統任命安徽內務司長七月交卸三年六月蒙陸軍段總長

宣統十一年奉 大總統命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是年十月委充湖北內務科僉事五年三月開辦湖北

吏治研究所委充所長伏思段官江蘇歷有年所擬請仍回原省服務等情據此竊查該員歷守大郡久著循

警秉性篤誠辦事認真一切情形尤為熟悉可否仰懇 明令發往江蘇交巡按使酌量任用之處

出自 兪格鴻慈謹恭摺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田庚准其發往江蘇交巡按使酌量任用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顧啟昌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湖北巡按使段壽昌呈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再鄂省襟江帶漢陸路林工修築工程實為全省命脈所繫而江陵萬城大隄關係下游十餘屬生命財產尤

為重要年來湖廣總督江督夏鼎彝於前工時籌費與督前清時派由荆州府知府管理歲計所需攤徵民間畝

費然又用浩繁民力煩夥清敵兵燹後即委員徐國彬充任辦理力刻舊習撙節開支隄身日臻穩固而工

款逐漸減少值此系素之幾民方頌績少將三年十月間三屬安瀾會經宜昌道道尹凌紹彭詳請咨部獎給

七等嘉禾章年 茲總理益自振勸每遇伏秋盛漲岌岌可危均能隨時搶護化險為夷其勞實不可沒查該

員誠樸動廉實事求是由前清增貢生援例報捐縣丞歷在本省辦理學堂保升以知縣分省補用應如何優加擢用之處出自 睿裁爲此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動請飭部擢用並飭局核獎文並 批令爲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動懇祈飭部擢用并飭局核獎以資觀感仰祈 鈞鑒事竊教育部派往甘新調查學務員劉章楹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新茲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准教育部元電開劉調查員順道回京勿往南疆等因當即轉達知照去後該調查員現於三月二十五日擬赴塔城調查便道由俄國鐵路回京查該調查員劉章楹現年四十二歲山東益都縣優廩生係山東師範館三年以上完全科最優等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委充東萊中學師範兩學堂正教員後改任兩學堂總監督後又到部當差六年前先後辦理學務將及十年此次到新視學頗著勞動新疆地處邊徼長途戈壁縣與縣相距數百里以至千餘里該員萬里遠來由哈密入境越鄯善吐魯番兩縣抵省計程二千餘里未幾復由省赴東路之阜康乎遠奇台三縣調查往返計程一千餘里未幾又赴西路之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精河五屬調查往返計程三千餘里彼時正值隆冬塞外嚴寒迴殊內地該員奔走於冰天雪地之中毫不畏難備嘗艱苦不可殫述至新疆種族龐雜宗教互異辦理教育諸多困難財政支絀猶其餘事如開辦學校招收學生則纏回以爲遠反宗教相戒不入阻力橫生該員係屬回教於回民教育情形知之甚悉每赴一處即宣布 德意并將教育與宗教並行不悖之義反覆演說聽者翕然一時送子弟入學者甚屬踴躍以故迪化得以擴充高等小學兩校爭

遠得以擴充國民學校一校昌吉烏蘇綏來亦有擴充之籌備此次省城開辦師範學校該員贊助一切籌畫
 精詳學則規程皆其手訂并幫同該校校長辦理收生試驗校閱試卷該校已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學又該員
 調查各屬小學校員多不諳單級教授因編訂單級教授法俾各校有所遵循又編訂檢定私塾教員規程漢
 語學校簡章按之新疆情形頗屬可行均經 增新 先後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雖該員在新不過四閱月然
 合計調查甘肅學務以及程途往返期限將及一年實屬勤勞卓著合無仰懇 鴻恩飭下教育部優加擢
 用并飭下銓叙局核獎以資策勵除將履歷分咨教育部暨政事堂銓叙局外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魏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文到 批令

為病勢亟須調治仍擬乞假就醫並懇派員暫代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 鑒曾 因路務重要病體難支經於
 本月五日呈懇准免現職旋奉 批令 政務關係重要仍應勉為其難所請辭職之處著勿庸議等因祇奉
 之下感悚莫名伏思 鑒曾 以羸病之軀謬膺鉅緬維 知遇詎敢固辭惟是隴海一路事務繁賾實倍尋
 常當此督率進行既綵握其樞衡即難深其職守醫者屢請 鑒曾 任事過煩用心太耗現幸病根尚淺如果暫
 居別地靜心調養不難早日告痊合無仰懇 恩施賞假兩箇月俾得從容醫治其同成鐵路會辦漕運局
 總辦兼職仍予開去另行簡員接充至隴海鐵路督辦一職並懇暫派參贊張祖廉藝務參贊兼西路工程局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長章祐代理所有一切事務由該二員會同商辦代拆代行 登告亦不敢因病假期內稍涉推諉遇有大事隨時仍當裁決施行一俟病痊即行照常視事以期節副我 大總統訓詞深厚勛望肫熱之至意所有乞假就醫並懇派員暫代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該督辦長才肆應足任繁難路政進行端資規畫應就近延醫加意調治所請各節均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文選總長曹汝霖

咨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刑部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殺人死或傷重者係前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必以傷害為條件抑不一定要有切實之傷害但如經暴行致重傷者即應使實施暴行者負加重之責例如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搶劫於未嘗人而致之先在街遇見甲之鄰人乙將其抓住論以甲之宿處因乙不肯言用快槍向之或嚇乙受驚倒地因而越日身死此案盜犯是否應構成強盜致人死之罪如不構成前罪該強盜等於犯擄掠罪外其餘於乙之威嚇行為是否另觸犯他項罪名上述問題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因到本堂查本案情形仍係強盜行為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前准貴院統字第一二四號覆本廳函內有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決定并無可以抗告之明文而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如有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告程序辦理等語上告字是否上訴之誤抑或指對於決定而亦可上告之意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明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該號上告二字自係上訴二字之誤總司抗告程序而前准貴廳覆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轉刑庭公函（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警署犯警署犯刑庭通判等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之罪同時又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應否適用刑律第三條前段之規定以爲論斷等因到本堂查刑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俱發此項俱發應否包括在內再爲造錢犯應否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以爲造有假造券論懸案以待應請鈞院迅予

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係指犯二箇以上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罪而言與此案情形不同至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石泉縣知事詳稱茲有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毆傷己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毆傷己致斃雖屬同時下手而各僅傷害一人如甲則僅傷害丁其對戊己之傷害僅止當場並未下手此時之甲除論傷害丁之罪外其對於戊己之傷害是否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以從犯論抑或照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若照刑律第三百十六條則甲是否祇論傷害己致死罪抑或並論傷害丁戊罪按刑律第二十三條辦理請迅賜解釋等情到廳本廳按所詳各節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再本案既據稱係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公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七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東電悉舅姑抑勒子婦與人通姦如其夫亦知情而不阻止可認為有義絕情狀者自應許其離異大理院支印 五年五月四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四年十月貴院覆蘇蘇督電是否依四年五四六號判例專指本夫而言抑舅姑抑勒亦准離異乞速電示贛高審廳東印 五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八號）附來函

山東高等審判廳函電悉私藏軍用槍彈依治安警察法二三條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大理院庚印 五年五月六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廳長張允同詳稱今有某甲收藏軍用槍彈十九粒應否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不無疑義甲說謂槍彈雖係軍用然第二百零五條既明舉軍用槍礮則單純收藏子彈不能包括於其內且單純之子彈并無爆裂之能力亦不能謂為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實與第二百零五條所列情形不合乙說謂子彈係槍礮之附屬物軍用子彈當然包括於軍用槍礮之內丙說謂單純之彈並非絕對不能爆裂之物即不得謂非第二百零五條之軍用爆裂物解釋紛歧莫衷一是案關法律解釋未便草率定讞理合詳請轉請迅予解釋電示祇遵懸案待決賜速施行等情到廳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予解釋即希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大理院 五年四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鑒電悉單刀木棍應認為兇器三人途劫情形僅成立刑律三七四條一款之罪大理院庚

印 五年五月六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單刀或木棍等物是否爲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之兇器又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是否認爲刑律三七四條第一款及三七三條第三款之俱發罪抑爲三七四條第一款之單獨罪請電示遵
吉高審廳養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新疆司法籌備處電（統字第四百四十七號）附來電

新疆司法籌備處沁電情形若係賭博財物應依刑律二七六條處斷大理院蒸印五年五月十日

附新疆司法籌備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偶然鬪牌俱樂部可否按賭博科罪律無正條乞解釋示遵代新疆司法籌備處長張正地沁印
五年五月六日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清官與林二妹因烟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刁雲祥等與王五兒因爭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林元與張萍元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文助與朱鄭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秉書等與何桐溪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廣耀與袁廣合因工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寧益之與楊聚興因買賣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伯助與樓崇德堂因當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蔣廷銓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蔣廷銓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曰金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曰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程慶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程慶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容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善堂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善堂遺失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少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少清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文治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蕭文治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吉陳氏與汪淮等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鴻勛與費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際雲與張慶餘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格培與王浴夢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書村與陳玉林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 一 胡祥鈺與張瑞林等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雲亭等與毛永存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雲亭與苑增因股東責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新軒與義善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照陶等與黃化清等因塗坦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尹忠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尹忠瀆職俱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邢輔周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邢輔周等貪贓枉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老么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吳老么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廣榮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廣榮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祖耀堃吉林琿春縣人請假逾限開除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李文駿雲南河陽縣人因病退學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一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

事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印鑄局委任及停職

寫任人員資格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

(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參謀本部譯電各員

談恕等勞績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武上將軍行署軍

用薦委文職楊亦燾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

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

鎮守使署各混成旅團委文職李景泉等資

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案核獎直隸等省縣知事李傳煦

等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

相當職缺人員請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揀員

請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請以連陞補授正黃旗滿洲驍騎校

員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堪備甄用人員劉守

德等請示文並 批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及第二分庭民國五年一月

至四月份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外蒙內務衙門副長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綏楚克車林給予二等大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電報會議俄國內務部郵電司司長國務參議塞費威利外蒙內務衙門副
外務衙門副長扎薩克和碩親王庫登索諾默成德澤軍衙門副長達木定
財政衙門副長多爾濟車林達木楚克旺吉勒司法衙門副長絳克巴達爾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電報會議俄國內務部郵電司科長白羅利林外蒙外
寶多爾濟司法衙門正司官那旺關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俄國駐庫倫領
少使希洛吉外蒙金礦總辦俄國男爵亞丁廓大外務衙門副司官善濟米
司法衙門副司官敦杜布車登巴勒珠爾內務衙門副司官山濟米圖布陸
不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任命汪知本為星子縣知事韓國斌為永豐縣知事沈臧壽為資溪縣知事呂學楷為南豐縣知事吳寶炬為德安縣知事樓守光為泰和縣知事陳安為浮梁縣知事傅岷孫為臨川縣知事張兆桂為貴谿縣知事袁延闈為上饒縣知事尹鑿為修水縣知事馮鎮坤為東鄉縣知事許鳳藻為贛縣知事余重耀為新建縣知事汪自強為餘江縣知事馬維翰為遂川縣知事王大鋸為萍鄉縣知事陳壽彝為金谿縣知事陳宗楷調任豐城縣知事唐鑑調任萬載縣知事汪浩為鄱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土默特總管章夔一詳請以達什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會核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籛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給獎由

批 綑楚克車林塞貴威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單存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勳章應否收佩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續獲著匪出力人員王榮勳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縣
佐分別任用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懇撥案叙官由
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安徽財政廳長鄒鴻瑞恭膺簡命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發山東巡按使請獎擊獲盜匪出力人員董富禮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由
准予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保免知事王福田現供要差擬懇准免考詢並緩覲見由
呈悉王福田准免考詢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劉同等繕單請

鑒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現任吉林伊蘭道尹阮忠植才堪大用以備任使由呈悉阮忠植著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遴員汪知本等補授星子等縣知事並請緩覲由汪知本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呼倫貝爾副都統兼貝子勝福呈佐領托克托布等因病懇請休致由
准其休致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僉事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五月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統計局官

制第一條規定統計局置參事簡任僉事薦任又第五條規定額設參事四人僉事十人等語所有參事四員業於五月十一日恭奉 大總統策令簡任唐桂馨恩華陶毓善沈爾蕃為參事其僉事十員亦應照章遴

員詳請薦任以重職守查統計一局係由主計局改設原有主計局僉事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屈蟠何家鯉六員辦事有年深資得力擬請仍薦任為統計局僉事其餘四員擬請以前任機要局參事楊寶森僉事呂式斌司務所僉事楊葆益潘宗瑞改補統計局僉事一律准予薦任以符官制定額其楊寶森一員應請仍留簡任資格又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叙明履歷及辦事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呈請任命又第二條規定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交銓叙局審核等語此次擬請薦任各員均係實缺改補所有各該員資格履歷成績曾於前次補署實缺時咨交銓叙局審核均屬符合此次似可無庸再行審核以省手續所有擬請薦任統計局局員各緣由理合開單具詳陳請俯予轉呈前來為此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劉保慈等已有令明發其楊寶森一員應准仍舊簡任資格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印鑄局委任及停職薦任人員資格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這核印鑄局委任各職暨停職薦任人員續請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六日奉交印鑄局詳本局委任各職暨停職薦任人員逕例續請叙官一案奉 批交銓叙局等因查各局所薦委任暨停職人員叙官業經先後核辦呈准在案現印鑄局委任各職暨停職薦任人員由該局續請叙官奉交到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敘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印鑄局續行委任各職暨停職薦任人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停職印鑄局技正啟 岡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印鑄局主事辦事員上任事陳楚材 辦事員上任事陳正達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印鑄局主事辦事員上任事譚邦翰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印鑄局辦事員上任事黃 崙

以上一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參謀本部譯電各員談恕等勞績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參謀本部譯電等員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三日奉交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令等因查參謀本部譯電員談恕等既係著有勞績由該管長官呈准交局核叙按之勞績保獎辦法尚屬相符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參謀本部譯電各員勞績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第一科譯電員談 恕 凌嘉森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參謀本部第一科譯電員黃開運 桂 山 鳳 綬 電報員鍾連增有琦 電報員徐國良 吳榮英

白文德

以上七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早據銓叙局詳核彰武上將軍行營軍用處委文電視亦煊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彰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對等因查各省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叙官已先後分別呈請核叙在案茲將彰武上將軍行署各員履歷詳加審查除秘書處書記張九韶一員照章毋庸核叙外均屬相符謹分別薦委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彰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彰武上將軍行署秘書長楊亦燊 秘書葉錫年 李祺蔭 陳昌年 譚鴻先 許祺壽

以上六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彰武上將軍行署書記官羅捷 許紹謙 傅曾烈 副官處幫辦書記官王兆祥 秘書處事務員劉寬

七 參謀處事務員李葆楨 副官處事務員易震 金炯中 宋震 宗鑑衡 葉其素 王汝濬

軍需課書記官蕭爾昌 參謀處事務員鄭東福

以上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彰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事務員王錫瑞 胡作霖 軍需課書記官鄧作朋 軍需課事務員向道平 軍

法課事務員陳國輝 江漢濤 曾文偉 軍醫課事務員周壽世 參謀處事務員董廷柱 副官處事

務員王文錦 李南生 陳漢基 尹汝聰 軍務課事務員馮祖蔭 丁顯會 軍務課事務員魯殿香

軍需課事務員向南陔 吳守謙 軍醫課事務員吳鳳丹 李師松 軍務課事務員侯 良
以上二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薦委文職李景泉等資格請予叙官
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軍用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
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均奉 批閱等因查各省將軍行署軍用文職
叙官已先後分別呈請核叙各在案茲將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叙官履歷經局詳加審查
均屬相符除書記李映官教誨師馬甲鼎等七員照章毋庸核叙外謹分別薦委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
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同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員李景泉 秘書徐一清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同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員高相傑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八年並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山西陸軍審判處法官高 桐 楊瑞麟 山西陸軍監獄典獄吳長齡 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員張銘西
 劉文瀚 編輯處編輯員龐士俊 書記員范期端 李上林 編輯處編輯員朱應龍 參謀廳書記員
 陳昌備 書記員蔣祖懋 軍需課課員萬 愈 山西陸軍糧服局二等局員譚珍之 羅開泰 吳
 桂 山西陸軍糧服局局員劉秉鈞 製革科科長劉世勛 山西陸軍監獄技士王肇昌 梅映雪 山
 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團二等書記官范 杰 騎兵團二等書記官馬作賓 步兵二團第三營書
 記長胡廉泉 工兵營書記長張世瓊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潘祥和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
 三營書記長金傑猷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何文欽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書記官李培棠 山西陸軍
 修械所所員劉殿傑

以上二十八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員王青田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員侯方玉 梁世爵 徐士琳 李寅旭 謝圖麟 張星垣 同武將軍行署參謀廳
 書記員王 稅 張志銘 軍務課書記員孫錫章 黃瀛瀛 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書記員王鍾
 灝 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書記員張輔廷 吳青雲 軍醫課課員李垣昌 軍醫課三等書記員吳毓
 衡 副官處收發股員焦觀賢 會計員鄭錫燦 庶務股一等股員李昭明 會計員裴相唐 副官
 處二等庶務員曲守約 副官處收發股股員張平衡 副官處一等股員宋子環 山西陸軍糧服局局
 員郭增瑞 三等局員馮介源 庶務員劉 灃 山西憲兵營書記長袁徵源 同武將軍行署軍用電
 信局局長徐恩甲 軍用電信局局員楊文彪 劉鈞安 軍用電信局書記員江宏章 軍用電信局局
 員王燕錫 王 璜 山西陸軍監獄一等看守長許陸升 山西陸軍監獄看守長徐萬勝 二等看守
 長翟漢臣 胡之麒 山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司令部書記官李齊郭 步兵一團二等書記官施德寬

步兵二團二等書記官徐繼陵 李元 騎兵團二等書記官陳秉淵 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張
 槐午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寇靖 步兵一團第三營書記長王鼎元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
 郭榮華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卞敬基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馮仰璧 騎兵第二營書記長苗長清
 礮兵營書記長武紹威 糧重營書記長龐玉壽 山西軍保衛司令部三等書記官田鑫 晉南
 鎮守使署書記官杜春元 張騰蛟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帥懷煜 代理監印員蘇傑 校對員鄂
 奇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本部二等書記官湯玉章 張琴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
 書記長張子因 步兵第二營書記長劉本建 礮兵營書記長朱家驥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書記官
 張壽田 步兵第一營書記長徐友泉 步兵第二營書記長武良誠 步兵第三營書記長謝耀庚 騎
 兵營書記長曹象豐 山西陸軍軍械局會計員張育構 山西陸軍修械所所長李蒙淑 所員李慕渤
 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員范瑗 軍法課課員孫時懋
 以上七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彙案核擬直隸等省縣知事李傳煦等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核直隸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
 第一項載知事有率獲鄰境凶犯者第二項載知事有率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第三項載有防護河工出力者
 均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獎章二銀質獎章又案陸軍部給予規則第三條載凡
 曾給與銀質獎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之事實勞績得進給金質獎章各等語歷
 經遵照據咨彙核請獎在案茲准直隸山西甘肅安徽河南湖北江西福建等省將軍巡按使先後咨陳請將
 應得四等獎勵之縣知事李傳煦等二十三員依例核獎等因前來經本部逐一覆核各知事所有事實
 勞績均與應給四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勸諭將各知事事實勞績應得獎勵分晰繕具
 清單恭呈 鈞覽俟奉 批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彙核直隸等省應得四等獎勵各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鈞覽

計開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片呈樂亭縣知事李傳煦飭派科長高廉等在昌黎縣境擊獲迭
在山東直隸兩省洋面劫奪商船之盜首張繼平并先獲其夥盜常起林均經就地懲辦奉 批核獎案

以上縣知事一員查該員李傳煦曾因另案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給予銀質棠蔭章此次勞
績較優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應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擬請晉給金質棠
蔭章

一件山西巡按使金永星離石縣知事趙廷綱於本年一月督同縣佐巡官李獲糾劫臨縣境內民人蘇鐵錫
家拒傷事主之著名土匪海全子即曹文慶暨盜夥劉四則香殿有祁二海呂血得四名起獲馬匹槍枝訊
明懲辦奉 批核獎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咨陳紅水縣知事畢丕盛擊獲在隆德縣境殺死漢民張克珍和
誘其妻子之凶犯馬福壽藍金川二名并起出張李氏張長福子等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先後擊獲在涇縣境行劫夥盜熊相池在合肥縣境慣

劫盜匪朱小九子在蕪湖縣境行劫夥盜楊廣有分別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無為縣知事錢顯曾拏獲廬江亂匪嚴元洪案內逸犯王玉亭吳順來二名又獲在廬江縣境行劫湯永年李永和等各案逸盜楊順山楊昆山錢祥雲三名分別訊解懲治又督修該縣後河堤工並防護圩壩各工派委驗收均無貽誤案

以上縣知事四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規定相符趙延桐拏獲鄰境著名首夥土匪又係多數畢不盛查拏鄰境凶犯全案破獲金保權破獲鄰盜三案錢顯曾破獲鄰盜二案并防護河工屢次出力勞績較優均請獎給金質獎章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邢台縣知事張書紳拏獲迭在沙河縣境途劫周樹葵等并強劫民人劉福履等家盜犯紀小五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龍興縣知事牛廉藻拏獲迭在高邑縣境途劫民人李魁等之盜首胡滿圃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邯鄲縣知事魏榮籍拏獲迭在磁縣境途劫民人董茂成等盜犯關四的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威縣知事謝學霖拏獲曾在曲周縣境擄捉民人邢洛同勒贖之盜犯郭二九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新樂縣知事韓寶忠拏獲行劫正定縣民人劉小狗家盜犯張洛金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前任縣知事王儲年拏獲迭在平鄉鉅鹿等縣強劫民人張慶修等之盜犯陳三欣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涿鹿縣知事關慶陞拏獲曾在懷安縣境途劫民人李文昌

等盜犯趙愷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太平縣知事龔豫奎擊獲在蕪湖縣境謀殺張來尼等四命之凶犯錢老八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宿縣知事李銘楚擊獲逃在江蘇銅山等縣境內搶劫人畜財物之盜匪王開得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蒙城縣知事汪震擊獲行劫渦陽縣民人葛姓家盜夥李玉懷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直隸磁縣知事高世異擊獲曾在河南武安縣境搶劫得贖之盜夥張金聲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西華縣知事汪繼祖擊獲行劫淮陽縣民人劉長清家正盜于三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鄆城縣知事黎德芳擊獲遂平縣普匪陳國積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天門縣知事蕭繼昌擊獲上年夥劫沔陽縣公署分得官錢票一千張之盜犯陳秋兒盜夥張有香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昌武將軍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湖口縣知事劉震鴻擊獲糾劫都昌縣商民吳緝熙店內銀錢貨物之盜首熊國棟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定南縣知事鄧南驥擊獲搶劫安遠縣民人林生橋家之盜犯林秀亮一名供認解訊案

一件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大庾縣知事魏謙光擊獲遂川縣在押脫逃之劫盜魏良根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泰寧縣知事陳友青擊獲曾在將樂縣境搶劫民人吳三俚等之盜犯羅日

呈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十八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相符均請獎給銀質
案蔭章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
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
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
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請補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執事官以邊沛霖升補 一營營副官以馮青祥升補 一連連長以張榮貴補充
二連連長以顧訓三升補 三連連長以謝樹勳升補 四連連長以尹三省升補 二營營副官以皮
全勝升補 五連連長以張兆霖升補 六連連長以李發祥升補 七連連長以崔國棟升補 八連連
長以尹得勝升補 三營營副官以杜樹滋升補 九連連長以尹元開升補 十連連長以孟憲瑞升補
十一連連長以趙吉善升補 十二連連長以張文炳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

副官以呂名琪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二營營副官以王漲清升補 五連連長以于春元升補
 第六團一營一連連長以楊廣瀚升補 繳兵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以婁雲從升補 陸軍第四師工
 兵第四營督連長以劉玉珍升補 二連連長以郭蘊玉升補 步兵第十五團二營督連長以張廷棟升
 補 三營九連連長以王官蔭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三等副官以李銘書補充 陸軍
 第十師繳兵第十團一營營副官以李 奎升補 一連連長以王 偶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
 二團二營六連連長以張德亮升補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三營營副官以廖當雲升補
 二十九團二營副官以王金玉升補 八連連長以程學詩升補 三十團二營營副官以高鴻禧升補
 六連連長以高錫元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以李華棠升補 三連連長
 以齊用宏升補 四連連長以趙協中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工兵營第一連連長以鄭廣升升補 陸軍
 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四團一營四連連長以李藩城升補 陸軍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連長
 以程廷棟調補 二連連長以王如禮調補 第一團二營五連連長以魏豐庚升補 六連連長以孫
 楚升補 第二團一營三連連長以張培蘭升補 四連連長以宮大寶升補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團
 副官以王道遠升補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十四團一營四連連長以范振山升補 附屬步兵第一
 團執事官以江保泰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張中成補充 一連連長以句福林補充 二連連長以吉壽
 齡補充 三連連長以沈其斌補充 四連連長以李經文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王文凱補充 五連連
 長以李樹森補充 六連連長以舒桂林補充 七連連長以王蘭圃補充 八連連長以李國威補充
 三營督連長以只同升補充 九連連長以宋鶴年補充 十連連長以劉振鐸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張
 三元補充 十二連連長以施祥林補充 機關槍第八連連長以苗壽山補充 步兵第十三團三等副
 官以高登魁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張學璵補充 一連連長以吳鍾霖補充 二連連長以劉世武補充
 三連連長以侯文相補充 四連連長以龐乘釗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唐廷選補充 五連連長以李

長清補充 六連連長以盧振源補充 七連連長以馬保春補充 八連連長以郭振廷補充 三營督
 連長以劉長春補充 九連連長以劉近興補充 十連連長以張金榜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王毓槐補
 充 十二連連長以谷潤身補充 機關槍連連長以王金聲補充 步兵第十四團三等副官以王嘉溪
 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張悅海補充 一連連長以王希棠補充 二連連長以李連元補充 三連連長
 以于恒山補充 四連連長以戴天錫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汪廷棟補充 五連連長以劉玉堂補充
 六連連長以那增貴補充 七連連長以傅樂仁補充 八連連長以董應祥補充 三營督連長以顧占
 整補充 九連連長以劉吉慶補充 十連連長以張寶瑞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王士修補充 十二連
 連長以盧多培補充 機關槍連連長以艾魁斌補充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一營一連
 連長以李慶陞升補 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七連連長以王國棟升補 第八團三營十連連長以章斗文
 升補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六團三營十一連連長以邢方慶升補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
 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二營五連連長以周俊三升補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一團一
 營四連連長以張幼良升補 第一百五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以李壽鐸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
 第一營軍械長以王玉魁升補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十八團一營督連長以劉昌成升補 三營十
 一連連長以劉清源升補 工兵第五營一連連長以李恩瀛升補 礮兵第五團一營三連連長以吳
 瀛補充 二營四連連長以王承肅補充 輜重第五營三連連長以劉景平補充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
 三營營副官以馮寶長調補 軍械長以劉鴻賓升補 七連連長以胡振江升補 八連連長以袁熙臣
 升補 九連連長以劉照芳升補 礮兵第二團執事官以張德盛升補 二營查馬長以郭鳳山升補
 師部執事官以吳德芳升補 輜重第二營查馬長以杜成武升補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三營
 營副官以王國珍調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一營營副官以夏彭齡升補 四連連長
 以苑登春升補 陸軍第十混成旅補充營一連連長以李長久升補 二連連長以韓同明升補 三連

連長以張文奎升補 四連連長以張永泰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督連長以關顯
 凱調補 一營二連連長以張忠勇調補 二營七連連長以許殿蔚調補 八連連長以陳應喜升補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五團一營二連連長以孫廣心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工兵營一連
 連長以李詩斯調補 二連連長以王得功調補 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連長以陳萬勝升補 騎兵第
 一營一連連長以馮俊德升補 查馬長以黃殿召升補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七團一營二連連長
 以下雲鵬調補 一連連長以胡瑞昌調補 江蘇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九團一營營
 副官以劉 漢調補 旅部二等副官以馬兆峯調補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一百四十二員

陸軍部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據員請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稱吉林烏槍營等處出有防
 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
 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鑑等均准其陸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伯都訥正黃旗防禦富明阿調轉遺缺請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王鑑陸補

鳥槍營正白旗驍騎校英俊陞補防禦所遺驍騎校之缺請以總領催張倫陞補

陸軍部呈請以連陞補授正黃旗滿洲驍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揀選

得印務筆帖式領催連陞堪以陞補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

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堪備甄用人員劉守德等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 申令堂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仰見 大總統旁求俊又

立賢無方之至意欽佩莫名永 忝領疆圻具有為國薦賢之責敢忘以人事上之忱茲查有前清道員用山西

候補知府劉守德河南尉氏縣人由前清廩貢生以直隸州分發山西當庚子拳匪變亂之時晉省適遇災荒

民情洶懼該員奉委赴豫採購糧食運晉辦理賑撫人心大安前山西巡撫岑春煊嘉其勤能奏保俟補缺後

以知府補用又奉委赴徐祁文平四縣勸辦渠案持平了結後歷辦忻口攔車等釐務並豐寧官鹽局粵捐暨

土藥統稅收數增加均有成效旋升知府委署薩拉齊廳同知其地為蒙邊要區風氣未開該員抵任後於學

校警務諸端實心整頓學獲著名蒙匪劇盜多名辦結教案數起地方賴以安寧而禁煙尤力境內一律淨絕

根株經前山西巡撫寶棻奏保道員其餘地方要政亦均能措置裕如該員老成練達才具優長歷辦地方行

政事務已在十二年以上者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又查有前清調升內閣叙官局行走吏部考功司實缺主事荆育瓚山西猗氏縣人由前清進士簽分吏部主事經進士館保送出洋留學日本東京和佛法政大學三年期滿畢業回國經山西同蒲鐵路總辦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函聘來晉襄辦路政復經學部電調留學考試入京供職充文選司主稿大指處總核則例修訂館纂修憲政籌備處參議旋奉派襄辦學治館事兼充本館法政專科教習暨文案總辦等差卓著成績前大學士吏部尙書陸潤庠等以該員辦事出力奏保以原官前充即補並另案加員外郎升職嗣補授考功司主事保送御史以組織閣制調升內閣留叙官局辦事並參議局制民國紀元前山西巡撫李盛鐸電調回晉任充國民公會參事都督府參議兼充山西教育總會正會長前山西民政長周淵委署潞安府知府復以山西巡警道薦充均辭未就該員學識優深明大體原係考試出身歷職積資已在十年以上查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資格相符以上三員均係歷任差缺措施一切成效昭然具有檔案可考並無甄用令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誠爲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員永既知之甚深未敢安於緘默用將該員等居官事績縷晰臚陳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甄用以勵賢能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事實清摺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保薦劉守德荆育瓚二員經驗宏富才堪致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及第一分庭民國五年一月至四月份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 月份 | 星期 | 日期 | 期 | 舊收人數 | 新收人數 | 釋出人數 |
|-----|------|----------------|---|------|------|------|
| 一月份 | 第一星期 | 自一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 | 一九八 | 一四 | 二一 |
| | 第二星期 | 自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 | 一九一 | 四〇 | 三八 |
| | 第三星期 | 自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 | 一九三 | 三三 | 四〇 |
| | 第四星期 | 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 | 一八六 | 三七 | 四四 |
| 二月份 | 第一星期 | 自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 | 一七九 | 二七 | 二四 |
| | 第二星期 | 自七日起至十二日止 | | 一八二 | 五三 | 二二 |
| | 第三星期 | 自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 | | 二二三 | 三六 | 五八 |
| 三月份 | 第四星期 | 自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 | | 一九一 | 三六 | 四〇 |
| | 第一星期 | 自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四日止 | | 一八七 | 三九 | 四五 |

二十五

| | | | | | | | | | |
|------|--------------------------------|--------------|-----------|-------------|----|----|--|--|--|
| 考 備 | | | | 四 月 份 | | | | | |
| | 凡案經判決送交執行及尚未判決因有事故暫保釋在外者均以俸出計算 | 第二星期 | 自六日起至十一日止 | 一八一 | 五一 | 三六 | | | |
| 第三星期 | | 自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 | 一九七 | 四七 | 三四 | | | | |
| 第四星期 | | 自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 二一〇 | 五二 | 四五 | | | | |
| 第五星期 | | 自二十七日起至四月一日止 | 二二七 | 四九 | 七〇 | | | | |
| 第一星期 | | 自四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 一九六 | 五一 | 二五 | | | | |
| 第二星期 | | 自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 二二二 | 三一 | 五八 | | | | |
| 第三星期 | | 自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 一九五 | 五三 | 四一 | | | | |
| 第四星期 | | 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 二〇七 | 三五 | 四四 | | | | |

廣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籌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登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達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聲明

啟者上年鄙人向浙江中國銀行購置該行股票五張每張一千元交股單據上書明蘭記自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零七號止共計五張合洋五千元今因向原行調換正式股單不料於途中遺失已向原行聲明掛失業經准予將交股單據全數註銷作廢深恐各界諸君誤購受欺謹此聲明 蘭記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工商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米京報名(考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九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六月一號此換給股票並發給第一屆股息請 各股東屆期持正式收據到本公司查照填換股票並核付息款其在外埠 各股東或交郵安寄或委託信入本公司當悉憑收據妥為辦理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啟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一 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凡批發每期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五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一一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核議修濬河南省洛陽新建登房附近澗河工程辦法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將徐梁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絳昌等核叙文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守境剿匪出力人員章祖洪等擬請獎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遵核司法兵助事務懲獎條例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本衙門薦委待選職員張建功等懇請分別晉官叙官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游緝隊統帶等官勤勞卓著請分別晉職加銜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附單)

京兆尹王達呈前職職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據情懇予開復處分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效用文並 批令

批令

批令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歷年正職各員劉德權等彙案請獎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能員王承垣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簡任人員裘炳熙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萬元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薦舉張壽鏞等才堪大任文並 批令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 統字第四百四十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四百四十五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四十六號

正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鑲紅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張國淦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金邦平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黃國璋范守佑均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炳章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任命南桂馥為普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振聲田祖蔭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大宏苗珍祥
路其恩聶文啟隆錫宸屈得意孫世魁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玉升授為陸軍礮兵中校趙
文魁高敬修郝公田董再昌楊念祖宮開科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唐應良張玉清均授為陸
軍礮兵少校郭秉鎔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婁毓芬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煥英楊昌齡均
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鴻劉子波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馬元棍丁國樞李佩均授為陸
軍三等軍需正張守經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經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金世中馬恩錫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金賢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繩秀山王錦堂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廷佑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慶雲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士英劉玉欽魏振標劉景鑾高振魁趙德增徐忠慶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王統詩珂鳳岡丁寶中周海昌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銀河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懋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國樸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于秉倫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庭良為襄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達米林蘇隆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議湖北巡按使片呈請將修防廳工總理徐國彬優加擢用一案擬請獎叙實官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令查核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預保簡任法官王祖仁資格不符擬請毋庸存記由
准如所請毋庸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長沙副監督兼充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陸恩長應否覲見由陸恩長准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吳經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繩秀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為軍官孔繁桂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核明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成謙陸補護衛員缺由
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悉此批

司法部呈轉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繼續任事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為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授中將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具報章嘉呼圖克圖出口起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照進一位承襲貝勒由
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新疆巡按使請以阿里雅克巴爾承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應請照准由
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書記官李世勛積勞病故請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都撈衛使阿穆爾靈圭呈遞衛副使海永濼因親病懇請續假由准其續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特簡考察各省釐稅事宜田中玉呈為前設之考察釐稅籌備事務所擬請先行撤銷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內務部呈核議修洛河南省洛陽新建營房附近澗河工程辦法文並 批令

爲核議修洛河南省洛陽新建營房附近澗河工程辦法呈請 鑒核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河南田巡按使轉據河洛道趙基年詳稱洛陽新建營房附近之澗河商借汴洛鐵路養路工程員郝敏親蒞河干逐段測量擬分興修辦法二種奉 諭交內務部核辦等因鈔錄原咨並原送圖說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咨內開澗河應修各處經派汴洛鐵路養路工程稽查員郝敏親蒞河干分段逐細測量據將繪成之澗河平面圖暨澗河工程說明書分別送到查係分兩種估計第一種擬大舉興修於改正河流外兼闢旱溝一道爲盛漲時洩水之所需款共二萬三千元有奇第二種擬縮小範圍就既濟園水寨東南隅另開引河一道將河身裁曲取直俾盛漲時得以暢流無阻並將澗橋前後淤沙悉數開挖澗橋迤東之石岸亦一律修砌堅整需款共四千五百元並據該稽查聲稱上年水漲爲數十年所罕經尙未漫及營房基地卽照此縮小辦法可保無患姚參議濟蒼續來洛陽亦以第二種辦法足以保障營基等語查豫省洛陽縣澗河工程與新建營房至有關係該河形勢彎度甚大減速積淤尤屬必要之圖亟應裁曲取直以期伏秋盛漲時足資宣洩原咨所擬兩種辦法其第二種開闢引河並將橋旁積淤挑濬較諸第一種旱溝辦法需費爲少收效亦速至所需經費既據聲稱照縮小範圍辦法實係有贏無絀擬請准其照第二種辦法迅速辦理俾得早日觀成於河道營基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將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批令

為呈請 派充四川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仰祈 鈞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據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輝詳稱查原充本廳勤務督察長徐琛辦事敏捷守正不阿徐啟祥從公勤謹經驗亦深施德全整飭警務勞怨不辭消防督察長王沛澤勇於任事不避艱險以上四員自任職以來對於外勤消防各事務均能悉心整理深資得力堪以派充為該廳勤務督察長造具該員等履歷據詳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勤務督察長一職前經呈准作為職務由部呈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巡按使擬請將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為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詳核該員資格與本部呈准規定辦法尙屬相符合據情呈請 准予派充以資任使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將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紱昌等核叙文官文並批令

為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職員成績卓著請予核叙文官以資鼓勵仰祈 鈞鑒事竊准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咨陳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以及警正警佐各員前經咨請轉呈核叙文官在案茲據該廳廳長蔣葵詳稱署長候補警正郭紱昌錫守田金銘鼎李德盛等四員均屬成績卓著造

具該員等履歷咨請准予轉呈一併核叙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據該兼署巡按使咨陳福建水上警察廳署長候補警正郭絳昌楊守田金銘鼎李德盛等四員成績卓著請予核叙文官前來除將原送郭絳昌等四員履歷由部咨送銓叙局外相應呈請准予飭下國務院飭銓叙局照章核叙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覆核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守境勦匪出力人員章祖洪等擬請獎給勳獎各章文並批令(附單)

為覆核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長白縣保守縣治追勦逸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省長白縣僻處窮邊距省窳遠城垣未築駐兵較單上年九月間突有匪首鐵公鷄等率悍匪二百餘人由撫松竹木里地方穿越樹林疾馳百餘里於是月十六日黎明猛向長白縣街撲攻意圖佔據探兵于成福猝遇被戕匪等蜂擁而來分路直逼縣街開槍縱火聲勢洶湧該縣知事馬鴻亮聞警即會督防營警團署員等分投禦戰至五小時之久當場擊斃匪目久佔一名夥匪五名匪勢不支相繼敗退該縣駐軍乘勝跟勦至大馬鹿溝地方將被綁之探木公司中日人員六名一併救回匪即分竄旋經臨通等縣暨吉林省各軍隊協同該縣防營警團遵照電飭分路併進連日探勦於是月二十五日追遇匪隊於長臨撫三縣交界之朝平大岡地方合兵痛擊鏖戰四小時擊斃匪首海洋等八名格傷夥

匪三十餘名匪遂望北敗奔紛紛竄散搜勦一晝夜復生擒柳元成一名餘均散漫無踪計先後擒斬首夥十五名傷三十餘名奪獲槍馬大旗多件該軍隊雖有傷亡竟能以少勝多保全縣治救回被綁之人實係該軍警踴躍用命之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飭據東邊鎮守使馬龍潭東邊道尹方大英查明開單詳請核獎茲經逐一覆核尙無冒濫相應繕具清單請即查核辦理並聲明該縣知事馬鴻亮暨防營出力人員另行請獎各等因咨陳前來本部查近年邊遠各地方每因防禦較疏被匪擾害若非各軍警奮勉盡職商民將何所倚賴此次奉天長白縣猝被大股匪徒攻擾縣治情勢岌岌幸賴該縣知事暨佐治員軍警人員協同堵勦旬日之力追逐擒斬始臻綏靖在事出力各員奮勇禦匪銷弭巨禍考功績實屬有勳勞於地方自非從優核獎不足以示鼓勵該上將軍來咨請給嘉禾勳章者四員請給警察獎章者十三員勞獎相衡尙無不合惟查單開章祖洪一員曾因另案得有七等嘉禾章此次請獎係屬重複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其餘各員均請准如原擬分別給獎謹開單具呈仰懇 特予照准以昭風勸俟奉 批令即由國務院銓叙局暨本部陸軍部遵照辦理除將請獎勳章各員履歷分別鈔送銓叙局陸軍部查照外所有據咨擬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並由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保守縣治追勦逸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長白縣署科長章祖洪

以上一員原保擬獎七等嘉禾章係屬重複擬請改獎七等文虎章
長白縣電報局局長王紹昌

以上一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七等嘉禾章

長白縣署科員李叙瀾 長白縣署繙譯員楊洪盛

以上二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八等嘉禾章

長白縣警察區官萬文選 長白縣警察區官王魁五

以上二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隊長羅福元 長白縣警察巡官張寶財

以上二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署書記羅占儒

以上一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副弁侯振芳 長白縣警察巡官劉尚福
長白縣保衛團團總蘇玉山

以上三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副弁田振武

以上一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三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什長楊振聲 長白縣捕盜營什長金恪孚 長白縣捕盜營什長安得勝 長白縣捕盜營
什長鄭得勝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三級警察獎章

內務部呈送核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文並 批令

爲會同遵核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仰祈 鑒核事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與省官制微有牴觸請飭部修正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各等因并准該使咨同前情鈔送原呈到部竊查該條例關於懲獎程叙之規定重見第四第九兩條第九條法文主專在使內務司法兩部接洽其第三條申明各審檢衙門長官攷核之責係補充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至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司法行政事務負有監督之責已於省官制明定責任故本條例不再舉列仍於第四條內定明由各該高等廳處分別詳報是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當然依照省官制執行其職權并無牴觸之處該使所陳各節似係誤會理合陳明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各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本衙門薦委待遇職員張建功等懇請分別晉官叙官文並 批令 爲職衙門薦委待遇職員成績卓著暨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懇請分別晉官叙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四條內載文官在職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進官又前政事堂銓叙局通行勞績保案獎叙實官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果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各等語並查各部院現職人員因勤勞卓著請予進官均經奉 令特予進官在案職衙門軍需科科長張建功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授爲上士該員掌理餉需責任綦重辦理出納款項綜覈精密規畫周詳又軍事執法處

會辦兼偵探長江朝棟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授爲上士該員心精力果偵緝擅長捕獲內亂黨匪多起自派充執法處會辦以來屢辦要案訊鞫詳明均屬成績昭然實係異常得力且其歷職積資俱在十年以上擬懇 特恩均晉授少大夫以昭激勸又續派參事上行走清旭執法科副官黃中毅署總務廳辦事員何廷弼等三員均屬資勞卓著分任職務亦復異常得力且詳覈該員等歷職積資清旭黃中毅二員俱有薦任資格何廷弼一員係有委任資格擬請 飭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一併分別叙官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清旭等三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游緝隊統帶等官勤勞卓著請分別晉職加銜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附單)

爲 銜門游緝隊統帶等官勤勞卓著擬請分別晉職加銜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銜門游緝隊保衛京師地面維持人民治安所有偵查奸宄緝捕盜賊皆賴該隊官兵勤勉將事協力進行前因統帶等官獲案出力曾由職呈請獎叙仰蒙 賞賜軍官在案該員等自邀 殊恩倍加感奮近值滇黔不靖諸縣頻聞人心恐慌迭呈險象該統帶等實力偵防認真彈壓夙夜匪懈勞瘁罔辭用使慶市不驚商民安謐洵屬異常出力自應擇尤呈請獎勵俾策進行所有尤爲出力之左翼游緝隊統帶申振林等六員理合繕單呈懇 特恩分別晉職加銜以示鼓勵出自 逾格鴻慈謹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申振林等已有令明發矣其餘各員應准如擬補官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保衛地面維持治安尤為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

鈞閱

計開

左翼游緝隊統帶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左翼翼尉申振林

以上一員擬請 恩施賞補陸軍少將

右翼游緝隊統帶陸軍步兵中校右翼翼尉富連瑞

以上一員擬請 恩施賞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游緝隊中隊官陸軍步兵中尉關成吳連瑞關玉恆

以上三員擬請 恩施賞補陸軍步兵上尉

游緝隊馬隊中隊官陸軍步兵中尉席兆聲

以上一員現充馬隊中隊官擬請 恩施賞補陸軍騎兵上尉

京兆尹王達呈前褫職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據情懇予開復處分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効

用文並 批令

為知事因公獲罪請予開復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前據香河縣士紳李式曾等公稟前褫職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在任政績巔懸開復等情當經飭行現任知事翁之銓確查在案茲據詳稱該前知事孔憲邦在任年餘民情愛戴稱道弗衰知事違飭詳細調查所有士紳公稟各節尚屬實情如原稟勤緝捕以安民一節查香邑民風強悍該前知事下車伊始適鄰封兵燹之交警告共傳人心浮動幸賴防維周密先設計收服最黠傑

之回民馬祥瑞使散其黨以滅其勢遂能不用威力伏莽潛消此外如不動聲色鈔擊安期屯匪窩並變通成例槍斃積匪曹小禿等事有膽有識盜風因以頓戢又稱革蠶役以兔累一節查各屬向有地保等名目古之善制今則稅政魚肉鄉里民不聊生該前知事蒞香後呈明一律革除按區責成巡警辦事人民永免擾累每區每年約減千金之擔負至今有口皆碑餘如治獄明決持己清廉與夫興學勸商練團警諸大端皆能於財政至困之際風潮至烈之秋堅苦維持不辭勞怨凡茲興利除弊無不綱舉目張祇以前在任內保釋監犯楊才石二一案手續稍欠完備經前直隸民政長劉彈劾職在該前知事辦理此案蓋以該二犯纏繫已久刑期所餘無多且念其衰病堪憐不得已援用新律假釋出獄之條一面具呈一面保釋未及守候部覆誠如該士紳等所謂不過一手續未完之公罪乃竟致覆職並加不再錄用字樣未免情輕罪重該前知事宦直二十年三宰方城學識經驗實為牧令中之上選自被議後閉門思過恬淡自甘而公道在人論者惜之請為昭雪等情前來查該前知事孔憲邦係由前直隸民政長劉若曾舉劾知事案內以該員未奉部覆擅釋要犯請予褫職於民國三年一月奉 令照准在案今據該縣士紳聯名懇請開復情詞懇切足證遺愛在民歷久弗諼復據該縣現任知事翁之銓查明確係辦案手續不備並無其他情弊達維孔憲邦罪係因公才尚可用似未便聽其淪棄終身伏查瀾職山西嵐縣知事賈善政因公獲罪經山西巡按使金永據情懇請開復仰蒙 批准有案該員事同一律可否仰懇 鴻施准將孔憲邦原受褫職處分開復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俾得効用之處出自 睿裁所有知事因公獲罪據情代請開復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歷年正職各員劉德權等案案請獎文並 批令

為行署歷年供職各員卓著勤勞彙案請獎繕單恭呈仰乞 睿鑒事竊慶瀾忝任邊隅瞬經三載所有行

署供職各員平素均稱勤奮臂助良多查任內如改編營制興修路工籌辦清鄉實行徵兵以及稽覈餉糧嚴

防亂黨各該員等或贊襄帷幄或計畫機宜或埋頭於案牘之中或奔馳於風霜之下勲勩懇懇三載於茲實

屬出力異常辛勞卓著若不酌予獎勵殊不足以昭激勸而勵成勞謹分別繕摺上瀆 鈞聽可否俯賜照

擬賞給勳章並晉官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除飭取該員履歷分別咨陳政事堂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具呈

伏乞 大元帥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德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即由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能員王承垣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為薦舉能員以備任使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為政之道首在得人欲期庶政之修明端賴羣材之幹濟

前奉 申令如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為國求

才之至意欽佩莫名慶瀾待罪邊疆已歷四載每於屬吏中詳加考覈謹擇其才猷卓著者據實臚陳用備任

使查有黑龍江巡按使署參議王承垣原名堯現年四十二歲直隸清苑縣人由前清進士即用主事籤分刑

部歷充本部江西司兼雲南司幫辦旋奏調民政部署內城豫審廳陪審官進士館畢業以知縣銓選廣東四會縣知縣調補湖陽縣署南海吳川等縣知縣愛民勤政所至有聲籌賑濟災尤為閩閩感戴民國元年回籍歷充天津習藝所監督監獄典獄長等差均能奮勉從公成績昭著經前順天府尹沈金鑑及慶淵於第四屆保免知事試驗案內呈請免試並免考詢分發黑龍江任用在案上年檄調來江委充今職辦理機要尤為出力查該員才具開展學識宏通歷官中外經驗尤富慶淵知之素深今值時事多艱需材孔亟合無仰懇大總統鑒核准將王承垣一員交政事堂存記優加擢用以昭激勸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內務部外所有薦舉賢能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承垣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簡任人員裘炳熙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為簡任職人員請予叙官謹造具履歷清摺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載文官授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簡任職者初叙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又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業經先後奉 令分別叙授又安徽政務廳長鄭孝樞廣西政務廳長杜嚴均經各該省巡按使呈請會奉 策令叙授各在案茲查署山西政務廳廳長裘炳熙現尚未蒙叙官該員係現任簡任職人員計前後歷職積資在十四年以上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造具履歷清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萬元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分發湖北到省業經一年期滿之縣知事疊經遵章甄別呈奉 批令由內務部查行在案茲查續經到省之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萬元復講求法學且諳交涉袁紹安文學優長辦事明敏以上二員均於上年三月四月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經一年期滿經 書雲 隨時接見或試委差缺詳加考核堪以留於湖北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考語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查到省一年期滿之分發任用縣知事吳克讓王蓋臣二員均得有嘉禾勳章牛棠史森邵孔亮胡遠芬姜繼襄陶繼貞六員均在知事任內因驗契獎案得有金質單鶴章照章得免到省甄別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四年三四兩月分到省一年期滿各縣知事繕具清單呈

計開

咨覽

吳克讓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牛 榮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史 森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邵孔亮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姜繼襄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萬元復 四年三月六日到省

胡遠琴 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省 袁紹安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薦舉張壽綱等才堪大任文並 批令

為才足濟時堪勝大任臚舉成績恭摺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內憂外侮時局岌危不患無維持旋轉之方而患無開否利屯之彥 書雲蒞鄂以來每於朝夕共事各員留心物色自維衰病無補時艱仰荷 殊恩放歸田里深冀羣材共奮宏濟艱難茲查湖北財政廳長張壽綱器宇宏深才猷遠大綜理細密精而不苛當加籌四年度歲入預算 書雲與升署巡按使江漢道道尹范守佑前財政廳長胡文藻政務廳長胡俊采整理賦稅加增鉅額雖經規定二百數十萬之多甚慮殘破之餘民力難勝甫經著手胡文藻即另案被劾去官成效之疎殊無把握該廳長接任以後殫力進行而補苴罅漏杜絕侵漁其有以苛細雜捐意存揣合悉與嚴行駁斥故民力雖微尙不至萬分竭蹶預籌之款悉濟實用解京專協各款皆能按時立應本省軍警要政遇有緩急無不設法騰挪處艱窘萬狀之秋並將歷年舊累稍稍拂拭逐漸減輕實為始願所不及夫財政為國家命脈所關取辦已屬難能而不擾不苛實非尋常綜覈之才所能熒擬又查政務廳長胡俊采端凝沈厚穩健老成條理精詳大含細入素未識面蒞鄂時該員正代理廳長而久任鄂中循聲素著凡昔年大政舊日屬僚均屬知之極深 書雲初任封圻又值武漢甫遭兵燹卷牘蕩然行政用人悉資贊畫遇有諮訪竟委窮源更不欺欺事賴以舉即如鄂中實業自經前清總督張之洞殫力經營規模宏大局廠林立利源日開兵燹後或停或辦無一完全而糾葛繁多委員保存更耗公帑迭與該廳長力圖補救或招商承租或籌款自辦年來次第清釐漸臻就緒牽蘿補屋頗費籌維其襄理之勞尤不可沒以上二員洵屬卓越恆流茲值去任之際固不敢阿好為市惠之私亦不敢蔽賢貽不仁之誚竊援以人事國之忱敬附舉爾所知之義儻蒙畀以重寄必能勉竭悃忱共支危局為此據實臚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張壽鑑胡俊采均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咨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四百四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乙兩村人因口角起釁互相毆打甲村某受有微傷因藉此坐拚於乙村某家甲村其他之人千百成羣亦皆接踵前往宰食雞豕打毀什物盤踞其家數日不去乙村某之鄰近各戶皆望風他徙所有雞畜等物亦被甲村人宰殺此種情形是否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如以為騷擾犯罪甲村諸人原因畛域私見遂致不謀而合其中並無指揮一切之首魁其某之藉口受傷首先坐拚究竟應依該條何款論罪此應請解釋者二又甲村諸人之宰殺雞豕即就其家自由啖食尙未攜歸此種情形是否構成強盜罪此應請解釋者三案懸待理伏乞迅賜指示以憑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為騷擾罪而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刑之規定并不以首魁為要件如無首魁自應依該條第二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殺雞豕行為既稱各戶他徙應分別情形以竊盜或侵占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載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箇月以下之監禁處分等語法院二字是否從廣義解釋包含審判檢察而言若從廣義解釋關於本條應行之程序應否適用通常訴訟律規定解說紛歧不無疑義甲說本條純為懲戒處分請求人應直接向審判衙門呈訴或訴經檢察廳送交審判衙門由該衙門指定推事審查所請求之事實有無具備監禁條件以決定行之乙說本條與其他補充各條同屬刑法罰之一種請求人須呈訴檢察廳由檢察廳偵查起訴開公判時亦須請檢察官蒞庭以判決形式為之究以何說為是又行親權之父或母一語核其意義應以行親權為要件譬如父行親權子對於父或母實已有受本條處分情形而父以他種原因不欲請求懲戒母因不得父同意自行出名呈訴者能否概予受理以上各節均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法院二字以甲說為正當父或母一語父在自應依其父之意思為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夫毆傷乙婦致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走出屋外嘔吐又復歸寢即告家人以服毒腹痛之事經家人營救無效當晚毒發身死原判認爲毆傷係屬致命即不服毒亦死因即依傷人致死論罪然中間加入乙婦自己服毒之行爲因毒身死甲之行爲因果關係應否中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如認爲因果關係中斷則甲所毆之傷有致命左額角接連左太陽近上木器傷一處(皮破骨損斜長二寸八分寬七分)致命右耳根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九分寬八分皮破骨損)致命脊背木器傷排連兩處(均斜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四分皮破)傷痕甚重然被毆之乙當日即死並不能證明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何種之傷害究應科以何種之傷害罪此應請解釋者二爲此合行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毆打行爲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正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咨事現准陸軍部文稱政事堂送交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正白旗滿洲都統印即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咨各部院各旗營各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等衙門查照此咨

都統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鑲紅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行事現准陸軍部咨送政事堂送交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鑲紅旗滿洲都統印即於五月十三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行京外各機關各旗營各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衙門查照此咨

都統定成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廣告

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交通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開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聲明

敬啟者上年鄙人向浙江中國銀行購置該行股票五張每張一千元交股單據上書明蘭記自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零七號止共計五張合洋五千元今因向原行調換正式股單不料於途中遺失已向原行聲明掛失業經准予將交股單據全數註銷作廢深恐各界諸君誤購受欺謹此聲明

蘭記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良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一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六月一號起換給股票並發給第一屆股息請 各股東屆期持正式收據到本公司查照填換股票並核付息款其在外埠 各股東或交郵受寄或委託信人本公司當悉憑收據妥為辦理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啟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 一 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凡批發每期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五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一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審查國務院參議袁良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親文並 批令
-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要犯縣知事祝鑫田等照章擬給二等獎勵由部記名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請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文並 批令（附單）
- 財政部呈安徽省承辦四年公債出力人員請軍請獎文並 批令
-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露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因病出缺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 交通部呈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王景壽等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 國務院法醫局局長林長民呈因病懇請開缺

并陳愚見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贖陳已故孝子盧守愚事實擬懇特予褒揚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片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綽哈泰等分別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

龍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籌辦路工費募集公債兩案人員仍懇照擬給獎文並 批令

農商總長咨山東巡按使程榮山所製石印藥墨准予專利五年填發執照請飭具領文

示 教育部示

署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署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兼署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張宗耀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三月分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由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為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案經廳判結請鑒由呈悉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請假一月回旗省親由准予給假一月回旗省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竣繕陳等第及平均分數清單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暨督催稽查員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請以李振鵬補授臚子路都司員缺由
准其補授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合格人員舒樹基等以備甄用由
交國務院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或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造報本年三月分節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由呈悉交內務部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秦寧鎮總兵岳樸呈稱尙未痊擬請續假由

准予續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奏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審查國務院參議袁良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為審查國務院參議袁良叙官資格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茲有續簡人員國務院參議袁良一員應行叙官經局將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尙屬相符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批令袁良授為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親文並 批令

為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親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計局函開本月十一日奉

策令任命唐桂馨恩華閻毓善沈肅蕃為統計局參事此令等因查簡任官例應覲見惟該參事唐桂馨等前在主計局參事任內曾經覲見此次改組應否援照轉任條例免親抑或仍應覲見之處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親等語唐桂馨等前在主計局參事任內均經覲見此次改組係屬轉任應否准予免親抑或照章覲見之處謹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批令唐桂馨等准予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鹽務署函開本月四日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鍾世銘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一條內開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聲明無庸覲見等語該秘書鍾世銘前在參事任內業經覲見此次調署秘書係以簡任職調署薦任職應否送覲抑由貴局詳請呈報免覲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鍾世銘上年在參事任內曾經覲見本年在參事司長改簡任案內復經覲見在案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鍾世銘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要犯惡知事祝鑫田等照章擬給二等獎勵由部記名文並 批令

為彙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重要案犯各知事照章擬給二等獎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倪嗣冲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會咨集縣知事祝鑫田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協同承審員李維熙督率衛隊偵探人等先後在當塗蕪湖境內擊獲前年夥眾三百餘人搶劫定遠縣城團防槍枝殺人劫署又迭在魏家壩宣城含山各地方搶劫三十餘家之巨匪六等五等七名訊據供認前情業已按法懲治造具履歷

事實冊咨請核獎又准襄武將軍王占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會咨荆門縣知事萬成春於上年十二月督同承審員方朝升選派警隊在登甲洲地方拏獲前充逆匪范福堂之偽連長田孝福及劉鐵所部叛兵王文炳並奪獲手槍子彈船隻雨衣等件訊據同認係亂黨袁光煥囑聯合購船收藏槍彈密謀起事業已飭令正法檢同履歷備文請獎各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載知事有緝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二等獎勵又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此次安徽巢縣知事祝鑫田湖北荆門縣知事萬成春二員所獲盜匪或劫掠縣城擾及公署或購船藏槍密謀起事均屬重要案犯核與前項獎勵例均屬相符應即查照原案分別給獎擬請將祝鑫田萬成春二員均給予二等獎勵由部記名如奉 批准即由本部遵照註冊除李維熙方朝升二員由部核給警察獎章另案辦理外所有據咨彙核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 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文並 批令(附單) 鈞鑒事竊奉天巡按使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教令公布在案所有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自應咨部轉呈核定以符定制茲查該廳轄境現擬分為六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置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或候補警正暨警佐或學習警佐分別派充其餘共置巡官巡長巡警一千一百一十一員名分

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保安警察暨消防偵緝清道四隊每隊置隊長一員以警佐或學習警佐派充其餘共置分隊長巡長巡警一百二十四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事務等因咨請轉呈核定到部查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以及配置員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分別繕具清單呈請核定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所有配置員警名額分別繕呈

鑒核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八員 巡長三十一名 巡警一百九十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第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六員 巡長二十六名 巡警一百九十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五員 巡警五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九名

清道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十八名

財政部呈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開單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懇請援案給獎等因咨請查照轉呈到部查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係與安徽
皖省承辦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懇請援案給獎等因咨請查照轉呈到部查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係與安徽
中國銀行合募所募債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
案相符自應將該省出力人員擬具獎勵等級援案請獎以資鼓勵所有請獎安徽省募債出力人員緣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行知安徽巡按使遵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謹將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呈
鈞鑒

計開

安徽財政廳總務科科長謝崇禮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安徽財政廳總務科科員蔡 詰 安徽財政廳總務科科員凌玘笔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震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因病出缺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震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先後因病出缺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陳經詳稱查職廳書記官王震東在職數年服務勤奮邇以積勞致疾竟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因病出缺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詳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於本年一月因辦理上年年度事件積勞成疾迭經醫治迄未見效竟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因病出缺並聲明各該故員家况蕭條親老子幼情殊可憫各等情先後請卹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查該已故書記官王震東死

亡時係月俸六十元劉慶麟死亡時係月俸三十二元應各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王震東遺族以一次卹金六十元劉慶麟遺族以一次卹金三十二元又查王震東自民國元年十月就職起扣至本年四月出缺之日計在職四年零六箇月劉慶麟自民國三年十二月就職起扣至本年三月出缺之日計在職一年零四箇月王震東擬請作為五年計算遞次加給卹金六十元共計一百二十元劉慶麟擬請作為二年計算遞次加給卹金十二元八角共計四十四元八角所有擬請給予已故書記官王震東劉慶麟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呈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王景春等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勵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勵章文並 鈞鑒事竊維鐵路事務最繁要者工程運輸會計三端而工費之儉奢運務之優劣與夫路事之盈虛消長尤重有賴於會計且各路成本甚鉅又多係借款築造路款出入浩繁國產收儲信用所繫考核綜理端賴得人現值財政困難之時各路又因借款及種種關係致會計辦法未能一致改革整頓尤非富於學識經驗者莫辦本部及各路辦理鐵路會計人員皆係慎選通才藉資整理兩年以來捨舊謀新已具會計規模改良統一確立財政基礎進出款目瞭如指掌簿書單具條若列眉既便考核足資比較路政盈餘相繼解部借款本息應付如期既濟要需益張國信既稱勞績之誦漸收蓄艾之功所有董督主持皆係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一人之力該員學優識裕力

果心精實為不可多得之才此外在事各員殫精竭慮壁畫良多際此時艱益加奮勉成績卓著歷賞宜膺理
 合擇其尤為出力華洋各員開具名單呈請 特予勳章以資鼓勵所有請獎辦理鐵路會計出力人員各
 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張心徵已另有令明發王景春著傳令嘉獎任傳榜等均准如擬給章交國務院飭發照單
 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謹將辦理鐵路會計出力擬請特獎勳章華洋各員繕具銜名恭呈 鈞鑒

計開

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

以上一員擬請傳 令嘉獎

僉事張心徵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技正兼秘書任傳榜 技正陳同壽 技正劉景山 京奉鐵路帳務總管洋員韓德森 京漢鐵路會計處

處長陳振家 京漢鐵路會計處科長洋員白良 滬寧兼滬杭甬鐵路帳務總管洋員米杜敦 津浦鐵

路帳務總管包光鏞 津浦鐵路洋帳處總管洋員白克納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朱聯濤 主事張恩鏗 稽核員胡鴻猷 稽核員馬寅初 稽核員何 林 稽核員趙景建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呈因病懇請罷缺並陳愚見文並 批令

爲夙疾驟發未克任事懇請開缺並陳愚見仰祈 鈞鑒事竊本月六日奉 策令任命林長民爲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猥以庸才夙蒙 知遇當大局紛擾之日尤 長民圖報之時奉 命悚惶敢辭勞瘁不

意日來天氣驟暖 屏軀以病肺久羸感受炎風觸動舊患醫云肋膜發熱證屬重候非旬日間所能奏治法制局尙未就任新舊之交不能循事請假懸置無人不得已擬懇 大總統曲 賜鴻施竟予開缺另

簡賢員即日視事以重要職 長民不勝感激惶恐之至抑 長民更有所欲陳者法制局爲法令起草機關凡一法之制定一令之頒布起草之初必先尋其根據而後乃有條而不紊憲法未定民國約法實爲萬法之源臨時約法定責任內閣制至三年五月新約法頒布改內閣制爲總統制此在國法爲一鼎革之期是非得失姑置不論新約法行之兩年一切政令悉從新制今則復改總統負責爲國務員責任制度是明明爲修正約法之事又明明爲恢復臨時約法之事修正程序無從履行恢復明文又未宣布根本大法匪所適從凡百典章何由擬訂綱紀一墮將無人不可以入主而出奴此尤 長民病中心念職守徬徨而不知所措者也現在大局未定羣帥執言文電紛馳動稱法律究竟所謂法律者果指何項之條文大疑待決民意是徵議論相持咸推國會究竟所謂國會者又屬何等之組織凡此皆當先由中央明白確定以至精至當之文義布告天下然後方有解決之可言否則各以守法之名行其衷甲之實人人有難白之隱情又人人有似是而非之法律勢力相傾權謀相尙字內將無寧謐之日相持不下外方乘之而事遂不可救矣伏乞 大總統速飭閣員早定大計呈請宣示以平羣議而待解紛天下幸甚 長民病熱狂語不知忌諱惟 大總統察其忡忡而采納之味死 呈

批令呈悉法治良規得人斯理羣策羣力亟賴時賢該局長學識專家痛心危局正宜發抒蘊蓄共濟艱難望

即力疾任事母許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臚陳已故孝子盧守愚事實擬懇特予褒揚文並

批令

為臚陳已故孝子盧守愚事實擬懇 特予褒揚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人倫百善以孝為先治術萬端旌善是務查有已故孝子盧守愚江蘇寶應縣廩貢生曾任山陽縣訓導八歲失恃哀毀如成人後事繼母如生母年二十父病劇該孝子忘食廢寢親視湯藥涕泣籲神願以身代年二十五父歿哀毀逾恆以筆耕奉母撫育諸弟妹年四十五丁繼母憂侍疾之際衣不解帶歷久無倦容先是該孝子之父見盧氏族蕃而大欲以敬宗收族為先因有修譜建祠之議未成而歿該孝子承先志修族譜建宗祠更籌舉辦族學經營數載凡此卓絕孤詣舉為續述先人揆諸聖經三年無改之言誠無愧矣本年三月以積勞致疾而歿遠近同聲痛悼經該縣公民朱百通等聯名稟由寶應縣知事詳請轉呈前來 謹奉使此邦稔知其孝行根於至性人所難能其子盧殿虎等教品勵行修名克立得於庭訓尤多合無仰懇 鴻施特予褒揚以彰潛德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片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綽哈泰等分別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再甘省旗民生計籌辦極為繁難久蒙 睿鑒此次需款不鉅迅獲成功一年以來解甲歸農帖然無事推原致此之由實皆在事各員對於此案皆知事體重大辦理稍有乖方非貽誤地方即重耗國帑以故道路奔馳文電商權均以排除障礙節省款項迅速完竣為唯一目的各殫任勞任怨之誠始收羣策羣力之效當辦理時廣建曾曉諭各旗旗官協同委員悉心籌畫許以事竣優予給獎并於請獎徐金生等五員電內聲明在事出力不下二十餘員容備文另案請獎各在案茲查有寧夏副都統綽哈泰寧夏護軍使署副官長兼秘書王國柱寧夏護軍使署參謀官余鼎銘前保縣知事已裁寧夏滿營筆帖式仁永籌辦寧營生計委員恩綸馬長升籌辦涼營生計善後局局長增春寧夏護軍使署副官景山裁缺各旗營協領全安巴彥圖奇普森榕林哈初先景琪瑞理佐領白廷芳瑞祥蔭恩英魁全恩春溥瑞昌英文景惠英璇延齡秀山防禦伊蘭驍騎校崑壽榮綺等三十一員或本旗官而提倡大義或居幕職而竭力贊襄或消融阻力而胥協機宜或處理善後而悉臻妥協該員等既各不辭艱鉅懋著勤勞考其才能復皆可用現在旗官均已取消若竟任置散投閒不無可惜且廣建既事前許以酬庸呈報有案尤不便聽其湮沒致令向隅迭據該管長官及各籌辦委員詳請核獎前來除寧夏護軍使馬福祥道尹陳必准係屬大員應否獎叙聽候 鈞裁暨查取各員履歷另行咨部外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部將綽哈泰等三十一員分別核明給予獎勵藉彰勞勩而策將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附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隨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籌辦路工暨募集公債商案人員仍懇照擬給獎文並 批令

為募集本路公債在事出力人員仍懇照擬給獎以資鼓勵等呈請 鑒察事竊查本路短期借款自上年開始募集以來中間雖因四年公債同時發行未便競爭稍形停頓而此後踴躍勸募遠近蒐羅以致認購者為數甚多幾超出原額之上此皆京外紳商暨銀行職員經募有方即本路人員在事經年亦不無微勞足錄前經擇尤繕具清摺擬給勳章懇乞 批示照准施行嗣奉交通部行知以摺開各員多有與例不符由銓叙局分別核駁改獎各在案 竊查銓叙局所稱與例不符之處或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或初受勳章稍嫌越等在銓叙局奉行成法誠未可譏其囿於舊章第功績亦容有不同斯褒錄自無妨特異若必執各部院人員年勞受勳之例甚或視為藉案開保冒功邀賞之舊文則嚴予限制洵未為過然非所論於募集本路公債之出力人員也至銓叙局於本路職員諸以仁等概行比照委任職核給勳章其辦法亦殊欠平允且本路自民國二年開工建築至民國四年五月為止綜計開徐洛觀各段內通車里數已有八百餘里之遙直至四年六月始將在路員司核實請獎一次仰蒙 傳 令嘉獎並未獲佩勳章銓叙局乃復於此次照章裁抑此舉會前呈所謂激勸之方已窮者是也 竊查亦知國家名器慎惜宜先然在上所恃為董勸者利祿既微自不得不藉榮典以為羈縻之具如蒙 垂察不以 鑒賞之言為刺謬而又深諒平日辦事之艱難擬將籌辦路工暨募集公債兩案人員凡未經獎給勳章與雖受勳章未經如等獎給者懇 特恩准予照獎以廣榮施而資鼓勵謹將京外紳商暨銀行本路各員名繕具清單並酌擬勳章等差恭呈 鈞覽所有懇請照擬給獎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咨

農商總長咨山東巡按使程榮山所製石印藥墨准予專利五年填發執照請飭具領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本公署實業報編輯員程榮山創造石印藥墨請送考驗給獎一案准咨轉飭補送各種
原料等因茲據該員遵送各種原料一匣手摺一扣到署相應咨送查核考驗等因前來查該員所製製法及
所用原料與普通製法大致相同惟其中所加人造假漆及用紫草茸等乃特別變通之處按照工藝品獎章
認為有改良之點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相應填發執照一紙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給具領可也此
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二號

製品人程榮山

品名石印藥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金邦平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發給

示

教育部示第七號

爲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五十二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 書名 | 冊數 | 定價 | 級別 | 所稱 | 用學 | 發行年月日 | 編撰人 | 發行人 |
|-----------|-----|------|------|-------|----|--------------------------|-------------------|-------|
| 實用地理教科書 | 三 | 八分 | 高等小學 | 普通科 | 用學 |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北京教育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地理教授書 | 第一 | 三角 | 高等小學 | 普通科 | 用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北京教育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修身教科書 | 三至六 | 每冊六分 | 高等小學 | 普通科 | 用學 | 三至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六冊五年四月二日版 | 北京教育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修身教授書 | 一至六 | 每冊二分 | 高等小學 | 普通科 | 用學 | 三至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六冊五年四月二日版 | 北京教育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體操講義 | 一 | 七角 | 師範 | 師範及小學 | 用學 | 四年十二月發行 | 徐傳霖 | 中華書局 |
| 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 | 甲編一 | 六分 | 國民學校 | 普通科 | 用學 | 四年四月發行 | 周維城 范祥善 楊保恒 | 商務印書館 |
| 複式學級修身教授書 | 甲編一 | 一角六分 | 國民學校 | 普通科 | 用學 | 四年四月發行 | 周維城 范祥善 楊保恒 | 商務印書館 |
| 制教育史 | 一 | 六角 | 師範 | 師範及小學 | 用學 | 四年五月發行 | 李步青 | 中華書局 |

| | | | | | | |
|---------|-----|----------------|--------------|-------------------------------------|-------------|-------|
| 商業歷史 | 上 | 六冊 | 甲種商業學校及科用書 | 四冊四月發行 | 趙玉森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算術教科書 | 二至六 | 每冊八分對 折四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二冊四月十二日出版 三冊六月十二日出版 六冊六月十二日出版 | 北京教育 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 實用算術教授書 | 二至六 | 每冊三角對 折一角五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二冊四月十二日再版 三冊五月十二日再版 | 北京教育 圖書社 | 商務印書館 |
| 新地理教科書 | 一二 | 每冊八分對 折四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五年三月出版 | 呂思勉 | 中華書局 |
| 新修身教科書 | 三四 | 每冊六分對 折三分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五年三月出版 | 方鈞 | 中華書局 |
| 新修身教授書 | 三四 | 每冊二角對 折一角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五年三月出版 | 方鈞 董文 | 中華書局 |
| 新本國地理教本 | 中 | 六角對折三角 | 中學校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 李廷翰 | 中華書局 |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通告

署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署理財政總長此令奉此自齊遵於五月二十二日就任署理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署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李恩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恩浩署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奉此恩浩遵於五月二十二日就任署理財政次長及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國珍署理教育次長此令奉此國珍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德州至濟南電綫於本月十七日阻斷當飭各該局限期修復嗣據電稱該段電綫業於十八日修復等情現在北京及各處與濟南照常通報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爲公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遵章出示拍賣并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

不動產處所并隨時彙登北京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經京師遠關深悉示及週知茲將所有現在拍賣中之各不動產依次彙齊再行開單送登公報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可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可也特此公告

劉近紳訴黃潤亭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慶順和某處舖房舖底傢具 最低價五百二十六元

常春亭訴增幼亭債務案 拍賣小雅寶胡同房屋 減最低價為 三千一百五十元 五百元

李悅亭訴尙文賢債務案 拍賣冠蓋里二十號土房十二間 減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馬山訴謝靈債務案 拍賣德外忙牛橋地三畝 最低價六十元

梅永泰等訴王德之債務案 拍賣騎河樓福和永棧店舖底 最低價八百五十元

長峯洋行訴乾昇錢舖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乾昇錢舖舖底 減最低價二千七百元

錢宗瀚等訴吳俊卿債務案 拍賣東四四條正房一所 減最低價三萬六千元

馮朗山等訴武潤田等債務案 拍賣上斜街萬利長糧店舖底傢具 減最低價一千元

姜作舟私訴畢玉川案 拍賣東城順源順源街生髮二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李祥和訴王允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大街乾生木廠舖底傢具 最低價一萬一千元

劉玉山訴許祥五債務案 拍賣東四頭條恒通裕爐房舖底 最低價四百元

甯自厚訴張華亭債務案 拍賣德外日昇昌糧店舖底傢具 最低價五百四十六元

楊子穎等訴韓季常債務案 拍賣東單二條內丹兒胡同正房七十間零半間 最低價八千元

馬文思訴薛永隆債務案 拍賣德外黑市法界四間 最低價一百元

徐俊山訴張岳山債務案 拍賣府學胡同天興帳房舖舖底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常春亭訴耆齡九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內大街廣順祥舖底 減最低價八百元

曹錫五等訴金佩如債務案 拍賣北新倉住房一所 減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李汝梅訴穆水植等債務案 拍賣西茶食胡同慶源勇舖底動產

最低價三百十七元

薛敏齋訴佟玉普等債務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最低價四百七十五元二毛

李泰春訴李鴻軒債務案 拍賣德外小關甯姓住房八間

最低價一百六十元

德信洋行訴劉豐堂債務案 拍賣南小街元亨順姓舖底

減最低價九十九元

寶山山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絨線胡同順成德羊肉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李祥祥訴王允中債務案 拍賣東四五條住房一所

最低價四千五百二十元

臧德泉訴王壽青債務案 拍賣帽兒胡同灰房三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梁長泰等訴王振平債務案 拍賣北溝沿和合當舖底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張星垣訴邵雨三債務案 拍賣香柳胡同注房六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單雪港訴靳雅儒債務案 拍賣絨線胡同寶山洋貨舖舖底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李文伯訴胡俊聲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源慶瑞兌換所舖底動產

最低價四百六十元

徐潤氏訴張緒昌債務案 拍賣崇文門外復興舖底傢具

減為一千四百元

德信洋行訴劉豐堂債務案 拍賣豆腐莊豐成號舖底

減為一百二十元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鄧永輝與鄧江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劉氏與李胡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秋得與萬章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志誠與申元義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商恩福與李永春因退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瑞聖光與楊福興因夥買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慶藩因詐欺取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十九號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澆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澆凡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葉翔徵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葉翔徵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袁光國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袁光國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宗質等和誘相姦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賴捷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賴捷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嫩江縣就張財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枝江縣就李大福脅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整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務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備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新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日度數制一日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弦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增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鋪戶等即定為普通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普通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洋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定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照即行佈告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照於五月一號起所有該收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二月以前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聲明

啟者上年鄙人向浙江中國銀行購置該行股票五張每張一千元交股單據上書明蘭記自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零七號止共計五張合洋五千元今因向原行調換正式股單不料於途中遺失已向原行聲明掛失業經准予將交股單據全數註銷作廢深恐各界諸君誤購受欺謹此聲明

蘭記啟

教育部廣告

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民國四年政事堂試驗留學生事竣未領之文憑三份到部應即登報聲明仰該生等即日本部專門教育司領回可也此告

計開

胡振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證兩件卒業證一件

李奕榆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文憑一件 民國二年薦任廣東北海交涉員任命狀一件

沈文郁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文憑一件 美國義利諾大學農科學士文憑一件 又洋文證書一件

通惠實業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六月一號起換給股票並發給第一屆股息請 各股東屆期持正式收據到本公司查照填換股票並核付息款其在外埠 各股東或交郵安寄或委託信人本公司當悉憑收據妥為辦理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一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陳銓叙局詳稱國務院會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克復川邊疆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姚文瀚等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江西脩水縣知事尹鑾辦理印花稅著有成績擬請授案給予勳章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親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濟南鎮守使定為中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月分請補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翰

克濟爾噶朗病故出缺請以嫡長子才拉什

扎布承襲爵職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毓銘

呈為澧縣沅江縣等屬沈廢田畝願懇除

額徵錢糧祈鑒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

肅旗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畝

實數分晰陳請核銷訓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庫車縣屬被災各莊應

懇豁免錢糧緩糧草請訓示文並 批令

示

教育部示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靳雲鵬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授王學彥馬良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據四川將軍陳宥通電內稱江日電懇大總統退位乃復以妥籌善後爲因循延宕之地文日電請即日宣告退位又以交南京會議時提議是退位非出於誠意因與大總統個人斷絕關係各等語本大總統之職任由於全國五族國民選舉而來其應行離職各節約法定有專條固非一部分軍人所當要求備此端一開則繼任大總統者無論何人何時均得藉詞糾合數

省軍人舉兵反抗要求退位恐變亂無已勢必釀成墨西哥積年爭奪之慘禍凡稍有人心粗知愛國者當不忍致此所稱與僑人斷絕關係予現居大總統地位不能將予及大總統分而爲二亦猶之陳宦未經開缺以前亦不能將陳宦及將軍分而爲二也予現仍居大總統職位照約法代表中華民國與予之箇人斷絕關係即與國家斷絕關係此非巧弄文詞所能掩其事實蔑其法理惟本大總統之萌退志早在陳宦等尙未要求之前迭與政要諸人密籌善後辦法僉謂對內對外關係極重稍有不慎危亡隨之初六日接陳宦江電當覆以實獲我心但此間情形必須布置善後望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嗣見陳宦初六日通電內稱擬俟徵求各省意見推由馮上將軍折衷辦法各等語據十二日陳宦來電轉述鈔電文並請早日宣告適馮國璋等在南京約同各省代表討論大計陳宦曾請推由馮國璋折衷辦法自應并交提議乃復陳宦江電令其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而陳宦並不從速商辦反謂爲因循延宕之地陳宦自請折衷於馮國璋而又謂退位非出於誠意才庸其詞隨意變幻遂藉口斷絕關係殊不可解惟予德薄能鮮又日感困苦極盼遂我初服之願決無貪戀權位之心但各路征軍數逾十萬而沿江中外商僑麇集雜處在在均須防護尙有多數省分意見參差各持極端主張險象四伏原因複雜若不妥善善後不顧而行必致破壞分裂恐擾亂倍蓰於今日予徒博高蹈之名使國家受無窮之禍固非我救國之本願尤自覺無以對我國民故視善後布置爲國家存亡之關鍵不得不切實籌商一有妥善辦法予即遠引休息得卸艱鉅詎非平生之大幸十五日南京各省代表討論大計曾於是日電飭馮國璋等切實討論隨時與政府會商安定辦法各負責任使國家得以安全不致立見傾覆迄今尙未接覆總之一人之榮辱甚

徵國家之利害極重大總統素以救國爲前提在位一日當盡我一日之責任斷不敢違一時之意氣徇一己之名譽致國家受絕大之危險事後自有公論亦不顧毀譽於一時而恬退之志本諸素懷斷無絲毫貪戀之心陳宦遠在成都情形隔膜不知布置善後關係極重殊爲痛惜已有令飭陳宦開缺來京籌商善後著即迅速起程勿稍延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宦著開缺迅即來京籌商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駿爲崇武將軍署管理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特任曹錕督辦四川防務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張敬堯著加將軍銜幫辦四川防務仍充第二路司令官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署四川財政廳廳長馮汝璣均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特任劉德乾署理四川巡按使兼理財政廳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方瀾為法部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令

徐鴻賓張培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連波給予三等文虎章趙子才郝景星蕭樹棠劉綬郭成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克昌白良棠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世華李書勳張仁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宋燦斐景來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致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周開域吳國琛施德全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文翰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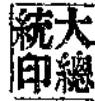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王陵基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潘鴻鈞加陸軍中將銜趙子才高舉言萬其誼均授為陸軍少將蕭樹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戴春成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郝景星曹元勳雷長興施祖蔭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家林汪本崇郭文林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賈復祥趙立業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雲峰為黑龍江警務總長兼會警督察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吳業芳爲塔爾巴哈台參贊公署參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前以中國田賦不均久多弊累明令設全國經界局於京
調查田畝整頓賦額辦法八條先從近畿各地試辦以水
厲民嗣據河南官紳呈稱辦理諸多弊竇會飭令緩辦甘
丈量滋生事端亦交令轉行該省體察情形酌量緩辦理
乘閭閻重困方拊循休養之不暇若再於原安里井之衆
本康又庶民本大總統每一念及爲之寢饋不安怒焉加

及清查田畝各事宜暫行停止各省有奉前令舉辦清丈清釐田賦者亦著一律從緩辦理並各轉飭所屬官吏慎示宣布以安人心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具覆用副中央體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梁啟超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申令

清理官產爲稅外收入大宗近歲以來成效頗著原應繼續進行惟當此時局未寧深恐承辦人員祇顧考成操切從事則人民易滋誤會亂徒藉口造謠是利國之舉適爲病國之媒關繫良非淺渺自應分別辦理以示體恤現在近畿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爲限其民間業經墾熟之田或漏未升科或始係私墾往往輾轉售賣承業之主屢易其人耕闢之費什佰原數繩以法例則受罰者非原來冒墾執法之徒相似者尤共存奪舊予新之慮奉行不善驚擾實多他如近畿王公府地地等租佃易淆難理究其本末實均地有所受弊有所因非無可原之理凡視此類均宜歸入將來經界事宜辦理不在此次清理官產範圍之內其原定官產處分條例內變賣租佃及墾荒內補交荒價一條應暫從緩辦此外各省區官產有無似此情形應否分別辦理之處卽由財政部咨商各省呈明核辦用副中央子惠元元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褫職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劉崇惠著准照所請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劾已撤揭陽縣知事樓守愚婪索濫支任用非人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樓守愚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其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通緝務獲提交法庭訊辦餘併如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巡按使陳宦電劾署宜賓縣知事徐恆芳署榮昌縣知事何廷珂署江安縣知事李錦成放棄職守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徐恆芳何廷珂李錦成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議分別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署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理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長蔣核總所總辦李思浩呈報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塔爾巴哈台參贊公署請添設參謀擬請以吳業芳充任并懇緩覲由吳業芳已另有令任命明發并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四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知事周樹杰等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議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清丈在事出力人員懇請擇尤給獎由
呈悉該疏兆麟孫之恩均著傳令嘉獎其餘請獎各員交國務院飭銓敘局併交內務部分別
核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彙轉保薦甄用合格人員黃光佐等懇予交會甄用由
呈悉黃光佐等交國務院飭銓敘局核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等擬請分別存記嘉獎
由

何煜于興與王杜張壽增金純德均著傳令嘉獎杜澤田著仍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曹汝霖
國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卸任護理管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許蘭洲呈報交卸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昌為營縣協同李獲通謀款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各員張壽衡等擬請擇尤給獎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彙報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銜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派遣試監武官由張鍵許國楨朱瑞堉徐謙均准其派充交國務院飭銜叙局或交警備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添設塔城縣警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三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務院僉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國務院僉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

策令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

程濮彥珪陳闇黃彥鴻盧文明勞動餘毛祖模阮永堦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曾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又

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

屈蟠何家鯉楊寶森呂式斌楊葆益潘宗瑞為僉事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曾經覲見之

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趙廷珍等前在參事僉事任內均經覲見此次改組係屬轉任擬

請按照條例均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趙廷珍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遵核克復川邊鐵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又職姚文翰等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克復川邊鐵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又職各員分別擬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前政事堂鈔交署川

邊鎮守使劉鏡植呈克復鐵城肅清全邊妥籌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照章給獎一案本年三月

二十七日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併發此令等因奉此當經

咨取所保各員履歷茲准該鎮守使迭送咨陳前來本部查川邊地方為新定特別區域僻處西陲交通不便

番匪滋擾每影響於全川撫綏不慎便滋巨患上年春間叛逆陳步三竄寧遠城戕官洩忿勾通漢夷各匪到處滋擾全邊戒嚴或淪震動幸經該前使鎮守使張毅劉鏡恆奮勇在事各員弁先期攻克名城擒渠散脅旋復剿撫餘孽肅清邊區所有在事文武員弁戮力窮邊克復燎原之禍海屬異常出力亟應優獎以旌勞勩謹將原保縣知事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經驗較深之姚文瀚等十一員擬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原保縣知事之鄒忠杰一員查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經驗亦較淺應與原保縣佐之李庶瑞等十四員一併以縣佐分發任用俾昭核實而示獎勵再此案勞績係在上年銓叙局議復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未經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原保文官軍官及請給勳章請交甄用各員應由銓叙局陸軍部分別核辦外所有遵核克復鐵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各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川邊鎮守使請將克復鐵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各員分別擬獎開單呈
計開
鈞鑒

- 姚文瀚
- 彭經蔚
- 李崇樸
- 毛敬修
- 宋家棟
- 李 璠
- 張 強
- 謝繼宗
- 馮慶樹
- 李真詮
- 熊鴻儀

以上十一員核其履歷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經驗較深應請准如原保所擬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郭忠杰

以上一員原保以縣知事任用核其履歷并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經驗亦較淺應請改獎以縣佐分發任用

李鴻瑞 袁吉宅 杜光昭 傅承杰 劉峻 劉熾 張熬 郭昌祺 劉志銘 孫興仁 汪嘉譽 黎治新 任承烈 徐聯第

以上十四員核其履歷或係中學警校畢業或膺委任差事有年均請准如原擬以縣佐分發任用

財政部呈江西脩水縣知事尹鑿辦理印花稅著有成績擬請援案給予勳章以昭激勸仰祈 鈞鑒事竊准江西

巡按使臧揚咨據財政廳長羅連綬詳稱脩水縣知事尹鑿勸辦印花稅閱八月集款至一萬三千八百餘元為通省收入之冠成效卓著核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擬請給予五等金質單鵞章以示鼓勵等情鈔錄

覆鑒咨陳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前來查山東請獎辦理印花稅出力各員一案前經本部核明毋庸援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獎給金質單鵞章及給予勞績年金將恩縣知事朱是等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並傳 令嘉

慶於本年五月十日呈奉 批准在案茲准江西巡按使咨稱脩水縣知事尹鑿勸辦印花稅收數增鉅與東

省請獎成案情事相同自應比照辦理查核該知事所開履歷曾於辦理贛省善後事宜案內奉給七等嘉禾章此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 恩准晉給六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所有請將江西脩水縣知事尹鑿獎給

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今准如所擬給獎即由該院銜銜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倪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觀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觀仰祈 鈞鑒事竊
 查第四屆保免知事田兆文胡成林汪本然等三員業經試驗委員審查核准均應遵章赴部考詢惟查田兆
 文係成都稅關委員現正於灌縣茂縣一帶籌設山貨藥材開辦局卡胡成林係殺虎口稅關徵權科科長汪
 本然係宜昌稅關所屬荊州常關大查關徵收員經各該關稅務監督詳稱各該員均屬職務重要一時勢難
 遽離等情到部伏查免試縣知事因供要差經本部先後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者均奉 批令照准今
 該員等現充要差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田兆文先行分發四川胡成林分發湖南汪
 本然分發省分均暫留原差暫緩送觀出自 睿裁所有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擬請免予
 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田兆文等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倪

軍部呈請濟南鎮守使定爲中缺文並 批令

爲濟南鎮守使擬請定爲中缺仰祈 鈞鑒事民國五年五月八日奉 申令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

新雲鵬呈請增設濟南鎮守使員缺應照准此令同日奉 策令任命馬良兼任濟南鎮守使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濟南為京津屏蔽防務重要新設濟南鎮守使一缺擬請定為中缺其薪公數目即照前定中缺之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彙報四月分請補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原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為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原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四月分請補陸軍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旗官以周季眉調補 一營二連排長以吳志達升補 三連排長以吳春秀升補
 以楊琪年補充 四連排長以張寶山升補 以石寶林升補 二營五連排長以穆占標升補 以田
 嘉沾升補 六連排長以何心芳升補 以冉金鑫升補 七連排長以李登發升補 八連排長以孟廣
 勝升補 以袁永泰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吳瀛洲升補 以韓春成補充 十連排長以郝慶麟補充
 以張俊歧補充 以馬汝驥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趙魁盛補充 以馬復禮升補 以楊振欽升補
 十二連排長以李彩銀補充 以李國棟補充 陸軍第二師砲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以董延德升補
 二營六連排長以董樹棟補充 陸軍第六混成旅山礮第一營三連排長以王其莖補充 陸軍第四
 師步兵第十五團二營五連排長以謝殿卿升補 砲兵第四團一營二連排長以李德賞升補 陸軍第
 一師輜重營第三連排長以劉全楨補充 第四連排長以馬全斌補充 陸軍第十師砲兵第十團一營
 三連排長以左玉良升補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以時忠漢升補 陸軍
 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旗官以向陽補充 一營三連排長以孫家幹升補 二營六連排長以張
 虎臣升補 以楊國英升補 二十九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劉朋來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工兵營第三連
 排長以黃承乾補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一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彭榮泰補充 第二旅四團一營
 四連排長以班海常補充 陸軍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以張文俊升補 陸軍第十
 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以段克恭升補 以姚熙調補 以張永祥調補 二連排長以
 劉守元升補 以黃恩彤調補 以易仁傑調補 三連排長以張傳信升補 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
 長以柏元輔調補 三營十二連排長以田濟昌升補 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以關保障升補 工兵營第四連排長以傅萬箱升補 附屬步兵第一團旗官以溥露補充 一營一
 連排長以劉清臣補充 以申文忠補充 以朱得功補充 二連排長以伍慶玉補充 以賈旺成補充

以殷鳳池補充 三連排長以張鎔金補充 以路國順補充 四連排長以張鴻傳補充 以常心合
 補充 以劉文學補充 二營五連排長以吳保惠補充 以繳用霖補充 以劉占魁補充 六連排長
 以吉得勝補充 以張學孔補充 以李瑞生補充 七連排長以安進奎補充 以倪得勝補充 以宋
 鴻昌補充 八連排長以鄭家駒補充 以楊啟榮補充 以李樹華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鍾士俊補
 充 以魏增富補充 以李冠軍補充 十連排長以沈孟和補充 以閻福山補充 以王得功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孫義榮補充 以周蔭軒補充 以胡英會補充 十二連排長以華槐蔭補充 以張志
 成補充 以石保國補充 機關槍第八連排長以李章瀛補充 以史唐臣補充 步兵第十三團旗官
 以梁富有補充 一營一連排長以高錫恩補充 以甯翰奎補充 以吳秉林補充 二連排長以王保
 珍補充 以何之銘補充 以郭 浦補充 三連排長以王良田補充 以陳緒東補充 以關崇德補
 充 四連排長以奚一泰補充 以胡桂芳補充 以趙孟坤補充 二營五連排長以李光明補充 以
 紀義田補充 以李星五補充 六連排長以艾慶漢補充 以許學義補充 以高鼎新補充 七連排
 長以宋希庭補充 以柴之煥補充 以王樹棠補充 八連排長以張國權補充 以周復昌補充 以
 李德海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張貴成補充 以黃鑄五補充 以余榮貴補充 十連排長以姜鳳麟
 補充 以路 珩補充 以張漢斌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耿裕科補充 以耿雲慶補充 以李 明補
 充 十二連排長以劉文斌補充 以李紹棠補充 以吳慶陞補充 機關槍連排長以高岐山補充
 以張得祿補充 步兵第十四團旗官以苑錦林補充 一營一連排長以李錦才補充 以范振山補充
 以張鴻爲補充 二連排長以徐環峯補充 以戴馥山補充 三連排長以翟春淇補充 以延 福
 補充 以劉漢卿補充 四連排長以傅銘齋補充 以趙萬順補充 二營五連排長以張明堂補充
 以唐東翹補充 以紀文煥補充 六連排長以單懷禮補充 以田英年補充 以李俊岐補充 七連
 排長以王懷增補充 以喬德隆補充 以羅新源補充 八連排長以田秀峯補充 以高其昌補充

以吳有鸚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李彬補充 以林懷本補充 以杜芳洲補充 十連排長以王麟閣補充 以李書田補充 以陳玉明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胡玉芬補充 以梁景瑞補充 以甯福臣補充 十二連排長以錢作霖補充 以薛守蓮補充 機關槍連排長以方文燦補充 以龐述周補充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五團二營五連排長以田現龍升補 六團三營九連排長以徐明德升補 第四旅七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吳亦珍升補 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趙猶龍升補 九連排長以嚴肅升補 十連排長以俞殿臣升補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一營二連排長以陳學禮升補 步兵第七十六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吳士廉升補 一營一連排長以馬汝鹽升補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以關立貴升補 機關槍連排長以馬慶燭升補 以姜鍾溪升補 以馬叙增升補 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單洪培升補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二營五連排長以靖廣鑾升補 一營四連排長以馮文瀾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第一營二連排長以翟紹祖升補 砲兵第一營三連排長以王仲卓升補 江蘇憲兵第一營 連排長以方典謨升補 二連排長以郭增誥升補 第三營十一連排長以張鵬翔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以牛湘泉升補 陸軍第五師工兵第五營三連排長以崔玉文升補 砲兵第五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戴興長補充 以樊義清補充 以路得勝補充 二營四連排長以李培吉補充 以秦慶豐補充 以杜廣勝補充 輜重第五營三連排長以高凌雲補充 以田呈璧補充 以張得勝補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機關槍連排長以徐鼎昌升補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二營六連排長以尹海洋升補 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以范崇盛升補 二營六連排長以龐清崑升補 輜重第五營四連排長以屠奎璽升補 一連排長以莫安廷升補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劉召南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工兵連排長以王 沼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以劉慶雲升補 二營八連排長以楊文先升補 三營十

二連排長以趙金玉升補 第七團二營五連排長以義長清升補 騎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段有義升補 礮兵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孫彥田升補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以李佩玉升補 二營五連排長以俞占魁升補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二營五連排長以周光庭升補 六連排長以劉純智升補 陸軍第十混成旅補充營一連排長以高登峰升補 二連排長以周繩武補充 三連排長以白炳清升補 以任孝乾升補 四連排長以常德發升補 以劉其忠升補 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孫效曾升補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劉繼屏補充 禁衛軍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以金伯山調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以王子龍調補 以朱占成調補 六連排長以王定國調補 七連排長以劉逢吉調補 以安典五調補 工兵營一連排長以李永發調補 以田繡章調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旗官以李濬明升補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梁永魁升補 禁衛軍混成營步兵第二連排長以王春嶺調補 以白儒林調補 以李文東升補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以陳國棟升補 第一營一連排長以殷清貴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金達昌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排長以袁見龍升補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以劉樹勳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李敬賢升補 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以曹連陞升補 六連排長以宋有福升補 七連排長以薛文錦升補 三營九連排長以宋振慶升補 以任占標升補 十二連排長以馬毓鴻升補 江蘇憲兵第一營一連排長以張紹奎升補 二連排長以劉度升補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八團三營十連排長以曹子榮升補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杜鑾成升補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吳仲禮升補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五團二營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十四號

六連排長以高孝祺調補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百五十六員

蒙藏院呈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翰克濟爾噶爾病故出缺請以嫡長子才拉什扎布承襲爵職文並 批令

為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出缺請以親子承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甘邊寧海鎮守使詳案准青海左翼正盟長貝勒那木登吹固爾等呈稱本翼親王翰克濟爾噶爾於民國三年病故出缺當經呈報在案茲有該故親王嫡長子才拉什扎布現年二十七歲前經呈報前清理藩部奏准賞給頭等台吉以備襲爵今親王已故懇請將該嫡長子才拉什扎布承襲伊父親王遺爵以便管束百姓承辦公事并出具印結造送譜冊請予核辦前來職使復查無異自應援例請予襲職等因到院本院復核源流家譜及印結與例相符應請將才拉什扎布承襲伊故父扎薩克親王爵職以重襲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補銘呈為澧縣沅江縣等屬沈慶田故親懇請除額徵錢糧祈鑒文並 批令

為澧縣沅江縣等屬沈慶田故親懇請除額徵錢糧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據澧縣知事夏建時詳稱縣屬山斗里周謀等處田畝久經沈場請飭委勘等情又據沅江縣知事趙增訓詳稱縣屬麥保大成等處

堤早潰田畝成廢請飭委勘等情均經前蒙護送按使嚴家熾先後飭行該管道尹委員前往查勘去後嗣據
 澧縣印委勘明山斗里岡談等區田畝確係早年被水沖毀不能修復計田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八畝額徵有
 漕正銀九百六十三兩又澧州所一二三四百等戶亦係水沖沙壓歷年無收計田五千一百零二畝六分四
 釐額徵無漕正銀一百四十二兩沅江縣印委勘明寥保大成等院圍田確係早年被水沖潰洗刷成湖不能
 復墾均各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備案造具勘圖冊結詳由該管武陵道道尹余榮加結咨送財政廳廳長
 嚴家熾核明詳實到署前巡按使沈金鑑未及核辦移交前來 竊維覆查澧縣地處低窪素多水患沅江濱湖
 田畝築堤成業茲據所勘沈廢田畝不能復墾尚屬實情且勘報災歉條例頒布以前歷年辦理蠲免有案可
 稽所有澧縣山斗里岡談等區額徵正銀一千一百零六兩零零一釐申合湘平賦銀二千五百四十兩零零
 一釐六毫沅江縣寥保大成等院額徵正銀四百六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申合湘平賦銀七百四十四兩零零
 四分六釐合無仰懇 鴻恩准予一併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
 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嚴

將軍銜管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肅旗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
 請核銷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甘肅旗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請核銷仰祈 鈞鑒事竊甘省莊浪涼州寧夏三處旗營自辛亥改革以後各前任民政長迭議籌辦生計遣散歸農卒以款鉅事艱迄未就緒廣建蒞任之始即遴員分赴各處調查反復研究定按名給餉之策以期人沾實惠款不虛糜一面曉諭旗官及籌辦各員許以事竣優予給獎藉免阻撓而資策勵當將辦理爲難情形及擬議給款數目隨時分別呈咨奉 令核准在案嗣據籌辦委員等會同各該地方軍民長官先後詳報查明莊浪官兵共二百四十五員名每員名發給銀五十元並荒熟地八畝四釐七毫四絲六忽二微又驟寡孤獨二十三名共另給銀二百五十元總計莊浪一處共發給過銀一萬二千五百元以每元六錢八分一毫八絲折合庫平銀八千五百二錢五分荒熟地一千九百七十一畝六分三釐查明涼州官兵共一千五百一十三員名每員名發給銀五十三元荒地三十畝又孤貧七十四名共另給銀一千五十三元並民國三年春季分五成餉銀六千二百七十二兩五分二釐三毫總計涼州一處共發給過銀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以每元七錢二分折合庫平銀五萬八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合五成春餉共發放過庫平銀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二釐三毫荒地四萬五千四百二十畝查明寧夏旗官九十九員額兵二千四百名每員名給銀六十七元七角孤獨幼穉三百五十七名每名給銀四十五元又該旗營開支籌辦雜費銀五十元七角一分共發給過銀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一分每元以六錢八分一毫八絲折合庫平銀一十二萬六千三十六兩又發給三年春夏兩季餉銀一萬兩仍照舊撥給春夏兩季估糧總計寧夏一處共發給過庫平銀一十三萬六千三十六兩又每員名各給荒熟地二十畝共發給過荒熟地五萬三千五百四十畝經各該管鎮道會同委員及旗營代表將原有軍械衛署印信呈繳並造具承領銀幣及地畝細數清冊到署 廣建復加查核數目均屬相符各旗官兵等所領荒熟地畝應納糧草已飭財政廳核議俟開墾成熟體察情形再行酌定年限升科所有軍械及衛署等官產並訪交由地方官接收保管合計甘省三處旗民生計共發給過庫平銀二十萬九千三百四兩五錢四分二釐三毫荒熟地十萬九百三十一畝六分三釐其餘迭次派往各處委員川資費用不在其內除將各

項細數花名清冊分咨陸軍財政內務部查核備案外所有發過甘省旗民生計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請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應准核銷惟該省旗營官兵坐糜餉需習成游惰現既按名發餉並各給予地畝應仍飭該管鎮道認真督飭以所發餉銀實行墾種俾裕生計切勿徒託空言交財政內務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張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三軍軍區屬被災各莊應照除暨蠲緩糧草訓示文並 批令

為值軍屬屬被災各莊應照除暨蠲緩糧草訓示文並 批令
形業經前於四年十月內分別呈咨有案茲據覆查該縣屬東西上中下等鄉十一莊被災最重之內則河
三等一百四十四畝水沖地三百六十畝四等五釐下地二千二百畝五分二釐均經縣知事桂芬會同委
員孫傳淮逐細踏勘實係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其應納正賦計共糧三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七勺草五千四
百八十二斤五兩應請援照通行條例准予豁免又查有禾稼被水淹沒之災戶上提坤三百四戶計水淹上
地一十二畝五分中地二百五畝八分九釐下地七千一百五畝三分五釐亦經逐細踏勘暫時不能耕種惟
水淹禾稼有收二三分者有顆粒無收者合計成災實在七分以上應請將該災民等應完民國四年分額糧
之十七石七斗三升二勺草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按照條例被災七分者分別蠲緩通計東西上中
下等鄉十一莊應照除糧三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七勺草五千四百八十二斤五兩上提坤各戶應蠲十分

之二正糧一十五石五斗四升六合四抄草二千九百七十八斤三兩其蠲餘正糧六十二石一斗八升四合一勺六抄草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二斤十二兩依據條例應分二年帶徵惟糧民性質太愚易爲胥吏魚肉多一番手續即多一番煩擾擬請變通作爲一年帶徵即於民國五年秋後掃數徵收免滋流弊茲據庫車縣知事桂芬委員孫傳淮造具冊結詳由阿克蘇道尹朱瑞輝加結咨由財政廳長潘震核轉前來增新覆核無異擬請如該廳長等所擬將該縣各莊水冲沙壓地畝糧草准予蠲除俟墾復之日再行升科至被災七分各戶應納四年分額糧仍依例蠲免十分之二其蠲餘八分糧草即緩至民國五年秋後帶徵以恤災黎是否有當除咨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嚴

總示

教育部示第八號

為公布事茲將本部編訂第四次修訂前定公布現經修改并更名各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 書名 | 冊數 | 定價 | 適用 | 發行年月日 | 編撰人 | 發行人 |
|------------|-----|-------------------------------------|--------------|-----------|-------------------|-------|
| 普通書 新地理 | 一冊 |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譚廉 | 商務印書館 |
| 普通書 新歷史 | 二冊 |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趙玉森 傅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 普通書 新歷史 | 五六 |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趙玉森 傅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 新本國地理教本 | 上 | 六分對折三角 | 中學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 李廷翰 | 中華書局 |
| 普通書 新國文 | 三至六 |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譚廉 | 商務印書館 |
| 普通書 新修身教授法 | 六至八 |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秦同培 | 商務印書館 |
| 普通書 新算術教授法 | 一至六 |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趙玉森 傅運森 | 商務印書館 |
| 普通書 新理科教授法 | 一至六 |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一二三每冊一角二分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杜亞泉 杜就田 樊炳清 | 商務印書館 |
| 普通書 新體育教授法 | 一至六 |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莊慶祥 | 商務印書館 |

三十三

| | | | | | | | |
|-------|-----|-----|----------|---------------|---------|----|-------|
| 普通教科書 | 新國文 | 三至八 |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莊適 | 商務印書館 |
| 普通教科書 | 新地理 | 一至六 |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 四年十二月初版 | 譚廉 | 商務印書館 |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廣告

● 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除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 交通銀行謹啟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新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開帳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弦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雖利惟有利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備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普通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月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高級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紙網一次洋局新章名為掛號費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新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語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該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啟者本路現為維持營業起見所有客貨票款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規定暫行接收現洋辦法如下

- (一)貨票一律接收現洋三成
- (二)客票 一元以下概收現洋 一元至三元接收現洋一元 三元以上至六元接收現洋二元 六元以上至十元接收現洋三元 十元以上至二十元接收現洋五元 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接收現洋八元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接收現洋十元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接收現洋十五元 五十元以上概行接收現洋三成 凡整元以上之零數五角以下收現五角以上接收現洋
- (三)輔幣貼水找迭找出均照舊章辦理
- (四)零額頗多交現洋者聽
- (五)行李票按客票核收
- (六)零担貨票按貨票核收

天津漢浦 京奉綏 鐵路管理局啟

啟者現因暫本路收支上困難起見以後京漢路收入交通銀行鈔票以北京漢口開封為限京奉路以天津北京為限津浦路以天津濟南徐州浦口為限京綏路以北京張家口大同天津為限如無此項鈔票只可收取現洋除飭各站長及港務總管查照辦理外誠恐客商有所誤會特此登報周知諸希亮鑒為荷

天津漢浦 京奉綏 鐵路管理局啟

教育部廣告

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民國四年政事堂擬留學生學校未領之文憑三份到部應即登報聲明仰該生等即日到本部專門教育司領回可也此告

計開

- 胡振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證書兩件卒業證書一件
- 李奕楹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文憑一件 民國二年應任廣東北海文憑一件
- 沈文郁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文憑一件 美國義利諾大學農科學士文憑一件 又洋文證書一件

交通部特減運赴京津兩處米糧運價廣告

本部現因維持民食起見特飭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將各站運至天津或北京前車之米糧特予核減運價所定辦法如下

一 無論官運商運由該四路各車站運至六米麥子麵粉三項至天津或北京前車者均按各該路普通商運價目五折核收

一 減價日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一 所有裝卸各費仍按各該路定章辦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警職員錄五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務局發行課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奉准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專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一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二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二第一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應帶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書三元預科二元一及四寸半身相片六張報名(各科在馬神廟街新科在東門外)七月五日起就試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海安寺路國立北京大學招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或向總務司辦事處索取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達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聲明

敬啟者上年鄙人向浙江中國銀行購置該行股票五張每張一千元交股單據上書明謹記自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零七號止共計五張合洋五千元今因向原行調換正式股單不料於途中遺失已向原行聲明掛失業經准予將交股單據全數註銷作廢深恐各界諸君誤購受欺謹此聲明
關記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一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續考合格

暨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議防灘出力初等軍職劉霹等請

准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書

圖等補協領等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黃河北岸墜工酌

歸官民共守擬請仍照原擬辦法飭部立案

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為民

國四年八月赴京覲見應銷用過旅費雜費

繕呈表冊請核銷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

保備任法官恆璋等以備任使文並 批

令

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

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令

大總統策令

周鈞張秉衡陸世英王保授吳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張陰鐘陳昭彥曾端張世榮石英黃忠佑程傳琪張王崑徐煥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喇希敦都布布林巴雅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登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署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陵基為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念祖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聶斌啟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秦毅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股本浩李香元張鵬翔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鳳鳴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陳嘉謨劉端裳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解恩桂翟世清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王夢周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獄因公死亡擬懇准予照例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遵議陸軍中將徐寶珍請獎前在第四師出力人員尤仁壽擬援案請予改獎
由
尤仁壽應准以縣知事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寧夏護軍使請獎勳匪出力人員譚聲魁擬請以縣知事任用由
譚聲魁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會商規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並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廖正興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由
解恩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曹錕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前大理院復判擬絞情實人犯李雲亭照章改處絞刑請付執行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呈爲本局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奉頒勳章代陳謝
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呈病勢未減續呈懇准開缺由
呈悉准予免職已有令任命方樞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縣知事梁光瑄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任用知事吳鳴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江漢道尹金鼎勳應否覲見請示由
呈悉金鼎勳准其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軍幫等款已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
累恭呈祈鑒由
准其一律免徵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本部秘書王彭史改階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五號

劉濟康委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六號

鄭迺鑑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劉濟康派在民治司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七號

胡霖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彙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署長張寶琦呈續考合格暨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為續考合格及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部署具呈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林卓等六員請期覲見一案於四月一日政事堂奉 批令派楊左丞代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又本年四月七日具呈查合格保薦場知事胡承治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暫緩送覲一案於四月九日政事堂奉 批令胡承治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章分發當經部署以掣籤決定將各該員分發各省任用合計此次應行分發場知事計十九員謹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發給憑照飭赴分發省分聽候任用所有續考合格及准免考詢場知事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張

謹將續考合格及准免考詢場知事分發省分員名繕具清單呈請

計開

- 林卓
- 徐葵青
- 錢方魯
- 沈繼德
- 宮安臺
- 葉謝良

鈞鑒

以上六員分發四川任用

錢承俊 蔣 筠 鄭洪蕃 吳鎮琳

以上四員分發兩淮任用

屠聿同 莘文偉

以上二員分發長蘆任用

奎紹年 胡承治 陳 鏞

以上三員分發山東任用

胡雲官 周鍾翰 章崇品

以上三員分發東三省任用

宋祖宏

以上一員分發河東任用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籍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豔電稱遵

查克復東溪出力人員請予給獎等情轉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准補陸軍初

等軍官謝炳坤等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應補陸軍步兵少校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石倬等四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覽

計開

連長夏首勳

以上一員遵請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營副官江伯純 赫維屏 連長廂 凱 李嗣元 唐尙珍 唐步瀛

以上六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核議防瀘出力初等軍職劉壽等請准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獎防瀘出力官佐仰祈 鈞鑒事准第二路司令官張敬堯副司令官熊祥生詳稱竊照前次防瀘各

旅異常出力官佐業經電奏奉 諭照准在案此外在事出力各員為數甚夥自應分別請獎以資鼓勵惟

暫編混成第一旅調駐蕪江軍情緊急該旅防瀘在事出力各員尚未具報事關獎案未便過為延遲擬先將

新編步二十九旅暨第六混成旅防瀘在事出力官佐銜名彙冊請獎其暫編混成第一旅出力各員嗣候具

報前 再行另案辦理至各該員詳細履歷現值戎政際臨未及詳擬候事務稍平另行補報以符定章所有

步二十九旅暨第六混成旅防瀘在事出力官佐懇請分別給獎等因前來查此次防瀘出力人員所有上中

等官業蒙 特准按官茲據詳稱初等軍職人員均係同案出力未便令其向隅應否一律從優獎敘分別

補官給章以示鼓勵除請給嘉禾章各員請 飭下銓叙局核給外所有核議軍職人員是否有當理合繕

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傳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莫沒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文官其所請獎給嘉

禾章之類經武等各員並飭該局照章核給單據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防備步兵第二十九旅暨第六混成旅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步兵第二十九旅副官劉 露 王 煜 羅 憲 程榮祥 連長夏首勳 鄧心廣 谷建勳 廖 屏

羅亨治 排長程元第 彭 毅 楊漢開

以上十二員原請補步兵上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上尉副官黃成鈞

以上一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十九旅中尉排長游道成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十九旅排長張志立 汪汲洋 謝秉坤 梁 岡 劉 郁 趙渭賓 劉肇煊 張煥雲 沈

占雲 馬蓮芝 周平章 王文桂 范華聰 劉震聲 溫席春 趙 廉 江乾元 張漢中 羅業

樅 楊文炳 文仁心 楊學端 祝慶全 尹惠良 劉鴻猷 齊克坦 黃代玉 鞏家銀 藍祖贖

龍治欽 張蘭亭 梁雲濟 李 紀 李廷光 羅新猷 第二十九旅機關槍連排長李瑞廷

以上三十六員原請補步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機槍排長趙慶國 林超羣 蘇良驥 陸恆川

以上四員原請補機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機兵中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工兵排長李成棟 劉紀明 陳乾

以上三員原請補工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第二十九旅輜重兵排長敖向榮 寇繼武 章瑾

以上三員原請補輜重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第二十九旅司務長唐榮興 黃富乾 夏瀛洲 韓俊章 劉正邦 楊志武 鍾鳳鳴 蘇麟 許正

乾 何啟炳 楊沛霖 王紹武 唐文彬 尹光華 湯國瑞 服務員李拔萃 羅叔宜 耿倅
陳啟明 朱玉章 周凱 蕭江 錢恆 陳能芬 陳煦章 楊品三 王國楨 馮定邦

以上二十八員原請補步兵少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三等軍需龔源

以上一員原請補二等軍需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步兵第二十九旅軍需員熊祥善 李錦雲

以上二員原請補三等軍需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寇應祥 王友三 任文煥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十九旅團附劉榮良 團副官唐式遵 團軍醫王鴻猷 趙文光 營軍醫周道源 夏鼎新

吳昌錦 張極洵 團軍需張極寬 營軍需任鼎盤 印鴻鈞 田樹樾 李光亮 團差遺歐陽清
楊文斌 袁邦銓

以上十六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總司令部少校副官兼辦防護兵站長二等銀色獎章童繼國 步兵第十一團執事官步兵上

尉六等文虎章陳杰壽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一營排長步兵中尉六等文虎章王紹成 馮泗源

以上二員原請晉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副官礮兵上尉唐應良

以上一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此次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三營連長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陳永勝 排長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李兆剛

陸乃聖 蘇榮宗 張 凱 孟 傑 司務長步兵准尉七等文虎章劉漢卿 王增福 一營排長步

兵中尉七等文虎章劉士源 司務長步兵准尉七等文虎章周蘭亭 賈懷珩 張善福 步兵十二團

三營連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邊英魁

以上十三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營副官步兵上尉余紹曾 二營副官步兵上尉杜金城 排長步兵少尉楊得春

三等藍色獎章段得鳳 步兵中尉趙榮培 張廷耀 吳文鏡 田廣龍 馮志祺 司務長步兵准

尉王國鈞 程憲章 李桂生 汪玉山 二營八連連長步兵上尉胡錫德 六連連長步兵中尉楊紫

光 三營副官步兵上尉周仲平 步兵十二團機關槍連連長步兵中尉劉煥森 排長步兵中尉鄭壽

康 司務長步兵准尉尹序爵 二營排長步兵中尉武永蘭 周長春 司務長步兵准尉鄭渭濱 三

營排長步兵中尉宋克禮 葛有忠 王鳴岐 吳鵬福 王廷楨 張金山 司務長步兵准尉王德有

張慶雲 梁文魁 礮一營三連連長礮兵上尉李瑤阿 礮三團二營排長礮兵中尉劉玉山 張俊

東 一營司務長步兵准尉梁本清 工兵三營三連連長工兵上尉李代長 排長工兵中尉石學修

馬東龍

以上三十八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代理掌旗官凌正魁 一營代理排長范傳江 排長童明哲 二營排長田登瀛
劉玉源 三營排長李連陞 李殿桂 沈金魁 張寅斌 步兵十二團三營排長步兵准尉冉慶富
排長陳金賞 劉步明

以上十二員原請補步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第六混成旅三等副官兼辦防濶兵站陳 籌 步兵十二團二營軍需長兼辦防濶兵站董衍緒 候差軍

官高 聰 陳永代 差遣白 盞 差遣步兵少尉張樹霖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早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書圖等補協領等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該處出有協領等缺將揀補各

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摺相符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書圖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山海關副都統儒林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左翼協領倭什理病故出缺揀選得鑲藍旗佐領書圖堪以擬補
書圖遞遺鑲藍旗佐領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防禦年瑞堪以擬補

年瑞遞遺正黃旗防禦一缺揀選得鑲黃旗驍騎校恩裕堪以擬補

恩裕遞遺鑲黃旗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喜峯口年滿委署筆帖式崇魁堪以擬補

羅文峪右翼驍騎校富勒洪額病故遺缺揀選得該處鑲藍旗年滿領催委署筆帖式嵩安堪以擬補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擬請仍照原擬辦法飭部立案文並 批

令

為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實係愚慮預防隱患情形擬請仍照原擬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

竊准財政部咨以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埝擬請仍由民修一案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

遵照此令等因並鈔呈咨行前來謹按原呈所稱現在部款萬分支維實難籌此鉅款自係實在情形惟曲突

宜預徙薪之計臨渴已嫌掘井之遲 家製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明知利害所繫何敢緘默不言謹將北岸隄工

仍任民間自修之弊與酌歸官民共守之利為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測查北岸自前清咸豐五年銅瓦廡

決後河流北趨直省開州長垣東明三屬受害甚鉅居民以生命財產安危所寄集議修隄以防水患計長一

百五十餘里分隸長垣開州兩縣因非官辦遂曰民埝南岸於光緒元年勸民修築不過薄具規模次年調集

淮練各軍大事培修並為設置驪汛歷年始獲安瀾僅於光緒十年間中汛失事一次然亦旋即堵合而北岸

則屢塞屢決迄無寧歲此官隄民埝之顯有區別也查北岸民埝咸同以前已無案可稽其在長垣境內自光

緒十三年中保堡十五年桑元村十六年東了牆二十四年王祭城宣統二年二鄆廟等處共漫決四次其在

開州境內即今之濮陽自光緒二十七年陳家屯二十九年牛寨村三十二年杜寨村等處共漫決三次統計

需費為數不貲宣統元年孟居牛寨等村漫口二年李忠凌漫口蓋溜勢益北決口益大需費益大民國二年

雙合嶺決口查該工督辦徐世光原估工款需銀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六十元四年習城集漫口據該工

總辦姚聯奎摺報需銀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善後工程需銀三十八萬元其歷年津貼之費尙不在

此數漫決既如是其多用款又如是其鉅是雖名為民埝實則一出險工仍由公家籌款堵合其所資於民者

不過平時修守而已然果衆志一心各輸料物亦未始不可補苴一時祇以民無專責勢若散沙其所謂平時修守者均係有名無實一旦出險料物既乏存儲人情又極惶恐方自逃生命之不遑亦安肯並力而禦此大險卒至潰決之餘同歸於害比及官知則輟轉移時已屬不堪收拾遂至束手無策釀成巨災在人民則生命財產盡付波臣在國家則既減維正之供復籌堵合之費是每年掙節有限而臨時所費不貲利害相權輕重莫抵此北岸民埵仍歸民修萬不可恃之實在情形也家責自維於河工事宜素鮮經驗惟上年恭讀 寄諭以黃河歷年爲害歲糜國帑無算皆由臨時應付毫無全部計畫致又以兩岸之效如此北岸之弊如彼不得不遵擬改絃更張藉圖補救當時與素悉河工之徐督辦世光姚道尹聯奎互商意見均皆一致主張官辦即質諸熟悉河務人員亦復詢謀僉同是以初則飭由前大名道尹何炳岸會同東豫兩省委員親履勘估籌議改官辦法計需常年費四十餘萬元開辦費九十餘萬元其繼復由接任道尹姚聯奎復估共需九十萬元因飭據財政廳議覆費鉅難籌復經飭據該道尹切實籌議不得已改爲官民共守核實估計極少非開辦費二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不克舉辦是此項經費迭經一再核減實爲最後至少之數且舍此辦法亦別無良策可圖今財政部議將北岸隄埵仍歸民修雖亦因目前財政困難應付維艱 家責休戚相關寧不同深焦急惟此事關係全局若純任民間修辦深恐虛應故事覆轍堪虞再四思維與其事後籌修屢擲黃金於虛耗孰若事前預畫藉弭巨患於將來且觀其表面似爲民間減輕負擔而論其實際仍爲國家藉塞漏卮若因目前財政困難遂將河防根本計畫一併取消追維往事恐將有後悔莫及者用敢不揣冒昧披瀝情形合無仰 懇 恩施俯如所請准將北岸民埵仍照前擬酌歸官民共守辦法飭下財政部先行立案一俟時局稍定即將前項開辦常年費仍由國庫撥發俾資興辦而固宣防之處出自 鈞裁除咨陳國務院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實係思慮預防擬請仍照原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朱啟鈐

鎮安石各軍督理無龍江軍務朱慶瀾呈為民國四年八月起京觀見應銷用過旅費雜費繕呈表冊請核銷文並 批令

為慶瀾赴京觀見應銷用過旅費雜費分造表冊恭乞 鈞鑒事竊慶瀾前奉電令入京 觀見遵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隨帶軍事諮議暨參謀副官等由江起程二十四日抵奉與上將軍會商事件二十九日抵京 觀見後分赴各處參觀九月二十九日出京十月二日抵奉復謁上將軍商承一切八日由奉抵哈往晤俄員霍總辦等俾資聯絡十一日返江所有往返用過旅費雜費共大洋六千九百九十元零四角零九釐擬請由本署四年下期預算籌備費節餘項下開支除咨陳陸軍部查核外理合造具表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准銷施行謹 呈

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朱啟鈐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為預保簡任法官以備任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民國四年七月四日恭奉 申令法官職司審判階

人民生命財產之重責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任用法官雖亦定

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致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

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為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

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

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分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當

經司法部遵 令嚴定法官資格並擬定簡任法官預保辦法呈奉 批准通行遵照在案查有現任黑

龍江高等審判廳庭長兼推事恆璋現年四十一歲湖北江陵縣人由附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考取湖北省

師範經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北巡撫端方派送日本弘文學院速成師範班三十一年畢業改為長期旋由駐

日大臣送入中央大學法制專門畢業畢業後經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樹模委署綏化地方審

判廳推事民國元年派充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幫辦推事是年委充共和研究所及法政學堂教習旋委充高

等審判廳民庭推事二年三月委署民庭庭長六月經前司法總長許薦奉 大總統任命署黑龍江高等

審判廳推事四年八月代行高等審判廳廳長職務本年三月奉 蒙令授為上士四月經司法部考核京

外各廳勳勞人員奉獎給五等嘉禾章該員法學湛深洞悉民隱任職以來於審理一切案件與情翕然尤為

難得辦事敏捷不使案有積贖其學識經驗實為江省法官中不可多得之員又查有現任黑龍江高等審判

廳推事刑庭庭長王潤現年三十四歲江蘇丹徒縣人前清光緒癸卯科舉人光緒三十年赴日本留學經駐

日本大臣楊送入明治大學分校經緯學堂普通科畢業三十二年畢業送入明治大學本校法科專門部正

科宣統元年六月畢業七月入同大學高等研究科專修國際公法二年畢業得有優等及第證書並授與法

學士認許狀當經駐日公使吳加給精研法理成績優異考語咨送前學部考試賞給法政科舉人是年充江

蘇省高等審判廳推事

等

等

等

蘇第一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三年殿試取列二等以七品小京官分部俸滿以主事補用旋補為理藩部
理刑司主稿辦理關於內外蒙古刑事覆審案件事務民國元年經前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宋小
濂委為江省交涉總局日文科員兼都督府籌防處委員二年交涉署改組委充交涉署名譽科長是年三月
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周玉炳委為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同月委署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兼推事經前
司法總長許薦奉 大總統任命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九月派充交涉署華洋訴訟承審員嗣因該
員辦理交涉異常出力於四年三月間呈奉 大總統批令獎給七等嘉禾章本年三月奉 策令授為
上士四月經司法部考核京外各屬勳勞人員呈奉獎給五等嘉禾章該員才長心細法理精深歷辦上訴覆
判及盜匪各案均能明燭微隱處理悉當兼辦華洋訴訟尤能因應咸宜中外折服其才識遠大允堪重用以
上兩員均係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任事在三年以上核與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第二條相符於審檢
事務均屬相宜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將該員交政事堂核擬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該員等履歷
成績咨送政事堂司法部查照外所有預保簡任法官以備任用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通告

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兼署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自齊 遵於五月二十四日就任署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新渠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操新渠詐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佩榜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佩榜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慎心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慎心等故意妨害他人水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祖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于祖開詐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源曾與楊毓囑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德純與孟恩普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志泰與程鑑鈔因錢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取良與徐莘伯因債務及合夥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桂之仙與桂瑞亭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進成等與李合善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永康等與王驊昌因承繼及遺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國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敬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於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照辦理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衆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照辦理所有各用戶外仍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教育部廣告

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民國四年政事堂試驗留學生事竣未領之文憑三份到部應即登報聲明仰該生等即日交到本部專門教育司領回可也此告

計開

胡振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證兩件卒業證一件

李奕榆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文憑一件 民國二年薦任廣東北海交涉員任命狀一件

沈文郁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文憑一件 美國義利諾大學農科學士文憑一件 又洋文證書一件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一 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
凡批發每期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五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會井大傳
印書局發行課

● 遺失中國銀行股票聲明

敬啟者上年鄙人向浙江中國銀行購置該行股票五張每張一千元交股票據上書明蘭記自一百零三號起至一百零七號止共計五張合洋五千元今因向原行調換正式股票不料於途中遺失已向原行聲明掛失業經准予將交股票據全數註銷作廢深恐各界諸君誤購受欺謹此聲明

蘭記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一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徐叙周詳會核部護使駐紮庫倫

辦事大員陳錄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

擬請照准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

勳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緝獲著匪出

力人員王榮勳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懸在

分別任用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

辦稅收得力據情擬懇援案叙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請獎李獲盜匪出

力人員董富禮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簡薦軍醫人員可否暫緩觀見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保免軍事王福日現供要差擬懇准

考詢並緩觀見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上尉參謀

及二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劉同等繕單請獎

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芸丹病故無

嗣遵例請准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祀無

庸襲爵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現任吉林

依蘭道尹阮忠植才堪大用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選員汪知本等補授星子

等縣知事並請緩觀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署與平縣知事陶恭年

經收雜稅解解不實請付懲戒文並 批

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寬呈瀕職前財政廳長劉登

澤浮報驗契紙價業已賠繳擬請免予置議

科員高鎮機等應請一併免議以示寬典文

並 批令

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戴楨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和融鄧康給予四等嘉禾章蕭應銘文道心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將署次長李國珍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任命權量代理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黑龍江龍江道道尹何煜著免去本職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壽增為黑龍江龍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朱文鈞署理鹽務善場產鹽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稱吉黑權運局局長陳惟庚調京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陳惟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四十二號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董士恩爲吉黑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凌閣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么殿元張萃然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之恩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魏秉銀新海勝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乃裕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郭葆貞授爲陸軍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袁長和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應否免覲由曹汝霖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職務重要請照章准予緩覲由

呈悉劉傳福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張凌閣等繕單請示由張凌閣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給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山西陝西甘肅三省死刑案件由准如所擬執行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合格人員楊嘉紳等以備甄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銜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委員林松齡前往呼蘭等屬募集鉅款裨益賑務擬請
獎給勳章由

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核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
分別動撥俾資進行祈鑒示
准予分別照撥交內務財政兩部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
充典試官由

呈悉劉鳳雛准其派充熱河道典

查員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奉頒匾額珍品恭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潮白河興工日期並巡視工段情形繕呈改估圖
冊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會核部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給

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會核部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

奉堂交部護使陳錄呈蒙局漸定請將俄國及外蒙先後出力人員擇尤獎給勳章一案於本年四月三日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同外交部蒙藏院核議具復單并發此令等因發交到局當經鈔錄原呈并

摺鈔請獎清單分咨查照核復茲准外交部咨稱原單請獎俄員勳章等級與各該員官秩及歷辦成案未盡

相符茲由本部核定應給各員勳章等級開單咨請轉呈又准蒙藏院咨開原呈請獎外蒙各員勳章均與內

蒙請獎辦法相符自應即照原單給獎各等因查該部護使此次請獎俄國及外蒙出力人員既准外交部蒙

藏院分別會核見復本局詳加查核均與歷屆請獎成案及頒發勳章條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謹繕具

清單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綑楚克車林塞貴威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謹開

俄國駐庫倫副領事希爾雷 俄國駐恰克圖副領事查佛多斯齊 俄國駐庫倫領事官齊比丹洛 俄

國駐庫倫領事官古羅庫 外蒙庫倫領事官車林幹齊爾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俄國駐庫倫領事隨員奢耳古農 俄國駐庫倫領事會計員脫斯多 恰克圖會議繙譯官宗扎拉諾 恰

克圖會議繙譯官巴馬扎布夫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勳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為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勳章應否收佩請 批示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咨陳案准俄國領

事官照稱現奉本國皇帝令給予貴巡按使一等安那勳章師長許蘭洲一等斯塔尼斯拉夫勳章政務廳長

涂鳳書二等安那勳章相應檢同勳章勳照派員送請查收等因查俄國所給本巡按使暨師長廳長等之勳

章應否收受佩帶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王榮勳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任用文
並 批令

為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緝獲著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長江
巡閱使張勳電陳遵保緝獲著匪葉毛稀等案內出力人員分擬補官叙職一案奉 諭隨辦營務王榮勳

舒箴許慶春許居正委員許啟敏均著交內務部核辦等因奉此并准該巡閱使咨送各員履歷前來本部查王榮勳舒箴許慶春許居正四員或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資格少差而投効甚久均在該軍充當要差此次該員等於緝獲著匪葉毛稀等案內在事出力經該巡閱使遵奉 電令擇尤保獎尚非冒濫擬請 特令准將王榮勳等以縣知事任用其原保請以縣佐任用之許啟敏一員與王榮勳等同一勞績核其資格亦尚相符應請一併照准以昭獎勵再此案係該巡閱使遵照 特令酌保與隨案請獎之尋常勞績不同是以仍照成案辦理所有遵核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部呈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懇援案叙官文並 批令 為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請援案叙官仰祈 鈞鑒事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據財政廳廳長羅述履詳稱現辦景德鎮統稅局長胡毓才自四年七月續辦起至十二月底四年半年年度屆滿止長收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零核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惟查該員已於三年度屆滿長收逾萬詳咨陳部呈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咨行轉飭遵照在案今復長收逾萬實屬異常得力可否援照著有勞績准予叙官之例由部呈請叙官并詳送該員履歷請轉咨等情到部本部覆查胡毓才續辦統稅長收之數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惟若再行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未免重複擬請接銓叙局呈准內務部議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案保請叙授官秩并繕具該員履歷清單呈請

俯准飭交銓叙局按資核叙以勸有功所有轄省德鎮統稅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請援案叙官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批令一

附單一

陸軍部呈選核山東巡按使請獎擊獲盜匪出力人員董富禮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為遵核山東巡按使請獎擊獲盜匪出力人員各等獎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孫毓琇擊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等飭部核獎一案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分別核獎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山東無棣縣程子口太古洋行等號被匪七八十人持鎗搶劫得贓拒斃專主後逃至直隸鹽山縣境經該縣知事孫毓琇會同軍警將此次結合行劫之匪劉小升韓和尙劉鳳山劉當子張言發吳順張金鐸等七名協力擊獲分別訊供無誤並解由無棣縣覆訊供認屬實所有直隸鹽山縣知事孫毓琇請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二款擊獲鄰境盜匪之規定予以第四等獎勵其餘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人等協獲巨匪多名亦均有勞足錄應請 鈞部分別核獎等語本部一再詳核查照獎章令核擬等第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除知事警佐承審各員應由內務部分別核議外所有遵核山東巡按使請獎獲匪出力人員獎章緣由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山東巡按使請獎擊獲盜匪出力人員核擬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右翼馬一營營長董富禮

以上一員曾給六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一等獎章

左翼馬一營督連長張奎元

以上一員曾給七等文虎章二等獎章擬請 晉給一等獎章

委員直隸巡按使公署一等軍法官張勁仲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一等獎章

委員左翼司令部執法官劉恩洪

以上一員曾給二等獎章擬請 晉給一等獎章

左翼馬一營前查馬長現升二連連長張儒謙 左翼馬一營四連連長張慎典 二連排長許乃斌 三連

排長魏全勝 四連排長焦德勝

以上五員均擬請 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軍職人員可否 准予暫緩覲見繕軍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

於奉任命後均須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

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遽行來京可否援例 准予暫緩覲見之處理

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暫緩覲見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車 震湖南長岳鎮守使 馬良兼任濟南鎮守使 商 震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劉

國棟第二團團長 馮紹閔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

以上均係簡任

劉經綸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 程 貴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 劉

陞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 錢崇佑陸軍第一師副官長 高青田陸軍第十師輜

重兵第十營營長 張永勝河南陸軍憲兵營營長 蔡榮壽山西陸軍步兵第一營營長 王續緒第二

營營長 顧培恩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第三營營長 藍 彬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

長 譚振和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 張恩華輜重第一營營長 李毓麟陸軍第七混成旅少校副官

石上林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保免知事王福田現供要差擬懇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保免知事現供要差擬懇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恭摺呈請 鑒核事案據近畿陸軍第一旅旅長張錫元

詳稱現充該旅執法官王福田前以隨從該旅長助剿狼匪兼襄辦各屬清鄉在事出力經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調呈保以縣知事免試錄用交由第四屆審查核准於民國四年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在案本應飭赴內務部考詢分發以符定章惟該員現供執法係屬要差且當軍隊初編關於軍法一切進行事宜方資倚任未便暫離擬請援照成案轉呈飭予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該旅供差並准緩覲以裨軍事而資得力錄送履歷二份詳請核辦等因前來查該員王福田現在該旅充當執法要差未便暫離確係實情所請仍暫留該旅供職自應照准其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之處是否可行擬請 大總統飭下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合鈔錄原詳檢附履歷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王福田准免考詢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令(附單)

參謀本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劉同等繕單請鑒文並 批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將軍行署護軍使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四月分護軍使署及各師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

查台准其克補軍在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 陸軍第六師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三等參謀官張元輔 陸軍第七混成旅參謀官董振晉

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金鼎彝

以上共計四員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云丹病故無嗣遵例請准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祀無庸襲爵文並批令

為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病故無嗣遵例請將過繼人員承祀不准襲爵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親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頭等台吉云丹病故無嗣據伊孀婦鄂特巴拉呈稱本夫頭等台吉云丹病故無嗣請以本夫之堂姪四等台吉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襲遺爵以承祭祀等因並繪具該員家譜附文到院查舊例載國初投誠建立軍功給與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均屬世襲罔替出缺時雖無子孫兄弟及過繼養子族衆內擇其近派一人襲職承祀至王公諸子分例所得台吉塔布囊職銜出缺時如無子孫兄弟准於族中過繼除伊親祖之子孫准其承襲罔替若非親祖之子孫只准承祀為嗣不准承襲職銜等語今查該扎薩克親王咨報出缺頭等台吉云丹分例所得台吉請襲遺爵人員查核家譜並非親

肅子孫所謂襲爵之處核與定例不符應請無庸置議至請以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已故頭等台吉芸丹爲嗣與例尙屬相符應請照准過繼爲嗣以承祭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現任吉林依蘭道尹阮忠植才堪大用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爲密保才堪大用人員據實臚陳以備任使仰祈 鈞鑒事竊維維節盤根乃識利器承流宣化必賴賢才

方今世變日亟政治刷新決不容緩要非老成練達之員不足以資匡濟而固邦基 慶瀾渥承殊遇謬領疆圻本乏知人之哲恆懼蔽賢之譏查有現任吉林依蘭道尹阮忠植前清以一品廕生特用候選通判保以同知補用嗣經揀發吉林歷任繁劇屢登薦剡由伊通州知州轉任雙成廳理事撫民通判數年之間創辦學堂編練巡警一時治績冠於全省嗣因剿辦馬賊保升知府並加三品銜旋任延吉廳理事撫民同知辦理日韓交涉尤協機宜又遇吉強軍因事譁變該員單騎招撫出入槍林彈雨中卒能開導無事持危臨變尤屬難能餘若整理錢法興學辦警一切措施均有條理其後復因剿匪出力特經東督吉撫會保免補知府以道員留省補用並加二品頂戴此外歷充直隸天津練軍處通水道工部關北洋軍械所吉林吉林府軍械發審局課吏局交涉總局雙城荒務局阿賓等處籌餉局全省警務處高等審判廳及吉林駐奉顧問官郵傳部吉長鐵路總稽核民政部諮議官安徽團防局北京正陽門商稅徵收局等差均能規畫宏遠成效顯然民國三年三月經前任吉林齊民政長專呈特保當奉 批交國務院存記四月即奉 策令任命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嗣改依蘭道尹旋調吉長道尹兼署外交部特派長春交涉員九月復奉任命爲依蘭道尹兼辦依蘭交涉

事宜該道地居邊要此次到任適值災禍之後極力籌辦振羅全活人命爲數甚多而於商埠墾務各要政尤能次第振興不遺餘力四年三月奉 令授爲上大夫本年一月復蒙 特賞三等嘉禾章是其勤勞卓著久在 洞鑿之中本省距依蘭道治僅有一江之隔見聞既屬確實即徵諸輿頌亦莫不翕然感服且其爲人守正不阿克膺艱鉅行能治績迥異恆流自不敢墮於上聞倘荷 昇以事權獨當方面必能主持大局宏濟時艱究應如何特予擢用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保薦才堪大用人員緣由理合密呈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汪知本等補授星子等縣知事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星子等縣知事員缺遴選員薦請分別補授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又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現署星子縣知事汪知本宅心慈厚任事樸誠現署永豐縣知事韓國斌勤求治理克盡厥職現署資溪縣知事沈臧壽辦事謹飭不事浮華現署南豐縣知

專呂學楷才具敏達肆應有方現署德安縣知事吳寶炬緝捕勤奮地方又安現署泰和縣知事樓守光氣局開展才足有為現署臨川縣知事傅岷孫恂悞無華實心任事現署浮梁縣知事陳安才猷練達力果心精現署貴谿縣知事張兆桂辦事穩練平易近民前署新建縣知事調署上饒縣知事袁延閔才具明幹足膺繁劇現署修水縣知事尹鑿勤精圖治事無不舉現署東鄉縣知事馮鎮坤志趣向上足資造就現署遂川縣知事馬維翰巡緝甚勤辦事振作現署鄱陽縣知事陳宗楷按部就班辦事穩練現署贛縣知事許鳳藻盡心民事措施得宜現署虔南縣知事唐鑑精神振作才識不羣署萬載縣知事調署新建縣知事余重耀理繁治劇學識宏通現署餘江縣知事汪自強振作有為辦事勤奮現署萍鄉縣知事王大錕才具開展足膺繁劇現署金谿縣知事陳壽彝宅心仁恕辦事安詳分發候補知事汪浩在行政公署理財有年經驗宏富才識優長以上各員汪知本韓國斌沈誠壽呂學楷吳寶炬余重耀陳宗楷汪自強尹鑿馮鎮坤唐鑑已經甄別在案樓守光王大錕汪浩陳安馬維翰得有勳章傅岷孫張兆桂許鳳藻袁延閔陳壽彝得有獎章例得免到省甄別均核與薦任例章相符合無仰懇 恩准任命汪知本為星子縣知事韓國斌為永豐縣知事沈誠壽為資溪縣知事呂學楷為南豐縣知事吳寶炬為德安縣知事樓守光為泰和縣知事陳安為浮梁縣知事傅岷孫為臨川縣知事張兆桂為貴谿縣知事袁延閔為上饒縣知事尹鑿為修水縣知事馮鎮坤為東鄉縣知事許鳳藻為贛縣知事余重耀為新建縣知事汪自強為餘江縣知事馬維翰為遂川縣知事王大錕為萍鄉縣知事陳壽彝為金谿縣知事並請以署鄱陽縣知事陳宗楷調任豐城縣知事署虔南縣知事唐鑑調任萬載縣知事分發候補知事汪浩為鄱陽縣知事期與人地相宜吏治有裨照章知事薦請任命自應送觀惟該知事等均係現署縣缺或赴調任或居要差職守重要可否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 睿裁除將各知事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遴員分別補授星子等縣知事員缺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汪知本等已另有令任命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據情懇請交付懲戒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據陝西財政廳廳長馮汝驥詳稱據咸陽興平縣稅督查員俞憲曾將催辦三縣雜稅情形開摺陳實到廳據稱興平縣牲畜屠宰油酒各業均較咸陽兩縣發達牲畜稅向由該縣陶知事自行經收調查去冬收數約在七八千串而查閱卷宗每月僅報解一百餘金屠宰稅則派警佐經收聞所收亦不止報解之數油捐則以油行多為紳士所開不便照章徵收致傷感情該縣桑鎮一處年約售糧十餘萬石他鎮及縣城尙不在內該知事每年僅包收斗捐錢二千一百六十串文牙稅一項陶知事以伊已決意辭職迄未查辦等語當以該委員所陳各節係屬一面之詞礙難驟信遂經遴委前署佛坪縣知事陸先耀咸陽興平百釐徵收局局長李澤岡先後馳赴興平縣密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將查明情形開摺具復前來核與俞委員所陳大略相同就中惟畜稅一項弊竇叢生尤為昭著該縣畜稅冬季最旺每月確能收錢千串有奇通盤合計年可收錢六七千串之譜去年四月間經前雜稅局包給上姓經收滿年認交稅銀一千六百二十餘兩九月稅局由陶知事收回自行派人徵收月僅解銀一百三十五兩詢其簿據與根問答以散失無存現經委員會同該知事招商包定全年認交稅錢六千串文以現包之數比較去冬收數雖不至如俞委員所陳七八千串之巨亦斷不止如該知事所解四百餘兩之數且既經該知事派人經收自與包辦者不同理應儘解方為正辦乃冬季三箇月每月各解銀一百三十五兩不增不減恰如其數其為以包辦之數作解上之額有餘則侵蝕入己顯而易見其油斗屠宰等稅或贖

倘情面或所報不實亦皆懸懸可指查現值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各知事宜如何敷發天良於應徵稅款悉心
 修項以期增進收入用資過注乃與平縣知事陶壽正於各項雜稅非第不能切實整理且復舞弊營私核計
 侵蝕膏稅效在千金以上以此貪欲執法實屬難去三極若不詳請懲治何以效尤重云云所有與平縣
 知事陶壽年經收雜稅侵吞肥己情形理合詳請鑒核等情并附具表摺前來請不復查該署知事經收稅款
 責有專歸乃竟敢報解不實實屬有礙守官應即呈請交付文官懲辦等語或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將
 原摺表摺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與平縣知事陶壽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據情懇請交付懲戒
 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段

署四川巡按使陳宜禧職前財政廳長劉榮澤浮報契紙價業已賄繳擬請免予置議科員高鶴樓
 等應請一併免議以示寬典文並 批令

為追繳前財政廳長劉榮澤浮報契紙價及議結情形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呈職前財政廳
 長劉榮澤浮報契紙價銀追繳情形案內聲明該員尚有交代未清請候全案清結後再行請示辦理於民國
 四年十二月九日祇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等因遵即飭行財政廳遵照并飭承
 審處催繳餘款去後嗣據劉榮澤續繳銀元四千八百元聚昌印副公司股票七千元軍票一萬七千六百五

十五元三角五仙一星連前繳之數合算共銀一十六萬元如數繳清其交代款項亦經接任財政廳長黃國璋逐項清算將次完結除詳細情形應俟另案呈復外所有劉瑩澤浮報驗契紙價一案及因此牽涉各員自應從速議結以免拖延查該廳職財政廳長劉瑩澤綜司全省財政辦理驗契事宜應如何核實支銷嚴杜冒濫乃竟與屬員共謀捏訂合同虛抬紙價雖其事出於彌補公虧而情節不免近於侵占本應按律懲處惟查其浮報紙價實因彌補借墊驗契款利息與夫關於催辦驗契各項開支尚未侵蝕入己且川省上年徵收驗契款項數至三百九十餘萬元之鉅該員職任督徵不無微勞可念况浮報之款已據自行設法贖繳以功抵過似在可原之列擬請從寬免置議科員高鎮樞楊祖勳於劉瑩澤浮報紙價一事共同與謀各有應得之咎委員顏振麟雖未與謀惟率辦詳稿亦屬不合姑念始終均未分款略迹原心情尚可宥應請一併准予免議用示寬典除將劉瑩澤先後賠繳款項飭發財政廳列收報解外所有追繳劉瑩澤浮報驗契紙價及議結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再劉瑩澤顏振麟楊祖勳現因在押患病已飭先行取保醫調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既據將劉瑩澤浮報各款如數追繳清結應准從寬一併免議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司法總長章宗祥

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王振恩山西天鎮縣人現因潛逃開除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任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王振恩山西天鎮縣人現因潛逃開除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任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永康等與王麟昌因承繼或遺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源會與楊毓麟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德純與孟恩普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志泰與程鑑銘因銀款糾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叔良與徐幸伯因債務及合夥糾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桂之仙與桂湘亭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進成等與李合善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仁德與陳仁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劉氏等與劉魏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鶴亭與管金山因地界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露金與王富源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慶興與何裕齡因債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德卿與王少卿因地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地英與張郭氏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禮臣與戴開山因詐欺取財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四十二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光表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光表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崔寶立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崔寶立等詐贖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玉田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何玉田等誣告及和誘相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福理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徐福理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分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

呈

財政部 蒙藏院 呈為會商規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並

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祈鑒文

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為軍官孔繁桂等因公殞命請照章

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為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

案經廳判結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

子色旺多爾濟照進一位承襲貝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新疆巡按使請以阿里雅克巴

爾承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書記官李世助積勞病故請給卹金

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

竣繕陳等第及平均分數清單文並 批

令(附單)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合格人員舒樹基

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造報本年三

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文並 批令

(附單)

呼倫貝爾副都統兼貝子勝福呈佐領托克托

布等因病懇請休致文並 批令

示

鹽務署示二則

廣告

任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維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陳燦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高維嶽為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吳文田為陸軍第二十七師職兵第二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陳寶鑑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紹白李烈熙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光魁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郭延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邵勝興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片呈覆覆東省四年分契稅徵收逾額人員擬請分別獎勵等語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柑管徵四年分契稅額外增收一百二十八萬餘圓之鉅洵屬整理得宜成效卓著著傳

令嘉獎升任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比較溢徵在十萬圓以上卸任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調任惠民縣前商河縣知事徐德潤比較溢徵均在六萬圓以上益都縣知事華蘭調任清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寶銘臨邑縣知事方家永比較溢徵均在三萬圓以上萊陽縣知事周大封歷城縣知事熊培濟陽縣知事陸錦燧陽信縣知事嚴正煊在平縣知事徐毅榮城縣知事閻廷獻濰縣知事張汝鈞即墨縣知事汪鴻孫比較溢徵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尙屬得力周大封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餘各員均已於該省驗契案內分別給予鶴章毋庸再給馮汝驥凌念京徐德潤華蘭陳寶銘方家永等六員收數較多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呈遵核山東續辦四年驗契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等語升任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著晉給四等金質單鶴章卸任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臨朐縣知事陳寶銘歷城縣知事熊培濟縣知事項葆楨滕縣知事劉榮綬調任泰安縣前臨沂縣知事徐鼎元即墨縣知事汪鴻孫卸任沂水縣知事高步衢陵縣知事張肇端牟平縣知事鄒允中榮城縣知事閻廷獻博平縣知事方頤恕掖縣知事甯廣韶卸任無棣縣知事姚祖訓現任無棣縣知事曾有嚴郟城縣知事盛挺森曹縣知事曹佃濼縣知事劉士翹臨淄縣知事錢汝濟濟河縣知事趙洪年章邱縣知

事陳以豐昌邑縣知事許葉珍調任蒲河縣前惠民縣知事石山側益都縣知事華蘭東阿縣知事邢之襄恩縣知事朱是朝城縣知事孫樹人館陶縣知事沈懋祺邱縣知事劉作霖濟陽縣知事陸錦燧濟寧縣知事徐德源肥城縣知事馬振儀諸城縣知事黃維謙前寧陽縣知事楊毓麒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嚴正須等二十四員既據稱另案會已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毋庸再給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呈數獎湘省四年分辦理驗契得力人員祈鑒等語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著晉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桃源縣知事陳景燾湘鄉縣知事彭繩祖前攸縣知事夏柏華前衡陽縣知事江瀚衡山縣知事羅良經耒陽縣知事范之幹前常德縣知事楊增榮漢壽縣知事南壽昂前沅陵縣知事姚良楷新化縣知事程華林常寧縣知事周壬前祁陽縣知事吳學前郴縣知事許兆昌桂東縣知事劉寅熙汝城縣知事唐廷章澧縣知事夏逢時石門縣知事盧士燮前慈利縣知事吳功溥前臨澧縣知事胡祿湘潭縣知事胡揚祖桃源縣知事黎資良長沙縣知事周繼侯湘陰縣知事朱煥益陽縣知事翟文楷湘鄉縣知事歸舜丞攸縣知事朱學康安化縣知事鄧繼柏衡山縣知事熊其光資興縣知事文燮沅陵縣知事彭燕蓉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揚啟勸等十五員暨羅葆祺等七

員既據稱已於前案獎予五等金質軍勳章應毋庸再給除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送核山西政務廳廳長裴炳熙叙官資格由裴炳熙授為中大夫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張宗長等叙官由張宗長准改授為中大夫除如所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將軍府秘書劉有璧資格請予叙官由
劉有璧授爲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馬駿等請叙官由
馬駿邢殿元均授爲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彙彙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照准由
應准給予騎都尉世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勵人員請照章給獎由
李維源已另有令明發其胡恩溥一員應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王揖唐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盛武將軍電稱犯案判罪已革排長劉永才堪應用據情擬請特赦由
劉永准予特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章宗祥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見習軍需謝游章塗沐補官節文任意退繳擬請遞革實官由
謝游章著即遞革原補陸軍三等軍需實官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四四十三號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王永壽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郭延廷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兼代理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咨請以色普徵額升補防禦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員劉慕學積勞病故擬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以示體恤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大通案內匪徒趙棟臣關正文二犯違令訊明正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開復喇嘛巴達瑪巴雜爾處分以資策勵由
准予開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政務廳長璩琦就職日期并請暫緩覲見由
呈悉准予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保薦徵收得力人員周蘭田才堪大用請鑒示由
周蘭田著交國務院存記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號
孫漢勳派充本部一等辦事員此令

務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九號

主事劉濟康叙列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部第五三六號

為前知事據湖南律師懲戒會詳稱律師劉鼎芳因曲庇枉法唆訟擾越經湖南高等檢察長提交本會審查當即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人外理合將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理由書內所陳各節其重要之點不外聲明該被懲戒人與泰兩文並無議立刑事和解契約及承辦魯吉臣一案確受正式委任而已此項聲明除訂約部分本部細閱該律師所致泰炳文之函件及尹長材在湘檢廳時所述之口供亦認定確有此事無庸置議外其受委部分如果屬實自應由委任人與被委任人作成委託狀提出於該管審判廳乃審判廳既未據此委託狀該律師亦未到庭辯護則原議決書所謂對於法院並委任辯護未受有正式委任云云自屬確當至該律師黏呈之委任書無論為魯吉臣所否認對於法院不生委任之效力即就原書觀之其委任內容顯係延請該律師充當辯護乃該律師逾越範圍忽與劉宗春取消告訴忽為魯孟氏代作狀詞似此行爲目

為陵訟機越夫復何辯所有聲明不服應毋庸議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該被懲戒人應受除名之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新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均准此

部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劉鼎芳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曲庇枉法唆訟機越事件經常德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劉鼎芳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魯吉臣與王伯周等買賣煙土罪犯一案經常德地方審判廳判決在卷當審理時魯吉臣避匿不面僅委秦藩代訴後由魯友李潤田介紹律師劉鼎芳助理訴訟然對於法院並未委任辯護該律師機越其間明知魯等投案罪無可道復與秦等計議結立刑事和解契約希圖射利其和解方法使魯吉臣退出二千串紅票一紙與共犯被押之劉宗春又出現款六百串以六十串償劉宗春費用而以其餘償律師歐保等費並着尹良材等往勸數次囑劉宗春等自白誣告請求免訴詎劉宗春等以款微未允事遂不諧該律師猶持緩進主義以為劉等被押日久遲當就範並擔保魯等親屬及舖保諸人不致株連又函告託人交涉二者必有一靠等語以為慰藉（見劉鼎芳致秦炳文各函及尹良材劉宗春等供詞）惟該廳追捕甚急魯吉臣遂隱有挈眷

這道之舉經偵查報告遂將魯孟氏傳案拘押以爲牽制其夫而便於拘押地步該律師因又代作訴狀囑秦
投遞秦知非計道之弗理屢獲違反當事人意思擅自代陳迨經該廳駁斥仍敢執迷不悟極端曲庇（見魯
孟氏最後狀狀及秦炳文供詞）未幾魯吉臣被捕據供稱實受律師劉鼎芳之害並未委任並非相識云云
及該廳就煙案判決又未將該律師列入判文其屬唆訟擾越顯而易見判決確定後高等檢察長據常德地
方檢察長之聲請因對於律師劉鼎芳提起懲戒到會常德地方檢察長之意見書略稱該律師違反會章應
受懲戒處分之理由有二就其和解刑事論實爲曲庇枉法就其擅遞訴狀措詞荒謬論實爲唆訟擾越核與
常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大相背馳本會查閱該意見書因據
以認定事實而爲之依法議決

理由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執行法定職務又查司法部認可之湖南常德律師
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大旨不外遵照法定程序執行職務之本意該
律師劉鼎芳對於魯吉臣售賣煙土一案既未受有正式委任竟敢貿然攙越恣意爲刑事之和解曲庇枉法
莫此爲甚且復擅作函件涉及刑情強解法律濫開釋均映出常軌之外凡此種種違法證據確鑿實屬有
玷德義自應嚴予懲戒以儆效尤本會認定該律師違背法定職務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
三款之處分故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代行湖南高等檢察長職務首席檢察官畢毓華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四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
會長 陳彭壽
會 員 鮑之翰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四十三號

- 會 員歐陽樛園
- 會 員邢福頤園
- 會 員鄧廷桂園
- 指定書記官王席珍園

教育部飭第一九六號

為飭知事茲經酌定教科書編纂處整理辦法自六月份起本部主事吳文潔應調回參事室辦事分部任用
少士劉家璠應調回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無庸兼任翻譯事宜仰即知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右飭
教科書編纂處
主事吳文潔
少士劉家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呈為會商規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並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為會商規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並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恭請 鑒定頒行事竊蒙藏院前以回疆伊犁塔爾巴哈台科布多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各處王公年班來京回牧每苦於道途遼遠旅費維艱不易就道呈請按照舊章由沿途經過地方官支應一切此項經費准其列入地方預算作正開銷等情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奉 批令呈悉應由經過省分各巡按使飭屬查照舊章妥為支應並准其作正開支即由該院分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奉此由蒙藏院遵即分行在案嗣經山西巡按使以此項支應舊日各該王公需索甚繁將來地方官辦理供給漫無限制咨請會定章程俾資遵守等因當由部院往復咨商進照舊例酌擬新章規定一切並查是項邊遠各地尚有經班喇嘛年間來京值班與王公年班事同一律自應一併規定以免向隅茲擬訂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由蒙藏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知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羅致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

第一條 回疆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京回牧均由沿途經過地方官照章支應夫馬車輛食宿通火車地方給予火車並酌派軍警官弁護送以利進行起程前預將隨帶人衆行李數目經過地方來京報由該管長官回牧報由蒙藏院填給支應憑照沿途地方官驗明憑照核實應付憑照用畢繳院註銷

其外蒙喀爾喀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地方汗王等來京回牧由院隨時呈請辦理

第二條 汗親王准帶護衛八員通事一名跟役七名護身槍支八桿行李六千劬郡王護衛六員通事一名跟役六名護身槍支六桿行李五千劬貝勒護衛四員通事一名跟役五名護身槍支四桿行李四千劬貝子護衛三員通事一名跟役四名護身槍支三桿行李三千五百劬公護衛二員通事一名跟役三名護身槍支二桿行李二千二百劬扎薩克台吉協理台吉頭等台吉三品伯克通事一名跟役三名護身槍支二桿行李三千劬二等台吉四品伯克通事一名跟役二名護身槍支一桿行李二千五百劬三等台吉五品伯克通事一名跟役二名護身槍支一桿行李二千劬四等台吉六品伯克通事一名跟役二名護身槍支一桿行李一千五百劬回部王公及五品以上伯克並准酌帶子弟二三人每人准帶通事一名跟役二名行李一千劬經班呼圖克圖准帶徒衆六名通事一名跟役六名護身槍支五桿行李五千劬呼畢勒罕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隨帶徒衆四名通事一名跟役四名護身槍支三桿行李四千劬每槍一桿准帶子彈一百粒另由陸軍部或該管將軍都統長官發給槍支子彈憑照一紙額外概不准多帶偷原定跟役不敷照料每增跟役一名減行李二百劬

第三條 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經班呼圖克圖呼畢勒罕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每員給引馬二匹包馬四匹協理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伯克回部隨帶子弟每員給引馬一匹包馬二匹均各給騎馬一匹如給車轎支騎馬隨帶護衛通事跟役各給騎馬一匹每行李五百二十劬給大車一輛如用扛夫每重五十劬用扛夫一名

第四條 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協理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伯克回部隨帶子弟經班呼圖克圖呼畢勒罕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每員各日給廩餼菜錢三角羊肉二觔白麵二觔京升粳米八合三勺油三兩隨帶一等護衛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每員日給菜錢二角四分二等護衛達喇嘛副達喇嘛噶布楚蘭占巴每員日給菜錢二角一分三等護衛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格素爾班第齊桑喇嘛等每員日給菜錢一角八分均各給羊肉觔半白麵觔半京升粳米八合三勺油二兩每日共給茶葉二觔尖站館舍油燭柴炭均以數用為限如來京時帶有呈進馬匹每匹日給料三倉升麥麩二升草十觔贖品及回牧得有贖品均准照觔數加給車輛扛夫

一切支應均以實用實支為限概不准折價額外需索

第五條 汗王等隨帶行李不得裝填重包包馬之背包以六十觔為限

第六條 汗王等應行路綫均詳註於憑照內須按站逕由大路行走不得枉道滋擾

第七條 汗王等隨帶人眾行李均有定數概不准攜同商賈搭幫行走希圖弊混藉支車馬違者嚴參議處

第八條 汗王等隨從人役均須嚴加約束隨時查察概不准向辦差人員需索小費差費違者准辦差人員詳揭嚴參

第九條 汗王等違例攜帶額外需索知情失察均交院分別議處

第十條 辦給支應一以本院呈准邊遠地方王公經班喇嘛為限除既不得援引擅請辦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批准日施行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前政事堂鈔交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鶚等擬請獎勵一案奉 批令王鶚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呈辦單併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部請獎呈單內開請補陸軍軍官人員徐玉鵬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軍佐各員並獎給曹錫林六等文虎章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暨加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經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駕駛員上尉銜礮兵中尉錢迺斌 蔡祖堯

以上二員遵請 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稱遵諭

請獎查明在畢克齊等處勳匪出力人員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李名

山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楊德興等並獎給各員勳章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

章外其餘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再望長鑒一員業於克復白靈廟出力案內曾加步兵少校銜此次所請重複單內故未開列合併

陳明謹 呈

批令鍾秀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連長王福田 副官朱金城

以上二員遵請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苗振東 朱培善

以上二員遵請 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為軍官孔繁桂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詳稱步二旅第四團一營連長孔繁桂迭在多倫勦辦蒙匪異常出力本年二月在綏遠清水河縣防所乘馬查崗馬驚失慎摔傷殞命又詳稱騎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騎兵中尉藥金樑在營數年勤奮從公歷在察防勦匪果敢爭先素著功績本年二月奉派偵探匪情在興和縣官村子地方被匪戕害身死遺具表結請予優卹等情前來查該連長等平日服務卓著成績茲竟因公戕生尤屬克盡厥職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孔繁桂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藥金樑一員從優晉一級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慰忠魂而資勸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部呈為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案經廳判結請鑒文並 批令

為前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案經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辦理完結照錄原判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上年十二月九日准平政院咨開本院准政事堂片交審理肅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業經依法
裁決於本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令前據肅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先後
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呈稱訊明裁決該路局長關廣麟於路員舞弊營私各節偏聽失察站長唐士清引
用私人不加約束醫院院長湯富禮辦理醫院虛糜路款均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車務總
管唐士清雖無侵蝕公款實據惟於包運貨物率與商人訂立合同致路局坐受損失顯係違國自私著即先
行褫職與受賄有據之車站司磅梁士森一併提交法庭審判葉恭綽林振耀牽涉情節既查無實據均免予
置議同興公司夾帶私貨妨害路務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從嚴查辦以清積弊並
交司法部查照此令等因檢送本案裁決書一份咨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將原裁決書飭發京師地方檢
察廳迅將唐士清梁士森二名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此案經職廳偵查起訴送由同級審判廳判決
唐士清無罪梁士森不枉法得贓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為官員之資格終身贓款一千八百七
十一元八角追徵之並於公判中將唐士清一名先行保釋在案除由職廳將梁士森送監執行並一面追徵
其費失贓款外案經辦理完結合將平政院裁決書送還歸檔並鈔錄判決原文請鑒核等情本部覆核無異
謹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蒙藏院呈遵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照進一位承襲貝勒文並 批令

為遵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子照進一位承襲貝勒恭呈仰祈 睿鑒事准國務院交兼署黑龍

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承襲爵徽一案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由到院查已故郡王錫拉普羅丕勒之嗣子色旺

多爾濟已於民國二年經前蒙藏事務局呈奉 旨准預保授為頭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等因在案茲該

郡王因病出缺自應將該預保嗣子承襲准該郡王原爵貝子於民國元年晉封郡王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奉

大總統令自民國元年起所有進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

按原有封爵准以進一位世襲罔替所得逾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以杜冒濫等語歷經通行遵辦在案

該已故郡王既由貝子超封此次該嗣子承襲照進一位辦法應以貝勒世襲擬請將色旺多爾濟承襲貝勒

以符成案而重襲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遵核新疆巡按使請以阿里雅克巴爾承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遵核新疆巡按使請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一案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四月十三日准政事堂機要
 局片交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黑宰部落哈薩克台吉塔里病故無子擬請以其弟阿
 里雅克巴爾承襲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新疆巡按使咨送該員
 前來該原咨內並聲明已飭取該員宗圖冊結至日咨送查核等語旋於五月八日復准該巡按使咨送該員
 宗圖冊結到院查原咨內稱已故台吉塔里無嗣其二弟瑪克素特現居千戶長職不願承襲請以其三弟阿
 里雅克巴爾承襲該故台吉遺職等語核與定例尙屬相符覆查宗圖冊結亦屬無異應請照准以阿里雅克
 巴爾承襲塔里所遺台吉之職所有遵核新疆巡按使請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平政院呈書記官李世勛積勞病故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為平政院書記官李世勛積勞病故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原任平政院書記官李世勛遺族李明巽
 稟稱巽父李世勛民國二年七月蒙委充平政院書記官職兩年以來趨公勤慎乃於本年正月間忽染沈疾
 延醫診治數月無功四月請假回籍詎甫抵里門即謝塵世家本清寒突遭大故幾覺孤寡皇皇無措擬請援
 照文官卹金令稟請給卹前來本院覆加查核請飭備圖相符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文官在職半年以

上示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奉領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月俸係九十五元應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九十五元又該故員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就職內閣中書三十四年五月丁父憂宣統二年八月服滿起復供職三年內閣改組改以各部小京官分省知縣補用民國元年二年歷充安陸縣書記官兵政府管電課員民政府主事湖北行政公署科員三年七月委任平政院書記官至本年四月據報出缺計其在職積資擬請作為八年計算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發給一次卹金二百四十七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批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竣繕陳等第及平均分數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一)為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竣繕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官監試官業經分別遴員呈派並定於本月八日為開始試驗日期錄取俊士名額定為四十名呈准在案嗣經 飭由典試官樓恩誥監試官孫松齡率同各襄校員監試員等擇定京兆第一中學校為屬縣試試場於八九兩日分場考試計各縣詳送合格應試人共二百四十餘名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其會習算術及外國文自請考試者即於正場前一日先行試驗詳閱試卷評定分數計取得最優等俊士四名優等俊士八名中等俊士二十八名場內關防頗為嚴密一切手續悉照學績試驗條例細則辦理尙無遺誤茲經該典試官監試官先後詳報考試事竣並將前發木質關防繳銷前來遵 查條例第九條載取充俊

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交銓叙局註冊等語當於十八日由達親給文憑以符定例除將本屆京兆屬縣試取錄俊士等第及平均分數造冊咨報銓叙局暨文官考試督催稽查處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暨督催稽查員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本屆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取錄俊士四十名等第及平均分數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最優等四名

趙如楠總平均八十三分七五豐城縣人

李廣秀總平均八十二分五三河縣人

王有筠總平均八十分五大興縣人

楊海清總平均八十分五大興縣人

優等八名

申會祿總平均七十二分五宛平縣人

段繼哲總平均七十二分宛平縣人

饒澤潤總平均七十一分七宛平縣人

湯鴻矩總平均七十一分五宛平縣人

劉慶奎總平均七十一分二五永清縣人

白 年總平均七十分八三宛平縣人

徐雲從總平均七十分五宛平縣人

張鴻翔總平均七十分永清縣人

中等二十八名

王本晉總平均六十八分七五大興縣人

劉福申總平均六十八分二五安次縣人

耿雲漢總平均六十八分霸縣人
 徐志鈞總平均六十六分二五宛平縣人
 周汝敦總平均六十六分二五順義縣人
 白玉鳴總平均六十五分七五武清縣人
 趙振邦總平均六十五分昌平縣人
 馮均恩總平均六十五分寶坻縣人
 羅樹聲總平均六十四分一七宛平縣人
 陳世廉總平均六十三分七五三河縣人
 孔慶春總平均六十二分五密雲縣人
 史積齡總平均六十二分五通縣人
 蔣日新總平均六十一分二五順義縣人
 陳廷元總平均六十一分二五霸縣人
 劉慎修總平均六十分七五懷柔縣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合格人員舒樹基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以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又宜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仰見 大總統於旁求俊乂之中寓綜核名實之意欽佩莫名 文烈謹密忝膺自應敬舉所知上備甄用茲查有前河南許州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知府舒樹基前潛以知縣分發河南於光緒十四年補授靈寶縣蒞任伊始適值大祲之後民生凋敝招墾荒地半屬客民深恐匪徒漏跡其間該員為正本清源之計編聯保甲無分客籍土著一律責重環保地方賴以乂安並將該縣造糧歷年積欠別除中飽涓滴歸公尤為難能可貴其兼護陝州篆務時值會匪素老五高德明等在大岔口

賈鐵昌總平均六十七分五大興縣人
 茹秉植總平均六十六分二五涿縣人
 劉慶元總平均六十六分平谷縣人
 周錫田總平均六十五分固安縣人
 高建銘總平均六十五分房山縣人
 李懷白總平均六十五分安次縣人
 王汝金總平均六十三分七五安次縣人
 董啟泰總平均六十三分七五香河縣人
 唐振瀛總平均六十二分五房山縣人
 鄭善誼總平均六十二分五順義縣人
 田世駿總平均六十一分二五霸縣人
 崔啟迪總平均六十分八三霸縣人
 苑國瑞總平均六十分良鄉縣人

一帶縱踞滋擾該員親督勇隊擊獲秦老五等懲辦匪徒爲之斂跡嗣任孟縣以其地濱臨黃河添築堤壩得免河患至今民咸稱之其在西華任時周家口會匪吳太山賊殺教民勢甚猖獗西華相距密邇蠢蠢欲動該員首先擊獲匪首保護教士辦理敏捷速民教遂獲平安旋調署壽封剿辦守望社設立農林會成效昭然經前河南巡撫林紹年以理繁治劇振作有爲保薦卓異及調任祥符其時仁義會匪勾結軍隊約期起事該員偵知其謀密稟長官將匪首牛明德等擊獲正法悍匪無形其功尤不可掩迭經升補許州直隸州知州並保升知府民國成立委充拱衛軍糧餉總局文牘科科長夙夜在公勤勞罔懈五年一月奉 策令授爲中大夫該員歷任州縣二十餘年勤政愛民所至有聲洵稱道到之器又查有前直隸候補直隸州知州陳繼曾前清以知縣分發直隸保升直隸州知州歷充淮軍銀錢所文案收支武衛中軍核對處總稽核辦事精勤當庚子拳匪之變京師震恐人多逃避該員毅力堅定履險如夷其膽識有過人者疊次採辦北洋常備軍陸軍軍米前後四年經手鉅款不下數百萬金一切陋規別除淨盡毫無染指其廉幹尤爲人所難能迨調充陸軍部軍需司糧服科科長適近畿各鎮歸部直轄所需糧餉服裝爲數頗鉅該員夙夕籌畫勞瘁不辭設立各處軍米局用資周轉並建議服裝改用國貨以挽利權均能見諸實事不尙虛文辛亥秋武漢起義該員充行營總軍需官管理前敵各軍糧餉事宜於槍林彈雨之中往來輸送不避艱難軍需賴以無匱實該員之力居多嗣充公府軍需局辦事員稽核精嚴勤勞備至上年經前湖北國稅廳長電調赴鄂呈請辭職奉 大總統批諭該員在直多年財政素著經驗著仍在直供差毋庸往鄂等因是其才猷卓越早在 洞鑒之中四年十二月奉 策令授爲中大夫該員學識兼優長於綜覈遇事尤能以鎮定處之以上二員均屬經驗宏富才堪致用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二第三等項資格相符用敢臚陳成績仰懇 恩施俯准將舒樹基陳繼曾二員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以勵賢能除將詳細履歷事實成績分開清單連同證明文件咨送甄用委員會查核外所有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造報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

爲造報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謹繕清單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

按月具報在案所有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員除將履歷咨送內務部及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宜賓縣知事缺由陸軍旅長請委賀綱乾代理

署開縣知事岑兆鳳調省另候差委遺缺選委特分知事安當世署理

署綿竹縣知事何德平因病調省遺缺以署汶川縣知事楊嘉修調署

署汶川縣知事楊嘉修調署綿竹縣遺缺選委分發知事周場芬署理

納谿縣知事缺委分發四川知事朱光亮代理

署崇慶縣知事向遠源調省遺缺選委分發知事吳魁署理

署彭水縣知事吳毓芳病故遺缺遴委特分知事李毓堃署理

代理鹽源縣知事曹仁麟改爲署理

署天全縣知事王秉鈞辭職遺缺遴委分發知事賀誠冕署理

署鄆都縣知事許長齡因公殞命遺缺遴委特分知事張國浚署理

署溫江縣知事沈蘭序調省遺缺遴委分發知事溫懷璋署理

署安岳縣知事鄺國元調省另候差委遺缺遴委特分知事沈昌淦署理

署廣安縣知事劉榮辭職遺缺遴委特分知事譚奎翰署理

筠連縣知事缺委分發知事蔡錦代理

署郫縣知事齊東源撤任遺缺遴委分發知事李鳳耀署理

代理樂至縣知事馮際文改爲署理

呼倫貝爾副都統兼貝子勝福呈佐領托克托布等因病懇請休致文並 批令

爲佐領等呈請休致仰祈 睿鑒事竊據右驛呈稱查委倫右翼鑲白旗公中佐領托克托布現年六十七歲食餉俸四十九年出兵一次自本年正月起患腰膝疼痛不能辦公又額魯特鑲黃旗那木濟勒扎布佐領下之驍騎校巴布多爾濟現年四十九歲食餉俸三十三年自本年正月起患腰膝疼痛不能辦公各情願休致經總管轉報前來查佐領托克托布驍騎校巴布多爾濟等患病不能當差尙屬實情應准休致除呈請

大總統訓示外並咨報內務部備查爲此謹 呈

批令准其休致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示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本署定於六月一日下午一時發給場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仰該員等屆期親自到署領取並繳場知事憑照費洋五元分發憑照費洋五元並印花費洋二元毋得遲誤此示

署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照得保薦場知事續行考詢合格之林卓等六員所有公文證書等件仰各該員於領取場知事憑照時備具領狀來署具領此示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百 四 十 三 號

三 十 二

第 87 册 426

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以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鋪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剔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教育部廣告

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民國四年政事堂試驗留學生事竣未領之文憑三份到部應即登報聲明仰該生等即日交到本部專門教育司領回可也此告

計開

胡振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證兩件卒業證一件

李奕檢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文憑一件 民國二年應任廣東北海交涉員任命狀一件

沈文郁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文憑一件 美國義利諾大學農科學士文憑一件 又洋文證書一件

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係於六月底以前繳發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交通銀行謹啟

本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五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一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查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

擬懇准予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前大理院覆判擬絞情實人犯李雲

亭照章改處絞刑請付執行文並 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省民國三

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知事周樹杰等懲

戒案繕具議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議決書)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稟轉保薦甄用

合格人員黃光佐等懇予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營縣協同李獲補謀陝

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各

員張雲衡等擬請請獎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縣知事梁光瑄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附

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任用知事吳鳴麒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附單)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軍幫等款已

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累

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添設塔城縣警察文並

批令

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馬中選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楊得勝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馬鴻逵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策令
任命范其光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駐仁川領事張鴻因母病懇請辭職張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鄭迺鑑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黃大琮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余燮梅爲本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需長張承愈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張承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勤高福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義坤陶英超汪學程賀桂生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殿元孫疇田均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元愷為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京師喇嘛印務處詳擬以達瓦寧布補熱河殊像寺達喇嘛烏勒吉補辦事副達

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和蘭前任外交總長現任駐英公使司文德林蒙獎勳章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酌擬獎勵由唐宗源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內出力馮庭煥等擬准以縣知事留邊任
用由

准如所議給獎卽由該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請鑒
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清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勤等補陸軍實官并加銜繕單請示由
王安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改編團營各長龔聲揚等擬按照新定號次改發任命狀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代陳喀喇沁右旗貝子海山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為胞兄病故請假持服由
應准給假七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民濫職哨官巴特瑪一案照錄判決書等
呈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判決書等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

內務部呈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擬懇准予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擬懇 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仰祈 鈞鑒事竊准兼理湖南
巡按使湯緒銘咨陳安化縣緝獲販運煙土之游匪黃雨清等三名收押警所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突來匪
黨各持兇器劫去押犯將警佐蕭源嶽殺傷身死查閱屍格情極可慘除嚴拏匪犯務獲懲辦外請照例給卹
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
規定因公死亡給卹之例尙屬相符應查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
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遣族卹金五年每年二百元合無仰懇 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其卹金即由本部咨由該巡按使查照就近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鈔交致松滬護軍使楊善德上月條電
擬請將防亂尤為出力之解恩桂等補授軍官等情轉呈奉 諭解恩桂翟世清特准授為步兵少校曾永
奎張桂榮姚志超准授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錢銘昌余炳文馬毓麟准授步兵上尉以資策勸等因奉此並

將該護軍使請獎原電鈔送到部查電內所開除准補陸軍步兵上尉錢銘昌余炳文馬毓麟等三員由部註册發給補官飭文外其應補陸軍步兵少校解恩桂翟世清二員應補陸軍步兵上尉加少校銜曾永奎張桂榮姚志經三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解恩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部呈前大理院覆判擬絞情實人犯李雲亭照章改處絞刑請付執行文並 批令

為前大理院覆判擬絞情實人犯照章改處死刑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大理院覆判湖南新寧縣案犯李雲亭即李紹喬挾嫌聽從謀殺陳佳倫身死一案連同卷宗送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李雲亭即李紹喬及左裔迴均與已死陳佳倫素相認識陳佳倫將其妻前夫之女尹小梅嫁與林姓為妻被李雲亭姦拐藏匿經陳佳倫查知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對人聲說定將李雲亭送究當被曹長文聞知即向李雲亭報告適左裔迴在旁念及從前曾與陳佳倫賭博被騙挾有嫌怨乘機勸誘李雲亭殺害陳佳倫洩忿並逼令曹長文往誣陳佳倫出外同至渡口上船左裔迴乘陳佳倫不備突用木椿毆傷其左右臑肘等處乘勢推入河中陳佳倫被往船旁喊救左裔迴李雲亭分用木椿扁担毆傷其額顛左手腕左手指等處陳佳倫鬆手跌落河內斃命由屍妻報經新寧縣驗屍獲犯訊明前情左裔迴旋因病在監身死將李雲亭依刑律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監候詳經勸轉分咨前大理院覆判仍照原擬咨由前司法部核定情實在案茲據該廳清理積案查明該犯李雲亭即李紹喬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按照條款不准除免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改處絞刑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犯李雲亭即李紹喬即付

執行仍俟奉 批准後由部咨行湖南巡按使轉飭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知事周樹杰等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知事周樹杰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准前政事
堂主計局鈔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一案奉 批令應付懲戒各
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
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益陽縣知事周樹杰沅陵縣知事余聯輝茶陵縣知事高紹京三員應受減俸六箇
月十分之二之處分長沙縣知事陳繼良安仁縣知事鄧裕琳前任臨湘縣知事周振成臨湘縣知事林心鈺
常德縣知事沈維光瀘溪縣知事賀星南永順縣知事曾鏡心保靖縣知事陳朝楷八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
分之二之處分謹繕呈議決書呈請 鑒核飭由內務財政兩部咨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所有議決湖南
知事周樹杰等十一員懲戒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議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周樹杰 益陽縣知事

余聯輝 沅陵縣知事

高紹京 茶陵縣知事

陳繼良 長沙縣知事

鄧裕琳 安仁縣知事

周振成 前任臨江縣知事

林心蘇 臨湘縣知事

沈維光 常德縣知事

賀星南 澧溪縣知事

曾鏡心 永順縣知事

陳朝楷 保靖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奉

令交會懲戒茲經本會審查議決如

左
主文

周樹杰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余聯輝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高紹京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陳繼良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鄧裕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周振成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林心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沈維光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賀星南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曾鏡心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朝楷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周樹杰
 余聯輝

以上二員經徵出賦均未完二分

高紹京

該員經徵三年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接徵上年前任民欠未完二分

陳繼良

鄧裕琳

周振成

林心蘇

沈維光

賀星南

曾鏡心

陳朝楷

以上各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

理由

此案益陽縣知事周樹杰沅陵縣知事余聯輝經徵田賦均未完二分以上按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茶陵縣知事高紹京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接徵前任民欠未完二分以上按照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長沙縣知事陳慶良安仁縣知事鄧裕琳前任臨湘縣知事周振成臨湘縣知事林心祿常德縣知事沈維光瀘溪縣知事賀星南永順縣知事曾鏡心保靖縣知事陳朝楷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按照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 委員長 鍾能訓
- 委員 汪麟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缺席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彙轉保薦甄用合格人員黃光佐等懇予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彙轉本省簡任長官保薦文官甄用合格人員籲懇交會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

以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又查甄用令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簡任長官得詳請轉呈保薦甄用文官二人各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立賢無方旁求俊乂之至意欽服莫名茲據龍江道尹何煒綏蘭道尹于駟興黑河道尹王杜暨高等審判廳長周玉柄高等檢察廳長楊光洪財政廳長唐宗愈警務處長王順存先後依據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詳請轉呈前來查有龍江道尹保薦該道署編纂科科长黃光佐江蘇儀徵縣人前清優廩生歷充海倫呼蘭等縣清丈局主稿委員科員比政司會計科員肇州縣學科長暨龍江道署文牘科員編纂科長等差該員才具明敏學術優裕核其資格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相符又查有綏蘭道尹保薦該道署第二科主任談國濱廣東南海縣人前清貢生兩廣初級師範畢業民國元年投効來江歷充官運局文案委員行政公署內務司科員內務科一等科員暨綏蘭道署第二科主任等差該員富於經驗才具優長曾著有東荒紀略一書核其資格與甄用令第一條第四第六兩款相符又保薦該道署警務委員湯允中山東益都縣人由附生留學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歷充奉天巡警學堂及教練所教員撫順縣警務長及防疫所所長海龍府警務長山東巡警道署科長行政公署內務司科長等差四年調江派充道署警務委員該員曾任薦任職務並其他實職在五年以上迭著勤勞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又查有黑河道尹保薦該道署財政科科長劉本椿湖北天門縣人日本宏文學院畢業歷充黑龍江全省警察局承審員綏化府收支委員警務公所行政股員黑河府佐治員奉天司法籌備處顧問等差現充黑河道署財政科科長該員學優才裕辦理地方行政公務在八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又保薦該道署內務科科員葉景春浙江松陽縣人前清副貢就教諭職又捐升知縣歷任壽昌桐廬等縣教諭桐廬仙居等縣訓導歷充輿圖半羅團練清鄉保甲勘荒等差該員係考試出身屢任教職迭充要差俱有成績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相符又查有高等審判廳長保薦該廳書記官長楊伯明湖北潛江縣人由副榜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考取法官驗放來江歷充綏化府地方審判廳推事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等差該員由考試出身並曾任薦任實職

在五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相符又保薦該廳書記官賈文霖四川成都縣人浙江日文學堂畢業歷充奉天錦州府東文學堂公立各中學堂校長教員鐵嶺交涉局文案委員吉林新城府中學堂監督濱江府幫審員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辦事員書記官等差該員曾任委任實職在十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相符又查有高等檢察廳長保薦該廳書記官王慶甲山東肥縣人歷充吉林高等檢察廳及依蘭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旋調來江委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該員法學湛深曾任實任實職在五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又查有財政廳長保薦綏化徵收局局長嚴兆霖浙江杭縣人歷充黑龍江巡防營務處文案民政司會計賦稅等科科长綏化稅局專辦等差該員才具穩練操守謹嚴具有薦任資格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所定資格相符又查有全省警務處處長保薦省會警察廳經徵員詹啟庚浙江諸暨縣人奉天法政學校畢業辦理學務歷著成績上年接辦徵收事宜月有加增計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徵收數目比照上年加倍有餘與江省二等徵收局相等查文官任職表各項徵收局局長均定為薦任職該員擔任職務實有薦任相當之資格且該員歷充教員及其他行政事務確在十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相符又保薦前湖北候補縣知事柏方藩河南商城縣人由巡檢洊升知縣歷充湖北漢口後湖第二清丈分局局長咸寧縣柏墩茶釐局局長等差該員辦理行政事務迭邀獎勵成績昭然有案可稽其積資在十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用敢彙案轉呈仰懇 恩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甄用再查談國濱葉景春二員均係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人員本應照章咨送考試惟該二員現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令離差致滋貽誤並請一體交會甄用以資鼓勵之處出自 鴻施除繕具詳細履歷並將各該員等證明文件及其他書類咨送銓叙局交會審核外所有彙轉保薦合格人員懇予交會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昨令呈請黃光佐等交國務院飭銓叙周俊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營縣協同擊獲通謀陝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各員擬請擇尤給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
擬請擇尤給獎文並 批令

為營縣協同擊獲通謀陝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各員擬請擇尤給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兩路警備統領豐羽鵬河東道尹萬和寅會詳稱案查本年三月間稷山縣會匪搶劫化峪
鎮警卡遁入山內定期攻城一案旋經軍警分路入山搜剿將匪黨郭長周匪首嚴林山先後擒獲送交河津
縣訊明謀逆不諱業奉電飭槍斃示眾在案伏查該匪自劫警卡後逃往稷山縣屬黃花峪一帶山內隱匿分
投糾集匪黨約期圍攻稷山縣城以為陝匪響應嗣經警備步隊第四營營長張壽衡率隊協同河津稷山兩
縣巡警搜山於文中子洞即飛雲洞捉獲匪黨郭長周一名起出偽印一顆上刊新軍行營翼長關防字樣又
嚴林山成占彪普照寺名片三紙訊據該匪供稱係山東館陶縣人聽糾入會會首嚴林山係普照寺道士能
避槍彈入會者即以嚴林山名片為憑後有武當山截記嚴林山已赴新絳并分遣成占彪赴汾河南各縣金
鳳山赴煤窰邀人約定在洞會齊攻打稷山縣城等語又經稷山縣巡警擊獲匪黨李金山一名送交稷山縣
訊據供同前情當即密飭鄰近各縣會營督警嚴拿嚴林山務獲究辦旋據步四營張營長報告在鄉寧縣屬
斗坡溝地方將匪首嚴林山擊獲并搜出盟單木戳邪書黨會票布武當山神位紙牌等件查閱書內盡皆入
會秘語謀亂言詞及邪術符咒均屬不法確據送交河津縣訊據該匪供稱係河南懷慶府人向作道士會畫
符醫病并學馮余咒潑槍彈法術此次係由陝西匪魁田峻山給與翼長關防借同成占彪等潛來山西謀亂
業在鄉寧山內發出票布二百餘張所有黨羽分佈河津稷山鄉寧曲沃新絳芮城汾城等七縣嗣因黨夥王

占魁將匪黨帶往陝西韓城野狐川一帶屯聚人數不多未敢舉事繼接王占魁函稱擬帶人由榮河灘過河二月十九日不到三月初六日准來并帶土礮百餘隻請派人設法用船往接等語遂與成占彪訂議陰曆二月十一日集隊攻稷山縣城既因人調不齊改期二十九日不料機謀敗露致事不成等供迭據營縣先後詳報前來統領等復查此股會匪聽受陝匪指使身受偽職帶有翼長偽印散放票布聚黨深山定期起事意在擾害晉省治安實屬圖謀不軌逆跡昭著幸賴該管營縣迅赴事機協剿匪巢擒獲首要盡法懲辦得以銷弭巨患不致滋蔓難圖洵於晉南一帶地面保全實多所有案內在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自應開具清單擇尤請獎俾昭激勸其餘出力兵士已由道尹賞給銀元一百元藉資犒勞除仍飭營縣偵緝逸匪成占彪等務獲究辦外相應連銜具文詳請鑒核轉呈請獎等情據此查匪首嚴林山勾串陝匪秘謀不軌一案當發覺辦法之時業將詳細情形電由政事堂轉呈并奉 批令據陳獲辦河津等縣匪犯嚴林山等二名業經訊供槍斃各情形辦理尙屬迅速仍督飭營縣嚴緝逸犯務獲懲辦免致貽患地方等因遵即飭行統領營縣轉飭所屬嚴密查拏逸犯務獲一面電咨陝西將軍巡按使嚴拏田峻山等以絕根株去後嗣據各營縣陸續復稱自嚴林山槍斃以後餘黨皆聞風逃匿節經密查實係毫無匪踪地方一律安謐前來正擬擇尤呈請獎勵間據該統領等會詳到署查核所陳委係爲激勵員弁藉保治安起見請獎各員亦復迭經詳審委無冒濫各情事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尤爲出力之警備步四營營長張壽衡河津縣知事彭贊璜均獎給五等文虎章左隊隊官郭起元六等文虎章副隊官奚有七等文虎章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應給部獎各員咨陳內務部核辦外所有拏獲匪首嚴林山案內出力各員擬請擇尤給獎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縣知事梁光瑄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
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查贛省應行甄別
各知事前已查明自民國三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業已繕單奏奉 批令遵照在案現復查有續經分發
到省已滿一年知事梁光瑄徐人驥曹樹殷高芳繼張承樞章永仁周家衡袁再安徐曦楊獻廷林奚李廷琳
吳謐沈秉彝徐紹架徐象藩十六員經揚隨時留心按名考覈或才學優長或經驗宏富均堪以縣知事照章
補用除咨陳內務部外合將分發任用知事到省甄別人員繕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謹將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人員繕單謹呈

鈞覽

計開

梁光瑄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曹樹殷 民國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張承樞 民國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徐人驥 民國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高芳繼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到省

章永仁 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到省

周家衡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到省

徐 曦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林 奚民國四年二月二日到省

吳 懿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到省

徐紹樂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袁再安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到省

楊獻廷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李廷琳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沈秉彝民國四年四月一日到省

徐象藩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省

以上十六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江西照章補用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任用知事吳鳴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

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各等語江西自民國三

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到省應行甄別之現署縣知事前經奏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現

署橫峯縣知事吳鳴麒文理優長現署崇義縣知事雷豫書生本色現署宜春縣知事吳傳榮才具穩練現署

寧岡縣知事陳鑑周學識宏通現署會昌縣知事儲永忠樸實耐勞現署奉新縣知事章祖慰事理通達共計

六員均於四年一月至四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四月各屆一年期滿經 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江西分別補

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合將甄別到省現署縣缺知事繕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現署縣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謹呈

鈞覽

計開

現署橫峯縣知事吳鳴琪民國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現署崇義縣知事雷豫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省
現署宜春縣知事吳傳榮 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省 現署寧岡縣知事陳鑑周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現署會昌縣知事儲永忠民國四年三月十日到省 現署奉新縣知事章祖慰民國四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以上六員應行甄別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軍幫等款已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累恭呈祈鑒文
並 批令

為鄂省軍幫等款已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累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湖北財政廳長張壽鏞詳稱查鄂省衛賦項下屯餉以外有軍幫加津義運資役等款溯自漕糧起運之時衆軍幫貼運軍爲北上路費故曰軍幫雖各縣款目間有不同而無田派徵情事則一本屬陋規並非正供自漕運改歸海運以後編列徵額報部奏銷其時未即豁除原爲規復河運之預備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奉旨裁併衛所清理屯田鄂省張文襄曾有請免衛賦雜款之奏嗣因衛田尙未查竣一時未見實行改革後經湖北臨時議會議決咨請飭司免徵由前財政司呈奉前民政長夏壽康批准飭遵續據各縣詳請豁免者均經准予免徵其未經詳免者仍照舊徵收現據蒲圻縣紳民以歷完軍幫苦累已久稟請援案免徵前來廳長復查衛田一項正供之外雜費無窮運停幫存徒滋苛累即就全省辦法而論有已免未免之分在已免者停徵日久勢難再事起徵而未免者飭令照徵論情不無向隅同是一款徵免兩歧殊非持平之道今以未免各縣計之約額銀一萬餘兩歲徵不過數千餘兩去留無甚損益况各縣苛細雜捐會奉 明令豁除此等款項無田派徵苛擾尤甚擬請自民國五年上忙開徵日起所有軍幫加津義運資役等款凡屬無田起徵者除已免各縣外其未免之縣一律免徵以示公溥除飭縣查造清冊另詳請咨核辦外理合具文詳請呈咨等情據此查鄂省軍幫等款無田徵派本非正供運停幫存迹近苛累既經湖北臨時議會咨請免徵於先復經各縣詳請豁免於後而未經詳免各縣習慣相沿仍舊徵解辦法既覺歧異民情未免向隅且現時歲徵不過數千餘兩若全數免除

公家歲入所少無幾而閭閻感戴受惠良多合無仰懇 恩准將鄂省軍幫加津義運資役等款凡屬無田起徵者一律自本年上忙起悉予豁免以免苛累除咨陳財政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一律免徵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添設塔城縣警察文並 批令

為添設塔城縣警察以資保衛仰祈 鈞鑒事竊據署理塔城縣知事牟維瀆詳稱塔城地處極邊中俄既屬比鄰種族尤形雜處兼之盜案橫生搶劫時有若不添設可算警察實不足以資保衛而建治安等情前來增新體察情形尙屬實在且該縣地當中俄出入要道又係通商貿易之場衛署地方均關緊要業經批飭按照新疆規定各屬警察辦法招募可靠土著警兵三十三名月支薪餉湘平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准自本年六月一日照章起支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立案外所有塔城縣添設警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通告

外交部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舉行甄錄試驗所有及格錄取各生合行通告除由外交部咨送考試外仰後開諸生迅速親赴文官考試事務處遵章報到切勿自誤至此大甄錄試驗未經錄取各生所有文憑證明書等件即赴外交部文書科領回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十八名

郭雲觀 金問泗 王裕林 凌啟鴻 陸俊 張祿之 梁福初 燕樹棠 吳賓駟 王家梁

張資魯 顧景昇 錢應興 陸肇曾 伍善焜 林我將 裘汾齡 孫啟廉

英文兼法文一名

鄒芳澄

法文九名

陳柏年 黃康年 黃恩葵 朱保倫 楊毓琮 羅懷 文成那 葉鏡潞 徐位

德文三名

茅毓信 楊後英 張振聲

俄文一名

王之相

俄文兼法文一名

吳銘滯

日本文十名

蔡文治 左文誥 李栳垣 沈番 夏勤 屈鏡光 鄧昭寰 陳智 王葆璽 關維恩

以上共計四十三名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直隸省北戴河地方向設有夏令報房一處茲據報告北戴河()報房業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局通報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學成等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馬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瑞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何瑞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惠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方惠申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建寅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麟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麟臣行賄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龍炳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龍炳生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嫩江縣就王文質等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魯繼助與耿端甫因房屋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文錦與黃恩因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壽廷與馬寶卿因保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維誠與焦維詢因商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深與劉星垣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林等與張錫錫等因祭禮會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聚泉等與廣信公司因退股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鳳園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鳳園古及毀棄公文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發長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勸用查歐美現行電話費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關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施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教育部廣告

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民國四年政事堂試驗留學生事竣未領之文憑三份到部應即登報聲明仰該生等即日交到本部專門教育司領回可也此告

計開

胡振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證兩件 卒業證一件

李奕楡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文憑一件 民國二年薦任廣東北海交涉員任命狀一件

沈文郁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文憑一件 美國義利諾大學農科學士文憑一件 又洋文證書一件

本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五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聲明作廢

鄙人分科大學畢業文憑因事遺失業請本校補發如有拾者當然作廢特此聲明

孫淦白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一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職務重要請照章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張宗長等叙官文並

批

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馬駿等勞績叙官

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彙案請給陝西戒煙局

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

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照准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

勳人員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

員張凌閣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

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見習軍需謝旂章塗抹補官飭文任

意退繳擬請褫革實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合格人員

楊嘉紳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

呈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遴員請派充

典試官文並 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潮白興

工日期并巡視工段情形繕呈改估圖冊文

並 批令

通告

代理交通次長權量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告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消後羣言淆亂謠論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
厯難支離請將關於帝制議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
一日特發明令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消并以非躬薄德誠不足以感
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污蔑一
人名譽顛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寧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白叙述
宣布全國以息謠煽而維治安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
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
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爲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代蒞立法院宣言以爲改
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詳晰
討論當有適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憲法範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
既根於民國約法則國體自在維持之中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
等請願書建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爲根本解決本大
總統咨覆以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俟覆選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
國憲法爲範圍之本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願開會
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八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
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查立法院原咨本稱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特以

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議決投票標題贊成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爲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蒙各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摯切迫不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惟令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兢兢以正確民意爲從違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誠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稽查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格者更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全體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爲總代表籲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國民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本無足述道德不能無慚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特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象此不欲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迫謂無功薄德爲謙抑之過言又謂當日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迫切籲請使本大總統無可諉

避祇得以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俟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之所以藉詞籌備不卽正位者蓋始終於辭讓初衷未嘗稍變也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王張容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摯衆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意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卽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雖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國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逞且憫念人民寢饋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籲請正位文電紛馳特降令不許呈遞并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斐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卽行取消籌備事宜立卽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春兩楊崇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黃秀嶺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趙戴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軍需監南桂馨著改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兼代理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據政務廳廳長金世和財政廳廳長張厚瑛詳請辭職金世和張厚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任命金梁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樹翰為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秘書曾毓雋張志潭張伯英涂鳳書林步隨陳詵均叙列

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聶汝魁試署吉林菸酒公賣局局長禹繩權試署湖南

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秘書曾毓雋等均叙列三等其曾任簡任人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曾毓雋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曾任簡任人員並准仍留原資即由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資格由

恆璋玉潤應准存記毋庸覲見并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政務廳廳長蔡運升等擬請緩覲由蔡運升等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覈浦信鐵路薦委任待遇各員叙官資格由夏仁虎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資格由
鈕錡麟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直隸保定警察廳薦委各員石之璞等分別叙官由
交國務院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虞恩裕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代呈前兩淮鹽運使方碩輔授官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轉陳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宋鴻卓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銜由

准如所請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善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銜由
准如所請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查擬以恩隆萬鍾陸補驍校由
准其陸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

由

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造報上年十二月分軍費收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

平政院呈報四月份受理案件分別已未結列表請鑒由
呈悉表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工程用款增加擬在兩監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款內勻撥流支由
准如所擬勻撥流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京兆清查田畝迄未舉行暨經界局停止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署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畝被水沖塌落河不能墾種擬懇豁免錢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請飭部院核銷繕摺新鑿由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道公署暨歸綏財政分廳薦委待遇各職員擬請分別叙
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特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職務重要請照章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等擬請緩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開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策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銜傳善呈請任命劉傳樞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劉傳樞章景楓二員前以局務重要已由本署先行飭往任事現正在進行一切一時未便來京擬由本署飭知先行就職從緩再行送覲可否之處應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薦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劉傳樞章景楓二員擬請均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劉傳樞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張宗長等級官文並 批令(附單)為遵核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一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 批閱等因查此次彙送各履歷內有駐常第一軍需分局叙官一案該局長張宗長前充公府調查員曾奉 策令授為少大夫現改充局長歷職積資已在十年以上照官秩令應叙中大夫應否准予改叙之處伏候 鈞裁其餘各員應均照委任職核

敘謹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開具清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張宗長准改授為中大夫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駐常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叙官名單開列謹呈 鈞鑒

計開

駐常第一軍需分局局長張宗長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駐常第一軍需分局軍需課課長牛日孟 文職課課長張宗釐 會稽課課長曹明詳 庶務課課長張輔宸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駐常第一軍需分局軍需課課員馬恆毅 文職課課員周亦濂

以上二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馬駿等勞績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核馬駿等勞績叙官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二日奉交同武將軍閻錫山片呈前陸

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等勞績卓著請優予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等因正密查

聞又奉院交該將軍電稱馬駿等現供薦任職務惟邢殿元係以道尹存記馬駿曾署河東觀察使均屬簡任

人員並勞績備著例應從優核叙各等語查馬駿積資稍淺惟曾任簡任實職邢殿元雖僅為薦任實職而積

資較深茲既准該將軍電請從優核叙自應變通辦理馬駿邢殿元二員擬請均授為中大夫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謹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徐一清高相傑二員於軍用文職叙官
案內已奉 策令授為少大夫上士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馬駿邢殿元均授為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彙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為彙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陝西巡按使咨稱陝西
戒煙局坐辦孫庭壽到差服務已滿一年規畫進行積勞過度於本年一月三日在職身故河南巡按使咨稱
公署內務科佐理員馬驥龍昨夕從公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九日病故京兆尹咨稱宛平縣科員李會昌因
公致疾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在職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並月俸數目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
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
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
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孫庭壽等均係在職身故核與前條之規定相符擬請給予該故員孫庭
壽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馬驥龍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並加給卹金八元李會昌一
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並加給卹金十二元以示矜卹所有彙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
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照准文並 批令
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請照准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呼
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稱前由蒙古博克多汗賞給本處大小官員等職銜業經部議照准惟其中色爾古隆
等四員經博克多汗給以頭品官及二品官為現行制度所無由部議駁查該員等實係奮不顧身異常出力
之人只留虛銜翎頂恐味其當日苦戰之功而阻其後日圖報之志仍懇請將輔國公銜伊德泰巴圖魯花翎
色爾古隆輔國公銜卓哩克圖巴圖魯花翎多爾濟帕拉木輔國公銜哈普泰巴圖魯花翎格勒克棍吉頭品
頂戴烏勒喜蘇巴圖魯花翎丹精訥呼恩等按照旗制賞給世襲騎都尉以示鼓勵等因前來本部復加查核
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前請給以頭品及二品官本部以各官為旗制所無當經議駁在案茲據該副都統聲
稱實係當日苦戰異常出力自應別加獎勵所請賞給世襲騎都尉世職核與旗制尙屬相符擬請 特予
照准如蒙 批允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世職懇請
照准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騎都尉世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勵人員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彙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倪嗣冲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亳縣知事李維源會同曹州步六營幫帶王金鎔毅軍右路第十八營營帶趙興亮帶隊擊獲著名桿首李二粗腰到案查該匪首領桿為匪十餘年民國元年曾糾黨數百隨同李扒鄆金山等數萬之眾攻陷沛豐渦陽柘城等縣河南江蘇山東安徽四省邊界悉被蹂躪嗣後逃赴上海等處游蕩本年五月潛歸復圖糾眾滋擾購練會擊始行弋獲解曹訊認前情依法懲辦李維源一員應請獎給四等文虎章趙興亮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藉資鼓勵又准襄武將軍王占元前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上年七月間湘省匪首李子和胡懷亭率匪三百餘人竄入鶴峰縣境肆行搶殺該知事胡恩溥督同該縣警備隊長羅金山等城鄉團紳李樹穀等帶隊進剿至走馬坪地方奮勇攻擊截獲匪徒胡廷國等五名訊據供認此次擾入鶴境希冀劫掠軍火紊亂各堡秩序轉至大庸等處接運槍彈糾合川湘黔邊各路匪黨起事不諱當將獲案各匪訊詳處決餘匪遁回桑植桐奉派陸軍第二師步營排長李發祥帶兵到縣分註要地到處搜查獲匪向左卿一名訊明懲辦逸出諸匪均不敢回竄全境獲安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獎給勳章獎章各等情到部本部查近年皖北鄂西各邊界地方每有匪徒出沒一經襲脅便復滋蔓惟賴各縣知事整頓警察和洽軍隊以除暴安良為己任庶幾閭閻良善得以保全此次奉縣知事李維源將昔年攻陷城邑之匪首擊解懲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相合鶴峰縣知事胡恩溥於鄰匪蠢擾時防禦得宜救平變亂核與前列同條第四項規定亦符照章均應給予一等獎勵檢查該員等履歷李維源曾經政事堂兩次存記於三年三月因獲匪有功獎給五等文虎章本案應請 特令准如原擬晉給四等文虎勳章胡恩溥以知事文職竟能率隊遠出禦退鄰匪具徵材武應請 特令准給七等文虎勳章以昭鼓勵而風有位俟奉 批令再由本部咨行陸軍部分別辦理除案內出力之軍官警員團紳人等應另行分咨核辦外所有彙核應得一等獎勵各知事擬請照章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維源已另有令明發其胡恩溥一員應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陸軍部呈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張凌閣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前政事堂交到鎮安左將軍督理

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奉 批令么培珍等已另有

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加銜暨給章各員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將軍將請獎呈單鈔送

到部查此案前由該將軍呈請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當奉 批令悉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交

陸軍部查照此令等因在案該將軍此次既係遵 令呈請且聲叙委無冒濫等語本部查屬相符應請

准予給獎以資鼓勵除團長么培珍營長張德海已奉 令補授陸軍少將外其餘補官加銜給章各員

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凌閣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給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繕軍恭呈 鑒核

計開

騎兵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李文秀

以上一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第三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九連連長么殿保 騎兵團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趙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傅尊魁 第二營六連連長戴鳳亭

以上二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三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孟慶善 三排排長于春生 十連三排排長劉亭山

以上三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二連一排排長李福全 三連一排排長李鳳剛 二排排長王芳治 第二營

七連一排排長王英和

以上四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護兵柏毓性 正兵韓寶貴

以上二名擬請 獎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卹卹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咨陳甘肅忠武軍步隊右哨哨官王琳在營供差歷營勤勞前因派赴玉樹解運糧餉觸受瘴癘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四日在差身故尋伊犁鎮守使楊飛渡詳稱伊犁陸軍職兵營連長陸軍職兵上尉羅志坤服務軍界十有餘年訓練緝捕勞瘁不辭上年十月秋操俄設攻守該員乘馬衝鋒跌損腰脅傷尚未愈復染風寒等症醫

治無效延至本年三月在營身故殺軍軍統裴桂題咨陳殺軍第十四營軍需長郭文忠隨營駐紮邊於克復經爾什巴爾台等戰役頗著勤勞因感受嚴寒觸發舊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參謀本部咨稱陸軍大學校學員陸軍步兵上尉米志斌補充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司令部副官從公勤慎克盡厥職因求學心切觸發舊疾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行署委員孫冕自民國二年十月到差勤慎耐勞始終不懈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又咨陳行署委員高銘自民國二年八月到差經理參謀辦公處彙卷辦事勤勞始終如一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兩陽鎮守使兼先鋒隊統領官吳慶桐詳稱先鋒隊步六營哨長高慶榮隨營剿捕出力甚多致感瘧疾因操勞過度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將軍衙門直隸軍務總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第二路巡防馬隊第三營哨長七朝鈞任職以來勤勞罔懈上年調防樂亭縣該處接近海濱盜匪出沒無常該員日夜巡緝以外感內傷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營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第一師步三團第一營排長周漢忠供職以來已逾三載白匪之亂該員隨隊捕剿頗資得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哨官王琳連長羅志坤軍需長郭文忠上尉米志斌四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委員孫冕高銘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哨長高慶榮哨長七朝鈞排長周漢忠三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見習軍需謝旂章塗抹補官飭文任意退繳擬請撤革實官文並 批令

為見習軍需塗抹補官飭文任意退繳擬予撤革實官呈請 查核事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個
杏霖據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成慎詳稱該旅見習軍需謝旂章原撥在該旅步一團見習嗣因該團開
往前敵未便將該見習帶往即經改歸備補團見習詎意該見習移至備補團之後該步一團團長即接該見
習由鄭函送補官飭文一件其飭文內曾加塗抹後編添寫數語此外並無別種信件謹將塗抹飭文送請鑒
核等情轉咨到部覆核該補官飭文係經本部呈請將該見習謝旂章撥為陸軍三等軍需於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八日奉 批令照准由部飭仰遵照該見習竟將飭文內塗抹數語又於後編添寫橫加猜忌改撥備
補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等語任意退繳核與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所載誹謗法則教令及第二款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各情形相符除呈部咨行德武將軍轉飭該管長官依法嚴予懲罰外擬請將該員
謝旂章原補陸軍三等軍需實官撤革以儆效尤而肅軍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謝旂章著即撤革原補陸軍三等軍需實官以示懲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陸軍參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辰州司令范國璋有一電稱

請獎大庸剿匪營副以上出力各官等請轉呈奉 諭王永壽著授為步兵中校李紹白李和熙均授為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劉光魁授為步兵少校海榮慶石景山均授為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等因奉此自應遵請補授所有應補陸軍實官人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永壽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營副海榮慶 石景山

以上二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辰州副司令范國璋請獎中河奮附近剿匪出力人員等情轉呈奉 諭准如所擬給獎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准補陸軍初等軍官各員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餘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郭延廷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營副金廣叩 連長石得奎 機關槍連長馬振海 排長張永綱 邵芝瑞

以上五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合格人員楊嘉紳等以備甄用文並 卅令

為遵 令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恭呈 鈞鑒事 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恭奉 申令文

官甄用定於明年六月舉行等因仰見 重官方旁求敏又之至意欽佩莫名茲查有熱河都統署第二

科主任兼官銀號總辦楊嘉紳安徽濠州人由知縣薦升道員歷充各兩各項要差歷任阿迷州知州個舊

廠同知等缺并署理四川鹽運使司勸求治理所至有聲綜其成績如清理詞訟嚴剿盜匪調和漢夷辦理團

練以及各項要政均能實力奉行克盡厥職而尤以在阿迷州任時正值巨匪周雲祥等猝起叛亂連陷臨安

府石屏州等城并擁眾上竄直犯省城該員調團剿匪奮勇直前卒能克復臨安殲擒首要嗣充四川邊藏科

參事彼時藏番不靖探夷出巢控藏籌邊軍書旁午該員參贊帷幄悉協機宜曾經前四川總督趙爾巽密保

邊才稱為堪勝駐藏大臣之任幸殊批交軍機處存記等因在案該員治匪嚴明才猷卓著洵為不可多得之

材又查有前鎮安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錢宗昌浙江杭縣人前清副貢就職直隸州州判洊升道員歷充

東三省練兵行營文案委員督發審處撫轅職局承審西豐墾務行局收支文案各差歷任海城蓋平西豐

等縣知縣舉凡聽訟緝捕興學勸業莫不成績斐然其在西豐墾務文案差內妥訂章程嚴察司役務社墾蔽

領戶稱便日涓滴歸公報解公款銀至一百三十餘萬兩宣統元年吉林巡撫陳昭常奏請試委署吉林高

等審判廳廳丞吉林地居邊陲事經草創籌辦兩年規模備具復審案件多所平反并規定日本聽審權限悉

二十七

孫周詳中外允協民國元年前振威上將軍張錫鑾薦奉任命為奉天都督府軍法課課長辦理黨匪各案執法平允卓著勞勩十月奉 策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在案三年改組將軍署接任鎮安上將軍署軍法課課長該員精明練達有守有為以上二員或經驗宏富或學識優長 並聞知之有素均屬才堪致用查該員楊嘉紳錢宗昌均任實職在五年以上并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係有簡任相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三兩款相符合用政據陳事續印 恩准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以資鼓勵除將該員等履歷事實繕具清單分咨外所有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銜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 卿段祺瑞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遴員請派充典試官恭呈仰祈 批令

為舉行學績試驗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遴員請 派充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照舉行學績試驗之熱河道試日期暨委道尹兼充監試官前經呈奉 批令由政事堂知會在案伏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又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又第十條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 大總統定之各等因現在熱河道試試期在即所有俊士名額自應遵章先行酌擬惟熱河地方僻遠此次應試人數無多擬請 定為二十名如將來不敷取額時再行會商典試人員

臨時呈請酌減至應設典試官一人查有現任熱河財政廳廳長劉鳳鏞係前清舉人歷任直隸延慶等州縣該員通達治體學有本原核與試驗條例第五條所載資格相符擬請 派充熱河道試典試官應用關防即由 桂題刊發其襄校員二人並由 桂題遴派員派充以符定例所有舉行學績試驗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遴派員請 派充典試官緣由除分咨銓叙局督催稽查處外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劉鳳鏞准其派充熱河道典試官餘如所擬理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督辦近畿疏濬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潮白興工日期并巡視工段情形繕呈改估圖冊文並 批令為恭報潮白河興工日期並巡視工段情形繕具改估圖冊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濬治潮白河工第一年勘定辦法本擬南入北運東經鮑邱並開鑿蕭家壑至九王莊河道直達薊運原冀疏濬通暢以免紆曲迴旋嗣據寶坻縣知事李兆年代陳民意請由蕭家壑改循窩頭河折入薊運以緩水力等情既據該知事轉詳前來自應量予變通勉從民意復派調查測繪各員詳加勘測據稱尚無窒礙當即商承內務部據此定議並將變更情形陳明在案至蕭家壑以上埽壩等工暨北運河濬治工程一如原議庶於俯從輿論之中仍不背拯救災黎兼顧海河之意惟窩頭既為常年分洩之河自宜加意籌畫務使河流順軌尤期盛漲能容查該處河身本不甚闊而堤岸又極卑薄非展寬河道添築新堤不足以臻鞏固再窩頭河迤西王卜莊以下原有箭桿河舊道積水尚深時有微瀆蕩漾應即請開上築新堤以防浸灌以上均係添改之工勢成連帶關係洪流

五月三十日第一百四十五號

既趨入此途綢繆宜防其未雨但窩頭是否容北運是否通暢應俟伏秋盛汛察看情形歸入下屆辦理當此國家多故財政艱難此項工程既不容緩惟有撙節估計不敢稍涉虛糜以重國民擔負所有疏濬北運故道暨修築鮑邱窩頭河堤以及堵閉水口等經費共估洋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零五毫此外如蘆運西堤實爲香寶屏藩關係亦甚重要該堤年久失修亟應加培查此工本在第一年原估之內因該縣請改移窩頭遂將西堤定歸民修茲據寶坻縣知事李兆年詳稱該處連年災歉民力不逮請爲補助自應酌予協濟以紓民困將來撥助若干擬由大工款內一併報銷本屆工程興辦較晚自宜積極進行以期呵成一氣迅即調員招夫於三月中旬分赴工次按段興築世光亦於三月二十六日馳赴通縣巡視李遂一帶北運工程督率各員認真疏治總期該處過水較多則海河自有裨益繼至香河寶坻各屬履勘箭桿窩頭等河堤工此工實以拯救香寶沉災起見勢難延緩當飭各承修從速興辦已令設法填築合力並舉務於盛汛以前一律蒞事以副我 大總統重工衛民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潮白河興工日期並巡視工段情形各緣由理合繕具改估圖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通告

代理交通次長羅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羅暹代理交通次長此令等因茲於本月二十九日就代理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

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暑假添招新生分科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應試資格以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為限(惟報考文科如國文英文特別優長不在此限)預科設第一(分英文德文法文三類)第二兩部應試資格以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為限應試者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日止攜帶畢業證書試驗費(分科三元預科二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來京報名(分科在馬神廟街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七月五日起試驗上海自七月一日起在英界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報名七月十五日起試驗簡章向報名處索取

北京電話總局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開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弦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彌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於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定名為掛號費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則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週特佈告

五月三十日第一百四十五號

教育部廣告

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民國四年政事堂試驗留學生事竣未領之文憑三份到部應即登報聲明仰該生等即日回本部專門教育司領回可也此告

計開

胡振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證書兩件卒業證一件

李奕榆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文憑一件 民國二年薦任廣東北海交涉員任命狀一件

沈文郁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文憑一件 美國義利諾大學農科學士文憑一件 又洋文證書一件

●本局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五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一一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

酌擬獎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綏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

內出力馮庭煥等擬准以縣知事留邊任用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

會議事務局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請鑒核

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員劉慕學積勞病故擬

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勳等補陸軍實官并加銜

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改編團營各長獎牌等擬按原所

定號次改發任命狀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報大通案內匪徒趙亞正文二

犯遵令訊明正法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開復喇嘛巴達巴雅雅處分以

資策勸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工程用

款增加擬在兩監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經常

費積餘款內勻撥流支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委員林松齡

前往呼蘭等屬募集鉅款裨益賑務擬請獎

給勳章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

畝被水冲塌落河不能墾種擬懇豁免錢糧

以紓民力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

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

止收支各款數目請飭部院核銷繕摺祈鑒

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

民禍職哨官巴特瑪一案照錄判決書等呈

請核示文並 批令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二則

文官考試事務處牌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張作霖以勳三位馮德麟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張懷芝為濟武將軍兼管理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白福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咸瑤圃給予三等文虎章敖廷銓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郝福田給予三等文虎章蔡鴻臣給予四等文虎章金鴻恩胡念先蔡文藻唐朝福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劉慶恩李鍾岳授為陸軍中將謝邦清沈鳳鳴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湘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能芳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劉占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金鴻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郝福田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勵志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范連泌周康泰周家泳何甲甄得勝劉其達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備武何筠慈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元斌宿世傑郭慶段溫恭秦國達胡慕超張玉春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陸文郊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杜振南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臺永生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廣吉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少校團附張篤倫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文海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保薦著有經驗才堪致用人員何心澄等以備甄用由
據呈保薦人員是否與甄用令相符交國務院銜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依令酌
核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呈報本年四月分辦理緝捕事宜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五年四月份依法槍斃盜匪名單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備具簡任資格人員楊承澤等懇請叙官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公署掾屬薦任委任各職員王恩毅等懇請叙官繕單請鑒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財政廳署掾屬薦委各職分別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請將現任知事朱培根等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興和道舉行學績試驗道試事竣謹將取錄俊士姓名等第籍貫
分數照繕清冊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內務部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酌擬獎勵文並 批令

為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酌擬獎勵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
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獲東境盜首盜夥按律請獎一案本年五月三日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
獎此令等因奉此原呈內稱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獲東境盜首李謀士盜夥李與亭二名解東訊認糾
夥先後劫竊山東魚台等縣事主王成海等家得贖不諱請照知事四等獎勵給獎又准前安徽巡按使李兆
珍咨稱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獲安徽宿縣孫家案被劫案內盜匪劉培榮單宗義二名解宿訊認在宿
行劫屬實且據供有乘犯內亂情罪違飭按法懲辦應請查核擬獎各等情先後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擊獲
鄰盜應照第十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給予金質或銀質獎章其得有銀質獎章之員續有勞績亦得
晉給金質獎章蔭章歷經遵照辦理該員唐宗源前在銅山縣知事任內擊獲迭在山東糾眾焚劫殺斃兵民多
命之匪首劉克升一名於上年六月十三日呈奉 批准獎給金質獎章蔭章在案茲復准山東安徽各巡按
使以該員擊獲鄰盜呈咨請獎該員整頓捕務洵屬疊著勤勞惟業經得有金質獎章無可再晉相應懇請
特令嘉獎以示鼓勵如奉 允准即由本部恭錄轉行遵照所有遵核請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唐宗源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遵核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內出力馮庭煥等擬准以縣知事留邊任用文並 批

為遵核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內出力人員分別擬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呈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之馮庭煥等遵令查明請獎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又該鎮守使附陳克復得榮案內尤為出力之馮庭煥等請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補用一片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咨行該鎮守使飭取各員詳細履歷茲准造冊咨陳前來本部查民國二年五月間得榮東匪負隅反抗乘勢進犯極形猖獗幸賴四圍軍隊與地方官吏合力防剿或在敵苦戰或在各地鎮撫迨匪勢漸蹙各軍隊節節進取掃蕩匪氛至次年三月竟將得榮全境一律恢復在事出力各員弁實屬卓著勳勞宜邀優獎該鎮守使請保之馮庭煥石生雲二員或已授官上士或係大學畢業均在川邊軍界効力有年陳金鏞張世述二員均於是年署理川邊各縣知事同膺 任命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克復得榮全境又復在事出力應請准如該鎮守使原擬均以縣知事留邊任用如奉 批允再由本部照章辦理至原保以縣佐任用之徐明炯劉在田二員現准該鎮守使咨明均已因事去職應將保案註銷等語自應毋庸置議再此案勞績事在上年銓叙局議復勞績保案改獎實官辦法尚未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除案內請獎文虎章或保獎文官兩項應由陸軍部暨銓叙局分別核議外所有遵核川邊鎮守使克復得榮出力請獎文職各員分別擬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遵令請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請鑒核文並
令(附單)

為遵 令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以資遵守呈請 鑒核事
案查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前經呈准派員充該局局長並飭前往接收在案查該兩局成
立異時官制先後布行均係照特設機關規定設有評議科長科員及添設之秘書事務員書記員等員額甚
多每月俸薪一項按照經常預算案所列一萬一千八百餘元之數僅足敷用今既改隸部屬自應酌量歸併
參照民國元年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舊制改名內務部辦理選舉事務局以資撙節而符名實所有原設秘書
一職應即裁撤其評議以次擬視原有額缺分別改減該局既為本部附屬機關除章程規定額設人員外並
可體察需要情形遴派本部所屬人員分別常時兼任臨時兼任兩種酌給津貼藉資佐理總期經費益可節
省於預算原額切實核減而事務亦不誤進行謹擬具本部辦理選舉事務局簡章另繕清單呈請 鑒核
俟奉 批准後即按照章程先行遴員改組再分別呈請 派充至預算原案並應另行編製以期核實
而課事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單存此批

大總統
鈞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辦理選舉事務簡章

第一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隸屬於內務部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會選舉法令解釋事項

二 關於國會選舉程序事項

三 關於國會開會設備事項

第二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設局長一人以民治司司長兼充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設評議四人至六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由內務總長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設主任委員及委員事務員掌關於選舉程序及文書會計庶務各項事務

主任委員定額三人由局長詳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派充委員事務員無定額由局長視事務之

繁簡詳由內務總長派充但亦得以內務部所屬職員兼任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因調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由內務總長遴選呈

請 大總統派充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得由局長酌用雇員

第七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批准後施行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員劉慕學積勞病故擬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再本部差遣員前清副軍校劉慕學自上年五月派充斯差尙屬勤慎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該

員身後蕭條歸葬無資可否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之處謹附

片具呈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勤等補陸軍實官并加銜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辰州副司令范國璋文電稱

在竹根山等處連次擊敗悍匪出力官長請獎等情代呈奉 諭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

准補陸軍初等軍官張得勝等二十九員及獎給勳章石景山等二員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

外其餘應補陸軍中等軍官并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安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機關槍連長王汝陸 連長補殿甲 余榮亨

以上三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改編團營各長龔聲揚等擬按照新定號次改發任命狀文並 批令(附單)

為改編團營各長擬按照新定號次改發任命狀文仰祈 鈞鑒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
竊查職師附屬步兵兩團奉統率辦事處通電合編為步兵第七旅等因當經飭遵在案伏查附屬兩團奉
諭合編成旅應即更正團號以符建制而免紛歧擬將附屬步兵第一團改編為步兵第十三團仍請以龔
聲揚充團長並以梁如寶苗培善張善儒三員分充該團第一二三營營長附屬步兵第二團改編為步兵第
十四團仍以夏兆麟充團長並以張國榮劉漢俞英華三員分充該團第一二三營營長即乞俯賜轉呈分別
給狀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該附屬兩團現經奉 諭合編成旅所有各該團營長等似應按照新定號數
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茲據該師師長詳請前來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
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新編陸軍第七旅擬請改發任命狀團營各長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龔聲揚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 夏兆麟第十四團團長

以上團長二員擬請改發簡任狀二張

梁如寶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 苗培善第二營營長 張善儒第三營營長 張
國榮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 劉 漢第一營營長 俞英華第三營營長

以上營長六員擬請改發薦任狀六張

批令

海軍部呈報大通案內匪徒趙棟臣關正文二犯違令訊明正法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為大通案內匪徒趙棟臣等送田定武軍訊明正法據情呈報事竊查建安等艦收復大通情形業據第二艦
隊司令饒懷文詳稱各節呈報在案旋於二十日奉 批令趙棟臣關正文應由該司令訊明如確係拒捕
匪徒即予執行死刑以昭炯戒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電知該司令茲據覆電稱趙棟臣關正
文二犯當定武軍到通時即飭建安艦長許建廷送田該軍營務處訊明於本月十日正法等語理合據情轉
呈敬乞 大總統鑒核准予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批令

蒙藏院呈請開復喇嘛巴達瑪巴雅爾處分以資策勵文並
為擬請開復喇嘛處分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京城喇嘛印務處掌印章嘉呼圖克圖詳稱查
開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自幼入雍和宮為僧歷升至扎薩克喇嘛之職前因教徒阿旺尊追滋釀事
端失於管束經本呼圖克圖呈奉前蒙藏事務局長該復將該喇嘛開缺以示儆懲復奉行知該喇嘛能清修
悔過再由該呼圖克圖代為聲明予以自新之望等因該喇嘛自開缺以來本呼圖克圖隨時監視每日虔
心誦經尚無違犯教規情事現在實能清修悔過為此詳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喇嘛巴達瑪巴雅爾於
民國二年因不能管束致定經前蒙藏事務局長呈准開缺並經以該喇嘛能悔過再予錄用等語令行該印

務處知照各在案茲據詳前情該喇巴達瑪巴維爾既能悔過自新應請 准予開復處分候補達喇嘛
後以扎薩克喇嘛升用以示寬典而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開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工程用款增加擬在兩監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款內
勻撥流支文並 批令

為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工程用款增加擬在兩監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款內勻撥流支恭呈仰
祈 鈞鑒事案查京兆舉辦監獄經前升尹沈金鑑呈准咨報在案預算內原列第一監獄建築費四千五
百圓開辦費五千八百圓經常費二萬零九百六十一圓工作資本金三千圓第二監獄建築費三千圓開辦
費五千圓經常費一萬六千五百零一圓工作資本金二千圓惟建築費原估之數係僅議及修改監房其餘
辦公室暨工廠大門廁所圍牆等等概未列入然即監房一項招工投標所估數目亦已超過預算因之一時
未及興工遂到任後重加核估除第二監獄工程增加九百圓由該監開辦費節省項下抵補外其第一監獄
工程會同司法部派員復估均以原定監房東西方向與衛生不宜南面圍牆及大門等處款側傾危於戒護
尤形不便加之工廠兩處年久失修坍塌堪虞竊思建築監獄非他項工程可比凡衛生以及工作戒護諸端
在在均關緊要設備稍不完善危險即屬堪虞所有此項增加工程事實斷難簡省其應需之款擬即在於兩
監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之款勻撥流支以資挹注似此變通辦理既不牽動預算而工程可垂久
遠於獄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咨商財政部核覆照准在案除俟兩監工竣再行分別核實報部查核並咨
司法部查照備案暨飭京兆財政分廳遵照外所有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增加工程經費擬在經常費項下

流支應用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勻撥流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委員林松齡前往呼蘭等屬募集鉅款裨益賑務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再本省上年災區廣遠請賑為難前經派委林松齡前往呼蘭巴彥海倫拜泉等屬召集鄉農大戶切實勸募以補請賑之不足嗣據該員及各該縣詳報前來統盤計算竟勸賑款江錢至六十八萬吊之鉅實為初料所不及以庫帑艱難之時得此以為接濟裨益賑務前途良非淺鮮然亦非該員盡心職事實力勸導曷克臻此自未便泯其微勞致令向隅查該員係奉 令存記人員合無仰懇 恩施准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而策將來之處出自 鴻慈伏乞 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畝被水沖塌落河不能墾種擬懇豁免錢糧以紓民力仰

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畝被水沖塌落河不能墾種懇豁免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夏季雨水連縣汾涂兩河汎濫為害迭據太原縣知事及該管翼寧道尹報稱該縣屬楊家堡村沿河糧地被水沖塌落河者計一十九頃九十畝一分五釐懇請轉呈豁免錢糧等情到署當經委員前往勘明實係被沖落河不能墾種當經批飭造具清冊送田賦廳核明詳呈呈請 恩施在案茲據財政廳核造該地應徵錢糧數目清冊詳請核辦前來經水覆核無異查勘報災款條例第十七條內載被災之地如係水沖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等語今該縣楊家堡村被沖落河地畝既據勘明不能墾種所有應完錢糧米豆等項擬請自民國四年上忙起准予永遠豁免用紓民困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擬懇豁免太原縣被沖落河地畝錢糧各緣由理合連同原送清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請飭部院核銷摺祈鑒文並 批令

為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懇請 飭下部院

核銷恭繕清摺仰祈 鈞鑒事竊陝省警備隊前軍練步隊三營馬隊六十名額以河北不靖防調難敷復添練步隊一營所需經費由財政廳習在稽徵禁煙罰款項下提撥五萬元作為一年經費業經呈明在案茲將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支出該隊經常費洋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元一角臨時費洋七千八百零五元四角二分四釐共支洋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零五角二分四釐實存洋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元四角七分六釐除分咨審計院財政部內務部陸軍部查核外理合恭繕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銷施行謹 呈

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周自齊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民瀾噶哨官巴特瑪一案照錄判決書等呈請核示文並

為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民瀾噶哨官一案仰祈 鈞鑒核奪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據察哈爾右翼巡防分統兼四營管帶于福詳稱該營左哨哨官騎兵少校巴特瑪於口外三台防所聽信店戶劉萬祿言及商民楊鶴齡往陶林一帶沿途保送糧車欲錢購槍供給股匪巴未調查虛實率兵驟往逮捕將楊鶴齡綁搜賊證因無搜獲乘勢掠楊家實見有討帳客人馬有富衣裝齊即謂形跡可疑亦行羣綁並至馬家搜掠零物多件強牽騎馬一匹嗣將楊馬均帶回哨營用利訊逼供匪情楊馬無供巴以棘手始見分統言楊通匪馬售

鴉片均可重罰等語分統立時提訊楊馬仍皆無供遂令巴特瑪暫帶回哨看管聽候查核詳辦不得擅罰巴應諾回哨後被人央求忘其職權竟自讓罰楊馬銀洋一千一百元罰馬有富銀洋二百元並未具報及分統查知彙楊馬二人等向控訴到萬祿調唆是非巴特瑪借端掠奪被罰實係冤抑等情分統遂傳劉萬祿渠已聞風遠颺復傳巴特瑪究詰擅罰掠奪各理由伊語窮難答即向追繳罰款及各贓物伊乃支吾推延陸續交出八百四十八元餘者伊已挪用方求緩期至於贓馬等物存在哨內終未肯交分統因其出身綠林匪性未改荒謬妄爲恐釀巨患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懲等情前來當經 德芝屢派委員復查均非子虛故將該哨官巴特瑪先行撤差看管電請飭奪騎兵少校軍官歸案訊辦旋奉 電准即交軍法會審從嚴訊辦嗣據軍法會審審判長都署中校參謀周連康審判官軍事課長勵秀濟軍法課長宋德玉等詳稱違飭審理犯官巴特瑪擅罰掠奪一案曾經飭掣劉萬祿已因情虛遠颺當將楊鶴齡巴特瑪及各人證李金等按名傳集開庭研鞫均與分統十福詳情無異再三環質各供不諱緣此擬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將巴特瑪按照掠奪罪判處無期徒刑以昭炯戒除訊明楊鶴齡馬有富等均係無辜應將罰款飭其各按原數結領回家安度並請通飭各屬嚴拏在逃劉萬祿歸案另辦外理合繕具供述書判決書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巴特瑪起初爲匪既經招降賜膺軍官自宜奉公守法力圖報効乃竟敢故態復萌抗命擅罰掠奪民財情殊可惡該審判長等所擬情罪尙屬符合除批示聽候呈請示遵外所有核擬判處巴特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審供述書判決書類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外交部領事官考試由外交部甄錄合格之郭雲觀等四十三名業經外交部通告在案查應試人投考章程第七條內載因部甄錄及格者送考者須於證明資格之憑照文件可毋庸呈驗但仍須備具履歷書及保結書并黏連最近照片呈送本處備查等語合行通告各該生等務於三日內親赴本處照章報名投考以憑核准與試考期在即毋得逾限自誤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錄試暨中學相當學力試驗臨場未到及續送履歷各生業經批准彙案定期補考在案茲定於六月六日補行甄錄試及學力試驗臨場合格名單屆期另行宣布外合行通告仰補考各生務於是日上午五時齊集國務院內文官考試試場聽候點名給卷毋再自誤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牌示

爲牌示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及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業經舉行在案其在截止以後補行呈驗證據或稟請收考者均經隨時批駁有案現在甄錄考驗臨場未到各生業經批准定期補考所有呈驗過期或來京較遲未及報名各生自應准予補考以示體恤合行牌示各該生等務於六月二日以前來處照章報名並投遞履歷聽候示期補考其批示呈驗證據未經依限呈繳者並准於限內補行呈遞開考在即毋再貽誤此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學生官場榮湖北沔陽縣人分發第十一師充當軍官候補生現因久做不歸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二庭公判書科案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公判書科案并日時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張錫氏與張超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丙壽與陳丙聚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凌銀海等與彭履康因股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董壁等與郭潤田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世昌與蕭平階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紳等與王酉奎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激泉因竊盜及毀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郭玉衡因侵佔管有物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及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凌保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凌保生控告陳錫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聲輝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王聲輝強盜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趙天順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天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許敬卿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許敬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姜竹溪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姜竹溪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